

評價準則公報修訂草案

配合第十五號公報

「評價方法與評價特定
方法」修訂其他評價準
則公報草案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三日前,將意見以書面函送本會)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評 價 準 則 委 員 會

徵求意見函

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評價字第 1 之 3 號

受文者：各有關政府機關、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專業
評價機構、評價相關學術機構暨各大企業。

主 旨：檢送「配合第十五號公報「評價方法與評價
特定方法」修訂其他評價準則公報草案」之
條文內容乙份，請惠賜卓見。

說 明：一、依本會一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第七屆第二
十三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會擬於近日修訂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
「評價準則總綱」、第二號「職業道德
準則」、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第四
號「評價流程準則」、第五號「評價工
作底稿準則」、第六號「財務報導目的
之評價」、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
第八號「評價之複核」、第九號「評價
及評價複核之委任書」、第十號「機器
設備之評價」、第十一號「企業之評
價」、第十二號「金融工具之評價」、第
十三號「調查與遵循」、第十四號「非
金融負債之評價」、第十五號「評價方
法及評價特定方法」、評價實務指引第
一號「現金流量折現法」及第三號「無
形資產評價之指引」，為集思廣益，以

臻完善，檢送草案乙份，敬請惠賜卓見。
三、請於一一四年二月三日前，將意見以書
面函送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
號 22 樓 1-6，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linaliaw@ardf.org.tw 以便辦理。

財團
法人
評 價 準 則 委 員 會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配合第十五號公報「評價方法與評價特定方法」修訂其他評價準則公報草案

內容簡介

評價準則委員會迄今已發布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至第十六號及評價實務指引第一號至第三號。考量評價準則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3 日發布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且國際評價準則理事會於 113 年 1 月發布新版國際評價準則，為使評價準則公報整體規定及用語更為一致，並促進評價準則公報與國際趨勢接軌，擬修訂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至第十五號及評價實務指引第一號與第三號之部分條文。

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至第十五號及評價實務指引第一號與第三號之主要修訂內容包括：

1. 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於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新增評價流程之品質管制之相關規定；於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新增採用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之工作之相關規定。
2. 評價準則公報第二號「職業道德準則」：刪除第二十五條與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重複之規定。
3. 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於第十六條新增詳細評價報告之本文內容應包括之項目，特別是新增所採用及考量之重大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
4. 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於第七條新增評價人員與委任人確認之事項，特別是對考量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要求；修訂第二十一條清算價值之定義。
5. 評價準則公報第五號「評價工作底稿準則」：於第十一條新增評價人員應將其如何管理評價風險之紀錄納入工作底稿中之規定。

6. 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修改第三條對無形資產評價之特定用途之說明；配合第十五號公報之發布，於第三十三條敘明剩餘經濟效益年限之第一階段為明確預測期間。
7. 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評價之複核」：於第二十六條新增評價複核報告內容應包括之項目。
8. 評價準則公報第九號「評價及評價複核之委任書」：於第五條新增委任書應載明之項目，並將原於第六條規定得列入委任書之部分項目移至第五條，另將第六條刪除，並配合修改附錄二評價委任書及評價複核委任書之釋例。
9.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號「機器設備之評價」：配合第十五號公報之發布，於第三條修改重置成本及重製成本之定義；於第七條新增評價人員應考量重大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規定。
10.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於第三條新增企業評價可能被用於其他評價案件之說明；修改第十七條企業評價所採用評價方法之規定；配合第十五號公報之發布，於第十八條修改對收益法下評價特定方法之說明；於第二十八條新增評價人員應依第十五號公報選擇並調整可類比交易或可類比公司之資訊之規定。
11.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三號「調查與遵循」：於第二十五條新增評價人員應將優先遵循之法令或規定作成書面紀錄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之規定；於第二十六條新增評價人員須揭露重大影響評價之特定法令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規定。
12.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四號「非金融負債之評價」：於第三十條新增評價人員於決定對履約投入之合理加成時，不應重複計算已納入成本或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報之利潤或加成之規定；修改第三十六條評價人員量化不履約風險時之考量因素。
13.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於第二條

新增評價方法之選擇應尋求可觀察輸入值之最大化使用之規定；於第四條新增選擇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時應考量來自活絡市場之價格資訊之規定；於第十三條新增市場法應考量交易量、交易頻率、可觀察價格之區間，以及交易接近評價基準日之程度之規定，並新增評價人員可依其專業判斷採用市場法惟應考量是否兼採其他評價方法之情況；將第四號公報原第二十五條揭露重大但經評估後不參考之可類比項目之資訊之規定移至第十五條；於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新增常見須調整可類比交易(或可類比公開交易公司)與評價標的間之差異項目，包括對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考量之差異；將第四號公報原第二十七條有關採用收益法時應考量之事項之規定移至第三十九條；於第七十三條將考量與評價標的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特性相關之風險新增至評估達成評價標的的預估現金流量之風險之常見程序；於第七十八條新增評價人員應給予成本法相當權重之情況，並作文字修改；將第四號公報原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移至第八十九條、第一〇四條及第一〇五條；於第一〇六條至第一二三條新增評價模式之相關規定。

14. 評價實務指引第一號「現金流量折現法」：將第十五號公報中與現金流量折現法有關之最新規定納入評價實務指引第一號，並保留評價實務指引第一號原有之公式及釋例。
15. 評價實務指引第三號「無形資產評價之指引」：配合第十五號公報之發布，修改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八條；為簡化條文內容，將第五十五條評估經濟效益年限之例舉、第五十六條考量對無形資產隨著時間被取代之例舉、第五十八條衡量客戶流失方式之例舉及第五十九條衡量客戶流失率之方式之例舉移至附錄一釋例四至釋例六。

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至第十五號及評價實務指引第一號與第三號之用語修訂彙總如下：

1. 「專家」或「外部專家」修改為「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
2. 「評價目的」及「評價複核目的」修改為「評價之特定用途」及「評價複核之特定用途」。
3. 「報告使用人」或「預期使用人」修改為「報告使用者」或「預期使用者」。
4. 「利益流量」修改為「現金流量」。
5. 「價值乘數」修改為「評價乘數」。

本內容簡介僅簡要說明本次評價準則公報及評價實務指引之主要修訂部分。至於其他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次修訂草

配合第十五號公報「評價方法與評價特定方法」修訂其他評價準則公報草案

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評價人員承接評價案件、執行評價工作及報告評價結果時，應秉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獨立客觀之精神，恪遵職業道德規範，遵循相關法令及評價準則公報，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p> <p><u>評價人員須於評價之每一階段運用適當之專業懷疑。</u></p>	<p>評價人員承接評價案件、執行評價工作及報告評價結果時，應秉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獨立客觀之精神，恪遵職業道德規範，遵循相關法令及評價準則公報，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p>	<p>新增評價人員須於評價之每一階段運用適當之專業懷疑之規定。</p>
	<p><u>肆、評價流程之品質管制</u></p>	<p>無。</p>	<p>新增標題</p>
<u>第十一條</u>	<p><u>評價流程必須具備評價流程品質管制（以下簡稱品質管制），該等品質管制有助於確保評價之執行係屬客觀、透明、免於偏頗且遵循評價準則公報。</u></p>	<p>無。</p>	<p>新增評價流程必須具備評價流程品質管制之規定。</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u>第十二條</u>	<u>品質管制之範圍應依評價之特定用途、預期使用者、評價標的及評價之複雜度決定。</u>	無。	新增品質管制範圍之決定之規定。
<u>第十三條</u>	<u>品質管制應評估評價人員於評價流程中所作之專業判斷，包括評估該等專業判斷之合理性及於形成價值結論時是否免於偏頗。</u>	無。	新增品質管制應評估評價人員於評價流程中所作之專業判斷之規定。
<u>第十四條</u>	<u>品質管制應作成書面紀錄，該書面紀錄應包含足夠詳細之內容，使另一評價人員可運用專業判斷了解該等品質管制之有效性。</u>	無。	新增品質管制應作成書面紀錄之規定。
<u>第十五條</u>	<u>評價人員應定期評估品質管制，以確保該等品質管制係屬健全且完整。該定期評估應作成書面紀錄。</u>	無。	新增品質管制應定期評估並作成書面紀錄之規定。
<u>第十六條</u>	<u>評價風險係指就評價之特定用途而言，評價人員作出不適當價值結論之可能性。若評價人員</u>	無。	新增評價風險之定義，以及評價人員可針對其內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u>有能力辨認並因應評價風險，則評價人員可針對其內部遵循評價流程品質管制政策及程序執行監督程序。</u>		部遵循評價流程品質管制政策及程序執行監督程序之規定。
<u>第十七條</u>	<u>評價人員於現行之品質管制下，應能作出基於評價之特定用途、預期使用者、評價標的之性質及評價之複雜度，評價風險水準係屬適當之結論。</u>	無。	新增評價人員於品質管制下對評價風險水準作出之結論之規定。
	<u>伍、採用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之工作</u>	無。	新增標題。
<u>第十八條</u>	<u>若評價人員未具有執行評價之每一層面所需之所有專業技術、經驗、資料或知識，其可向外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尋求協助，惟須經委任人及相關當事人同意並於評價報告中揭露。</u>	無。	新增評價人員可向外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尋求協助之情況之規定。
<u>第十九條</u>	<u>於採用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之工作前，評價人員須評估該等外部專家</u>	無。	新增評價人員評估是否採用外部專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或服務機構之知識、技術及能力並將其作成書面紀錄。攸關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u></p> <p><u>1.執行該類型工作之經驗。</u></p> <p><u>2.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於攸關領域之專業認證、執照或符合認證機構頒發之專業合格證明。</u></p> <p><u>3.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於特定領域之聲譽及地位。</u></p>		家或服務機構之工作時應考量之攸關因素之規定。
<u>第二</u> <u>十</u> <u>條</u>	<p><u>當採用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之工作時，評價人員須對該等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之工作流程及發現取得瞭解，並基於評價人員之專業判斷，為依賴其工作建立合理之基礎。</u></p>	無。	新增評價人員須對所採用之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之工作流程及發現取得瞭解之規定。
	<u>陸</u> 、附則	<u>四</u> 、附則	修改標題編號。
<u>第二</u> <u>十</u>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九十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九十	加入本次修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一條	<p>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u>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〇月〇日第三次修訂</u>。</p> <p>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p>第二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p><u>第三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u></p>	<p>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p> <p>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p>第二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訂日及實施日。

評價準則公報第二號「職業道德準則」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五條	評價人員應確保助理人員遵循本公報；若接受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之協助，評價人員應確認該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之資格，並提供資訊以促請其遵循本公報。	評價人員應確保助理人員遵循本公報；若接受外部專家之協助，評價人員應確認外部專家之資格並提供資訊以促請其遵循本公報。	用語一致。
第二十五條	<u>(刪除)</u>	<u>評價人員若接受其他外部專家之協助，應事先告知委任人及相關當事人，並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u>	刪除與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重複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u>於中華民國一十四年〇月〇日第三次修訂。</u> 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	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一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p>第二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p><u>第三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u></p>	<p>一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p>第二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報用語之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價基準日：反映評價標的經濟價值之特定時點。 2. 受評權益：評價標的表彰之權益。 3. 價值標準：個別評價案件所採用之價值類型，例如市場價值、投資價值或公允價值。 4. 價值前提：針對評價標的可能被使用之情境所作之假設。不同之價值標準可能要求一種特定之價值前提或得考量多種價值前提。價值前提例如最高及最佳使用、現行使用、有序清算及被迫出售等。 5. 評價方法：決定評價 	<p>本公報用語之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價基準日：反映評價標的經濟價值之特定時點。 2. 受評權益：評價標的表彰之權益。 3. 價值標準：個別評價案件所採用之價值類型，例如市場價值、投資價值或公允價值。 4. 價值前提：針對評價標的可能被使用之情境所作之假設。不同之價值標準可能要求一種特定之價值前提或得考量多種價值前提。價值前提例如最高及最佳使用、現行使用、有序清算及被迫出售等。 5. 評價方法：決定評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發布，修改「評價方法」之定義。 2. 用語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標的價值時所採行之評價途徑，其反映評價人員評估評價標的價值時所運用之邏輯與原則。評價方法包括一種或多種評價特定方法。<u>主要</u>之評價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場法<u>及</u>成本法。</p> <p>6.評價特定方法：評價方法下之不同詳細應用方法，係評價人員採用評價方法評價時所採取之具體作法與步驟。評價特定方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收益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可類比交易法（市場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及重置成本法（成本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等。</p> <p>7.評價流程：執行評價案件之行為。</p> <p>8.評價執行流程：特定</p>	<p>標的價值時所採行之評價途徑，其反映評價人員評估評價標的價值時所運用之邏輯與原則。評價方法<u>下</u>包括一種或多種評價特定方法。<u>常用</u>之評價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場法<u>、</u>成本法<u>及資產法</u>。</p> <p>6.評價特定方法：評價方法下之不同詳細應用方法，係評價人員採用評價方法評價時所採取之具體作法與步驟。評價特定方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收益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可類比交易法（市場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及重置成本法（成本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等。</p> <p>7.評價流程：執行評價案件之行為。</p> <p>8.評價執行流程：特定</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評價案件實際所執行之評價流程。</p> <p>9.評價程序：執行特定評價方法各項步驟之行為。</p> <p>10.評價報告日：出具評價報告之日期，該日期可能與評價基準日相同或不相同。</p> <p>11.期後事項：發生於評價基準日後至評價報告日止之事項。</p> <p>12.假設：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時，對影響評價標的或評價方法之事項所作之假定，該等假定可能無法或毋須驗證，逕接受其為真實，例如政經環境、利率、匯率與相關法規無重大改變，以及產業發展符合預期。惟該等假定與評價基準日存在之事實應相符或可能相符。</p> <p>13.特殊假設：與評價基</p>	<p>評價案件實際所執行之評價流程。</p> <p>9.評價程序：執行特定評價方法各項步驟之行為。</p> <p>10.評價報告日：出具評價報告之日期，該日期可能與評價基準日相同或不相同。</p> <p>11.期後事項：發生於評價基準日後至評價報告日止之事項。</p> <p>12.假設：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時，對影響評價標的或評價方法之事項所作之假定，該等假定可能無法或毋須驗證，逕接受其為真實，例如政經環境、利率、匯率與相關法規無重大改變，以及產業發展符合預期。惟該等假定與評價基準日存在之事實應相符或可能相符。</p> <p>13.特殊假設：與評價基</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準日存在之事實不符之假設，或一般市場參與者於評價基準日進行交易時不會採用之假設。</p> <p>14.常規化調整：為評價之<u>特定用途</u>而針對非營運之資產及負債、非重複性、非經濟性或其他特殊項目所作之財務報表調整，以消除異常情況並提高財務報表之比較性。</p> <p>15.市場流通性：評價標的移轉之難易程度。</p> <p>16.控制權：可主導企業之營運、處分或為其他重要決策之能力。</p> <p>17.評價不確定性：係指在相同條件及市場下，價值結論不同於評價基準日移轉評價標的可得之價格之可能性。</p> <p>18.最高及最佳使用：以參與者之觀點，在實</p>	<p>準日存在之事實不符之假設，或一般市場參與者於評價基準日進行交易時不會採用之假設。</p> <p>14.常規化調整：為評價<u>目的</u>而針對非營運之資產及負債、非重複性、非經濟性或其他特殊項目所作之財務報表調整，以消除異常情況並提高財務報表之比較性。</p> <p>15.市場流通性：評價標的移轉之難易程度。</p> <p>16.控制權：可主導企業之營運、處分或為其他重要決策之能力。</p> <p>17.評價不確定性：係指在相同條件及市場下，價值結論不同於評價基準日移轉評價標的可得之價格之可能性。</p> <p>18.最高及最佳使用：以參與者之觀點，在實</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體可能、法律允許及財務可行之前提下，得以獲致最高利益之使用。	體可能、法律允許及財務可行之前提下，得以獲致最高利益之使用。	
第七條	<p>評價報告類型依內容詳簡程度分為詳細報告及簡明報告。</p> <p>評價報告若有不特定使用_者時，評價人員應出具詳細報告。</p>	<p>評價報告類型依內容詳簡程度分為詳細報告及簡明報告。</p> <p>評價報告若有不特定使用_人時，評價人員應出具詳細報告。</p>	用語一致。
第八條	<p>評價報告之用語應明確，內容應具體，陳述不得誤導，並應清楚列示評價所依據之資訊及價值結論之理由，以有效溝通評價結果，俾報告使用_者得以合理瞭解評價執行流程及結論。</p>	<p>評價報告之用語應明確，內容應具體，陳述不得誤導，並應清楚列示評價所依據之資訊及價值結論之理由，以有效溝通評價結果，俾報告使用_人得以合理瞭解評價執行流程及結論。</p>	用語一致。
第九條	<p>評價報告應有效表達與評價相關之重要思維、已考量之評價方法及其採用之理由，並簡要辨認所使用之資訊，俾報告使用_者得以重複其過程。</p>	<p>評價報告應有效表達與評價相關之重要思維、已考量之評價方法及其採用之理由，並簡要辨認所使用之資訊，俾報告使用_人得以重複其過程。</p>	用語一致。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p>評價報告首頁應註明報告名稱、報告收受者、評價案件委任人、評價標的、<u>評價之特定用途</u>、價值標準、價值前提、評價基準日、報告類型、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之名稱及地址，以及評價報告日（例示如附錄二）。</p>	<p>評價報告首頁應註明報告名稱、報告收受者、評價案件委任人、評價標的、<u>評價目的</u>、價值標準、價值前提、評價基準日、報告類型、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之名稱及地址，以及評價報告日（例示如附錄二）。</p>	用語修改。
第十四條	<p>評價報告摘要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之彙總說明，並應由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簽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收受者。 2. 評價標的之性質與範圍。 3. <u>評價之特定用途</u>。 4. 評價報告之類型。 5. 價值標準。 6. 價值前提。 7. 評價基準日。 8. 評價之假設、限制條件及重大之評價不確定性。 	<p>評價報告摘要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之彙總說明，並應由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簽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收受者。 2. 評價標的之性質與範圍。 3. <u>評價目的</u>。 4. 評價報告之類型。 5. 價值標準。 6. 價值前提。 7. 評價基準日。 8. 評價之假設、限制條件及重大之評價不確定性。 	用語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9.評價方法及評價執行流程。 10.價值結論。 11.評價報告日。	9.評價方法及評價執行流程。 10.價值結論。 11.評價報告日。	
第十五條	評價報告中之聲明事項應摘要說明引導評價案件執行之因素，至少針對下列項目提醒報告使用 <u>者</u> 注意： 1.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所遵循之相關法令及是否遵循評價準則公報。 2.評價人員已秉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獨立客觀之精神，恪遵職業道德規範，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3.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與評價標的、委任案件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間未涉有除該案件酬金以外之現在或預期之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若涉有除該案件酬金	評價報告中之聲明事項應摘要說明引導評價案件執行之因素，至少針對下列項目提醒報告使用 <u>人</u> 注意： 1.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所遵循之相關法令及是否遵循評價準則公報。 2.評價人員已秉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獨立客觀之精神，恪遵職業道德規範，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3.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與評價標的、委任案件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間未涉有除該案件酬金以外之現在或預期之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若涉有除該案件酬金	用語一致。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以外之現在或預期之非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時，該利益之性質及對評價案件之影響，暨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維持獨立性之措施及其結果。</p> <p>4. 評價報告及價值結論是否受特殊假設、限制條件及重大之評價不確定性之影響。</p> <p>5. 評價人員是否接受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協助；如接受時，應具體敘明該等協助者之姓名、該等協助之性質、範圍、目的及評價人員承擔之責任。</p> <p>6. 評價人員是否使用外部資訊；如有使用，該外部資訊之性質與來源，以及評價人員承擔之責任。</p> <p>7. 評價報告之全部或部分是否僅限特定人使</p>	<p>以外之現在或預期之非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時，該利益之性質及對評價案件之影響，暨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維持獨立性之措施及其結果。</p> <p>4. 評價報告及價值結論是否受特殊假設、限制條件及重大之評價不確定性之影響。</p> <p>5. 評價人員是否接受外部專家協助；如接受時，應具體敘明該等協助者之姓名、該等協助之性質、範圍、目的及評價人員承擔之責任。</p> <p>6. 評價人員是否使用外部資訊；如有使用，該外部資訊之性質與來源，以及評價人員承擔之責任。</p> <p>7. 評價報告之全部或部分是否僅限特定人使</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用；如僅限特定人使用，該限制之性質與情況及其理由。</p> <p>8. 評價報告交付後，評價人員是否承擔依評價報告日後所獲得之資訊，更新評價報告或價值結論之責任。</p> <p>9. 酬金金額及計算基礎。</p> <p>10. 其他須特別聲明之內容。</p>	<p>用；如僅限特定人使用，該限制之性質與情況及其理由。</p> <p>8. 評價報告交付後，評價人員是否承擔依評價報告日後所獲得之資訊，更新評價報告或價值結論之責任。</p> <p>9. 酬金金額及計算基礎。</p> <p>10. 其他須特別聲明之內容。</p>	
第十六條	<p>詳細評價報告之本文係提供評價案件之整體資訊，其敘述應具體明確，俾報告使用<u>者</u>得以充分瞭解評價案件之性質、範圍及所處環境，以及評價執行流程。</p> <p>詳細評價報告之本文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p>1. 評價案件委任人及評價報告收受者之名稱；如有其他指定使用者，其名稱。</p>	<p>詳細評價報告之本文係提供評價案件之整體資訊，其敘述應具體明確，俾報告使用<u>人</u>得以充分瞭解評價案件之性質、範圍及所處環境，以及評價執行流程。</p> <p>詳細評價報告之本文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p>1. 評價案件委任人及評價報告收受者之名稱；如有其他指定使用<u>人</u>者，其名稱。</p>	<p>1. 新增詳細評價報告之本文內容應包括之項目，特別是新增所採用及考量之重大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p> <p>2. 用語修改。</p> <p>3. 用語一致。</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2. 評價<u>之特定用途</u>及<u>預期使用者</u>（如有時）。</p> <p>3. 評價標的及其基本情況。</p> <p>4. 評價基準日。</p> <p>5. 採用之價值標準、其定義及選用之理由。</p> <p>6. 採用之價值前提、其定義及選用之理由。</p> <p>7. 評價案件之假設、限制條件及重大之評價不確定性。</p> <p>8. 評價方法：</p> <p>(1) 所採用者及其理由。</p> <p>(2) 未採用者及其理由。</p> <p><u>9. 所採用之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u></p> <p><u>10. 評價執行流程</u>，包括各步驟及其推論。</p> <p><u>11. 評價執行流程</u>所使用之資訊及其來源。</p> <p><u>12. 所採用及考量之重大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u></p>	<p>2. 評價<u>目的</u>及<u>指定用途</u>。</p> <p>3. 評價標的及其基本情況。</p> <p>4. 評價基準日。</p> <p>5. 採用之價值標準、其定義及選用之理由。</p> <p>6. 採用之價值前提、其定義及選用之理由。</p> <p>7. 評價案件之假設、限制條件及重大之評價不確定性。</p> <p>8. 評價方法：</p> <p>(1) 所採用者及其理由。</p> <p>(2) 未採用者及其理由。</p> <p><u>9. 評價執行流程</u>，包括各步驟及其推論。</p> <p><u>10. 評價執行流程</u>所使用之資訊及其來源。</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13.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之發現。</u></p> <p>14.價值之折價、溢價調整。</p> <p>15.價值之調節。</p> <p>16.價值結論。</p> <p>17.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承擔之責任及免責條款。</p> <p>18.評價報告日。</p> <p>必要時，上述項目應個別以單一章節充分敘述。</p> <p>詳細評價報告本文之章節應連續編號。</p>	<p>11.價值之折價、溢價調整。</p> <p>12.價值之調節。</p> <p>13.價值結論。</p> <p>14.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承擔之責任及免責條款。</p> <p>15.評價報告日。</p> <p>必要時，上述項目應個別以單一章節充分敘述。</p> <p>詳細評價報告本文之章節應連續編號。</p>	
第十七條	<p>簡明評價報告之本文應包括第十六條所述詳細評價報告本文內容之各項目之簡要內容，其應提供評價案件簡要之整體資訊，俾報告使用<u>者</u>得以基本瞭解評價案件之性質、範圍及所處環境，以及評價執行流程。</p>	<p>簡明評價報告之本文應包括第十六條所述詳細評價報告本文內容之各項目之簡要內容，其應提供評價案件簡要之整體資訊，俾報告使用<u>人</u>得以基本瞭解評價案件之性質、範圍及所處環境，以及評價執行流程。</p>	用語一致。
第十八條	<p>如有下列情形，評價報告應具體說明：</p>	<p>如有下列情形，評價報告應具體說明：</p>	<p>1.用語一致。</p> <p>2.文字修改。</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1. 評價工作範圍或資訊取得受有限制時，其性質及影響。</p> <p>2. 因評價需要而調整<u>擁</u>有評價標的<u>之</u>個體之財務報表時，所作之常規化調整。</p> <p>3. 接受外部專家<u>或服務機構之</u>協助時，該專家<u>或服務機構</u>之資格及評價人員如何採用其所提供之資訊或意見，以及外部專家<u>或服務機構</u>與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評價標的、案件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間未涉有除協助該案件所應得酬金以外之現在或預期之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p> <p>4. 存在期後事項時，其性質及影響。</p> <p>5. 如評價準則公報因與法令及會計權威機構之規定不同而未適用</p>	<p>1. 評價工作範圍或資訊取得受有限制時，其性質及影響。</p> <p>2. 因評價需要而調整評價標的<u>所屬</u>個體之財務報表時，所作之常規化調整。</p> <p>3. 接受外部專家協助時，該專家之資格及評價人員如何採用其所提供之資訊或意見，以及外部專家與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評價標的、案件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間未涉有除協助該案件所應得酬金以外之現在或預期之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p> <p>4. 存在期後事項時，其性質及影響。</p> <p>5. 如評價準則公報因與法令及會計權威機構之規定不同而未適用</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時，其情況及理由。	時，其情況及理由。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u>於中華民國一十四年〇月〇日第三次修訂</u>。</p> <p>第一次修訂條文對評價報告日為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之評價報告適用之，但亦得提前適用。</p> <p>第二次修訂條文對評價報告日為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後之評價報告適用之，但亦得提前適用。</p> <p><u>第三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u></p>	<p>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p> <p>第一次修訂條文對評價報告日為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之評價報告適用之，但亦得提前適用。</p> <p>第二次修訂條文對評價報告日為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後之評價報告適用之，但亦得提前適用。</p>	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

附錄二 評價報告首頁例示

○○（評價標的）之評價報告

報告收受者：承德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案件委任人：承德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標的：承德股份有限公司之20%股權

評價目的之特定用途：供初次申請有價證券於公開市場發行之用

價值標準：市場價值

價值前提：市場參與者觀點下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現行使用）

評價基準日：○年○月○日

報告類型：詳細評價報告

評價人員：○○○

評價機構：長安企業評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市○○區○○路○段○號

評價報告日：○年○月○日

本報告相關限制請見本報告聲明事項。

附錄三 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一、名詞對照表（按中文筆畫排序）

市場流通性	Marketability
<u>市場法</u>	<u>Market approach</u>
<u>可類比</u>	<u>Comparable</u>
<u>成本法</u>	<u>Cost approach</u>
<u>收益法</u>	<u>Income approach</u>
受評權益	Subject interest
特殊假設	Special assumption
控制權	Control
假設	Assumptions
常規化	Normalization
最高及最佳使用	Highest and best use
評價方法	Valuation approach
評價不確定性	Valuation uncertainty
評價流程	Valuation process
評價特定方法	Valuation method
評價執行流程	Executed valuation process
評價基準日	Valuation date
評價程序	Valuation procedure
詳細報告	Detailed report
實地訪查	Site visit
價值前提	Premise of value
價值標準	Base of value/Standard of value
簡明報告	Summary report

二、名詞對照表（按英文字母排序）

Assumptions	假設
Base of value/Standard of value	價值標準
<u>Comparable</u>	<u>可類比</u>
Control	控制權
<u>Cost approach</u>	<u>成本法</u>
Detailed report	詳細報告
Executed valuation process	評價執行流程
Highest and best use	最高及最佳使用
<u>Income approach</u>	<u>收益法</u>
<u>Market approach</u>	<u>市場法</u>
Marketability	市場流通性
Normalization	常規化
Premise of value	價值前提
Site visit	實地訪查
Special assumption	特殊假設
Subject interest	受評權益
Summary report	簡明報告
Valuation approach	評價方法
Valuation date	評價基準日
Valuation method	評價特定方法
Valuation procedure	評價程序

Valuation process

評價流程

Valuation uncertainty

評價不確定性

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三條	(刪除)	<p><u>本公報用語之定義如下：</u></p> <p><u>1. (刪除)</u></p> <p><u>2. (刪除)</u></p> <p><u>3. (刪除)</u></p> <p><u>4. (刪除)</u></p> <p><u>5. 資本化率：表彰由投資所應產生之報酬，此報酬以年化百分比表達，通常假設此報酬係永續且具代表性。</u></p>	將「資本化率」之用語定義移至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
第七條	<p>評價人員於承接評價案件前應與委任人確認下列事項，俾辨認評價工作範圍：</p> <p>1. 評價標的。</p> <p>2. 評價基準日。</p> <p>3. <u>評價之特定用途及預期使用者 (如有時)。</u></p> <p>4. <u>受委任之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 (如有時)。</u></p>	<p>評價人員於承接評價案件前應與委任人確認下列事項，俾辨認評價工作範圍：</p> <p>1. 評價標的。</p> <p>2. 評價基準日。</p> <p>3. <u>評價目的及評價報告用途。</u></p>	<p>1. 新增評價人員與委任人確認之事項，特別是對考量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因素之要求。</p> <p>2. 用語修改。</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5.價值標準、價值前提及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u></p> <p><u>6.出具評價報告之時間及使用限制。</u></p> <p><u>7.重大或特殊假設。</u></p> <p><u>8.評價報告之類型。</u></p> <p><u>9.評價報告應遵循之相關法令及準則。</u></p> <p><u>10.其他重要之委任條件限制及範圍限制。</u></p> <p><u>11.所採用之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及其角色。</u></p> <p><u>12.對考量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要求。</u></p> <p><u>13.評價報告使用之幣別。</u></p>	<p>4.價值標準、價值前提及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p> <p>5.出具評價報告之時間及使用限制。</p> <p>6.重大或特殊假設。</p> <p>7.評價報告之類型。</p> <p>8.評價報告應遵循之相關法令及準則。</p> <p>9.其他重要之委任條件限制及範圍限制。</p> <p>10.評價報告使用之幣別。</p>	
第十一條	<p>評價過程中，如評價之<u>特定用途</u>、評價標的、評價基準日或委任範圍發生重大變化，委任書應予修訂或重新簽訂。</p>	<p>評價過程中，如評價<u>目的</u>、評價標的、評價基準日或委任範圍發生重大變化，委任書應予修訂或重新簽訂。</p>	用語修改。
第十五條	<p>評價人員應依評價之委任內容及<u>特定用途</u>，決</p>	<p>評價人員應依評價<u>案件</u>之委任內容及<u>目的</u>，決</p>	用語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定適當之價值標準，該價值標準將影響評價人員對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輸入值及假設之選擇，以及最終之價值結論。	定適當之價值標準，該價值標準將影響評價人員對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輸入值及假設之選擇，以及最終之價值結論。	
第二十一條	<p>清算價值係一資產<u>(或一組資產)</u>於賣方被強制於特定日期前出售之清算銷售中可實現的金額。清算價值之決定可基於下列價值前提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序清算：於合理行銷期間內處分之情境。 2.被迫出售：需於較短行銷期間內處分之情境。 <p>評價人員應揭露所假設之價值前提。</p>	<p>清算價值係一<u>企業或資產</u>必須出售<u>(在非繼續經營或使用之情況)</u>所會實現的金額。<u>清算價值之估計應考量使資產達到可銷售狀態之成本及處分成本</u>。清算價值之決定可基於下列價值前提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序清算：於合理行銷期間內處分之情境。 2.被迫出售：需於較短行銷期間內處分之情境。 <p>評價人員應揭露所假設之價值前提。</p>	修訂清算價值之定義。
第二十三條	評價人員應依 <u>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u> 第	評價人員應依 <u>據專業判斷，考量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u>	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五條之規定</u>，採用最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一種或多種評價方法。</p> <p>評價人員採用非屬<u>主要</u>之評價方法時，應敘明理由。</p>	<p><u>價方法</u>，採用最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一種或多種評價方法。</p> <p><u>針對個別資產或負債評價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下列三種：</u></p> <p><u>1.市場法。</u></p> <p><u>2.收益法。</u></p> <p><u>3.成本法。</u></p> <p><u>針對企業評價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下列三種：</u></p> <p><u>1.市場法。</u></p> <p><u>2.收益法。</u></p> <p><u>3.資產法。</u></p> <p>評價人員採用非屬<u>常用</u>之評價方法時，應敘明理由。</p>	<p>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發布，修改評價方法之採用之規定。</p>
第二十四條	(刪除)	<p><u>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法之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括：</u></p> <p><u>1.可類比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u></p>	<p>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已有市場法、可類比交易法及可類比公司法之相關說</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价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之評價。</u></p> <p><u>2.可類比交易法：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价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個別資產或個別負債之評價。</u></p>	<p>明，故刪除本條文。</p>
<p>第二十五條</p>	<p>(刪除)</p>	<p><u>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蒐集可作為參考之可類比標的之資訊，評估其充分性，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充分性之評估結果。評價人員對重大但經評估後不參考</u></p>	<p>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已有對採用市場法應考量事項之規定，故刪</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之可類比標的之資訊，應將不參考之理由列入工作底稿，並應於評價報告中特別敘明不參考之理由。</u></p> <p><u>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時，至少尚應考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所採用市場資訊之時間因素及攸關性，包括經濟情勢、產業及企業之變動情形。</u> <u>2.所採用之價值乘數應與評價標的價值具有高度之相關性，並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之價值。</u> <u>3.所採用之可類比標的價值乘數應來自常規交易。</u> <u>4.辨認及分析非常規、非經常性及非主要經營活動或事件對評價標的及可類比標的之影響。</u> <u>5.依據前款分析調整相關財務數據。</u> 	<p>除本條文第二項；另將本條文第一項之規定移至第十五號公報。</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6.辨認及分析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質與量之差異。</u></p> <p><u>7.依據前款差異調整價值乘數。</u></p>	
第二十六條	(刪除)	<p><u>收益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u></p> <p><u>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時應定義利益流量，並採用與該利益流量相對應之資本化率或折現率。</u></p>	<p>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已有收益法之相關規定，故刪除本條文。</p>
第二十七條	(刪除)	<p><u>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時，應評估評價標的未來營收及獲利水準之合理性，並至少考量下列事項：</u></p> <p><u>1.是否已參考歷史性財務資訊，並進行必要之常規化調整。</u></p> <p><u>2.是否已考量產業景氣、市場狀況及評價標的過去營運狀況。</u></p>	<p>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發布，將本條文移至第十五號公報。</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3.資本支出與財務結構是否符合未來營運需求。</u></p> <p><u>4.未來收益推估之期數及成長率等是否符合評價標的之特性。</u></p>	
第二十八條	(刪除)	<p><u>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時，應評估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之合理性，並應考量其是否合理反映評價標的之風險。</u></p>	<p>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已有折現率之相關規定，故刪除本條文。</p>
第二十九條	(刪除)	<p><u>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之整體價值。</u></p> <p><u>資產法係於繼續經營假設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所需之對價。惟如評價標的不以繼續經營為前提，則應評估企業之整體清算價值。</u></p> <p><u>採用資產法評估時，應</u></p>	<p>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已有資產法(現稱為總和法)之相關規定，故刪除本條文。</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u>以評價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評估企業之整體價值。</u>	
第三十條	(刪除)	<u>評價人員採用資產法評價時，單獨資產(或資產群組)、單獨負債(或負債群組)或資產及負債群組應分別視為個別評價標的，並就該個別評價標的之性質適當採用市場法、收益法、成本法或其他方法評價。</u>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已有採用資產法(現稱為總和法)評價之相關規定，故刪除本條文。
第三十一條	(刪除)	<u>評價人員採用資產法評價時，至少應考量下列事項：</u> <u>1.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u> <u>2.採用清算價值評估時，應假設評價標的或其相關資產及負債在市場上短期間處分所可獲得之價值，處分之相關成本與稅負</u>	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發布，將本條文移至第十五號公報。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三十二條	(刪除)	<p><u>亦應列入考量。</u></p> <p><u>在繼續經營假設下，除因評價標的特性而慣用資產法進行評估外，不得以資產法為唯一之評價方法。若僅以資產法為唯一之評價方法時，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其理由。</u></p>	<p>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發布，將本條文移至第十五號公報。</p>
第三十三條	(刪除)	<p><u>成本法係以購買或製作與評價標的類似或相同之資產所需現時成本為依據，以評估單一資產價值。成本法下常用之評價特定方法包括：</u></p> <p><u>1.重置成本法：係以重新購買或製作與評價標的效用相近之資產之成本評估評價標的價值之評價特定方法。</u></p> <p><u>2.重製成本法：係以重新製作與評價標的完全相同之資產之成本評估評價標的價值之評價特定方法。</u></p>	<p>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已有成本法之相關說明，故刪除本條文。</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三十四條	(刪除)	<u>評價人員採用成本法評價時，應考量計入評價標的之合理報酬及反映因未擁有評價標的而在購買或製作評價標的期間所可能發生之機會成本。</u>	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發布，將本條文移至第十五號公報。
第三十五條	(刪除)	<u>成本法主要適用於沒有市場交易之評價標的。評價人員採用成本法時，應辨認並考量下列陳舊過時因素對價值之影響，必要時亦應納入評價假設，並據以調整評價標的之價值：</u> <u>1.物理性，例如磨損或損壞。</u> <u>2.功能性。</u> <u>3.技術性。</u> <u>4.經濟性。</u>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已有陳舊過時因素之考量之相關規定，故刪除本條文。
第三十七條	評價人員 <u>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第五條之規定</u> 形成價值結論。	評價人員 <u>進行價值結論之判斷時，應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調節，據以形成合理</u>	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發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u>之</u> 價值結論。	布，修改本條文。
第四十二條	<p>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u>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〇月〇日第三次修訂</u>。</p> <p>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p>第二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p><u>第三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u></p>	<p>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p> <p>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p>第二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

附錄二 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一、名詞對照表（按中文筆畫排序）

公允價值	Fair value
市場法	Market approach
市場價值	Market value
可類比	Comparable
成本法	Cost approach
收益法	Income approach
企業特定因素	Entity-specific factors
利益流量	Benefit streams
折現率	Discount rate
投資價值	Investment value
含綜效之價值	Synergistic value
重置成本	Replacement cost
重製成本	Reproduction cost
基本分析	Fundamental analysis
常規交易	Arm's length transaction
清算價值	Liquidation value
陳舊過時	Obsolescence
資本化率	Capitalization rate
資產法	Asset approach
價值乘數	Value multiple

衡平價值

Equitable value

二、名詞對照表（按英文字母排序）

Arm's length transaction

常規交易

~~Asset approach~~

資產法

~~Benefit streams~~

利益流量

~~Capitalization rate~~

資本化率

~~Comparable~~

可類比

~~Cost approach~~

成本法

~~Discount rate~~

折現率

Entity-specific factors

企業特定因素

Equitable value

衡平價值

Fair value

公允價值

Fundamental analysis

基本分析

~~Income approach~~

收益法

Investment value

投資價值

Liquidation value

清算價值

~~Market approach~~

市場法

Market value

市場價值

~~Obsolescence~~

陳舊過時

~~Replacement cost~~

重置成本

~~Reproduction cost~~

重製成本

Synergistic value

含綜效之價值

~~Value multiple~~

價值乘數

評價準則公報第五號「評價工作底稿準則」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評價工作底稿檔案應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管理評價案件所編製之工作底稿。 2. 為執行評價工作所編製之工作底稿。 <p>評價工作底稿檔案應標示評價案件委任人之名稱、評價報告指定使用<u>者</u>之名稱及評價報告之類型。</p>	<p>評價工作底稿檔案應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管理評價案件所編製之工作底稿。 2. 為執行評價工作所編製之工作底稿。 <p>評價工作底稿檔案應標示評價案件委任人之名稱、評價報告指定使用<u>人</u>之名稱及評價報告之類型。</p>	用語一致。
第十一條	<p>為管理評價案件所編製之工作底稿，係指評價人員就評價案件之承接、規劃及品質管制所作成之紀錄及相關資訊，其內容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價案件承接之評估。 2. 與委任人洽談之紀錄。 3. 委任書之簽訂。 4. 評價案件執行進度之規劃。 5. 確認評價工作已遵循 	<p>為管理評價案件所編製之工作底稿，係指評價人員就評價案件之承接、規劃及品質管制所作成之紀錄及相關資訊，其內容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價案件承接之評估。 2. 與委任人洽談之紀錄。 3. 委任書之簽訂。 4. 評價案件執行進度之規劃。 5. 確認評價工作已遵循 	新增評價人員應將其如何管理評價風險之紀錄納入工作底稿中之規定。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評價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之紀錄。</p> <p><u>6.評價人員如何管理評價風險之紀錄。</u></p>	<p>評價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之紀錄。</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u>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〇月〇日第三次修訂。</u></p> <p>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p>第二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p><u>第三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u></p>	<p>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p> <p>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p>第二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p>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p>

評價準則公報第六號「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報用語之定義如下：</p> <p>1.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評價人員對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報導之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進行之評價。</p> <p>2.主要市場：報導企業得以最大交易量與最高活絡程度出售該資產或移轉該負債之市場。</p> <p>3.最有利市場：考量交易成本及運輸成本後，能以最大化金額出售資產之市場，或能以最小化金額移轉負債之市場。</p> <p>4.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中具有下列所有特性之</p>	<p>本公報用語之定義如下：</p> <p>1.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評價人員對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報導之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進行之評價。</p> <p>2.主要市場：報導企業得以最大交易量與最高活絡程度出售該資產或移轉該負債之市場。</p> <p>3.最有利市場：考量交易成本及運輸成本後，能以最大化金額出售資產之市場，或能以最小化金額移轉負債之市場。</p> <p>4.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中具有下列所有特性之</p>	用語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買方及賣方：</p> <p>(1)與報導企業相互獨立，意即並非關係人。</p> <p>(2)對相關事實有合理瞭解，意即基於所有可得必要資訊而對涉及評價標的之交易有合理瞭解。該等必要資訊包括可經由一般且合乎慣例之審慎調查而取得者。</p> <p>(3)有從事該資產或負債交易之意願，意即非被迫進行交易。</p> <p>(4)有從事該資產或負債交易之能力。</p> <p>5.收購價格分攤：企業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企業合併之收購成本分攤至所取得之個別資產與承擔之個別負債。</p>	<p>買方及賣方：</p> <p>(1)與報導企業相互獨立，意即並非關係人。</p> <p>(2)對相關事實有合理瞭解，意即基於所有可得必要資訊而對涉及評價標的之交易有合理瞭解。該等必要資訊包括可經由一般且合乎慣例之審慎調查而取得者。</p> <p>(3)有從事該資產或負債交易之意願，意即非被迫進行交易。</p> <p>(4)有從事該資產或負債交易之能力。</p> <p>5.收購價格分攤：企業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企業合併之收購成本分攤至所取得之個別資產與承擔之個別負債。</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6.輸入值：市場參與者於決定資產或負債之價格時將會採用之假設，包括與風險有關之假設，例如因個別評價模式或其參數所具特性而存在之風險之相關假設。</p> <p>7.可觀察輸入值：使用市場資訊所建立之輸入值，諸如有關實際事項或交易之公開可得資訊，且該等資訊反映市場參與者將會使用於決定評價標的價格之假設。</p> <p>8.第一等級輸入值：於評價基準日，與評價標的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價格。</p> <p>9.第二等級輸入值：除第一等級輸入值外，其他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於評價基準日，類似資</p>	<p>6.輸入值：市場參與者於決定資產或負債之價格時將會採用之假設，包括與風險有關之假設，例如因個別評價模式或其參數所具特性而存在之風險之相關假設。</p> <p>7.可觀察輸入值：使用市場資訊所建立之輸入值，諸如有關實際事項或交易之公開可得資訊，且該等資訊反映市場參與者將會使用於決定評價標的價格之假設。</p> <p>8.第一等級輸入值：於評價基準日，與評價標的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價格。</p> <p>9.第二等級輸入值：除第一等級輸入值外，其他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於評價基準日，類似資</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產於活絡市場之價格或相同資產於非活絡市場之價格。</p> <p>10.第三等級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係反映報導企業或評價人員自行依據當時情況下可得之最佳資訊，對市場參與者將會使用於決定評價標的價格之假設，所作之特定假設。</p> <p>11.收購價格所隱含之內部報酬率：使被收購企業在評價基準日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與收購價格二者相等之折現率，亦即收購者在收購交易時所接受之投資報酬率。</p> <p>12.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企業全部資金結構中各項資金之籌資成本，按各項資金</p>	<p>產於活絡市場之價格或相同資產於非活絡市場之價格。</p> <p>10.第三等級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係反映報導企業或評價人員自行依據當時情況下可得之最佳資訊，對市場參與者將會使用於決定評價標的價格之假設，所作之特定假設。</p> <p>11.收購價格所隱含之內部報酬率：使被收購企業在評價基準日之未來利益流量折現值與收購價格二者相等之折現率，亦即收購者在收購交易時所接受之投資報酬率。</p> <p>12.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企業全部資金結構中各項資金之籌資成本，按各項資金</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之市場價值加權平均計算後之資金成本。</p> <p>13.加權平均資產報酬率：各類資產依其公允價值加權之平均報酬率。</p>	<p>之市場價值加權平均計算後之資金成本。</p> <p>13.加權平均資產報酬率：各類資產依其公允價值加權之平均報酬率。</p>	
第五條	<p>評價人員應依據評價之<u>特定用途</u>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相關規定，與委任人確認評價基準日。</p>	<p>評價人員應依據評價<u>目的</u>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相關規定，與委任人確認評價基準日。</p>	用語修改。
第十五條	<p>評價人員執行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評價時，應先評估被收購企業之公允價值，包括評估被收購企業之未來<u>現金</u>流量，以及採用足以充分反映該<u>現金</u>流量風險之折現率。</p> <p>評價人員於評估公允價值時，應優先採用收益法，若以其他評價方法評估時，亦應同時採用收益法。</p>	<p>評價人員執行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評價時，應先評估被收購企業之公允價值，包括評估被收購企業之未來<u>利益</u>流量，以及採用足以充分反映該<u>利益</u>流量風險之折現率。</p> <p>評價人員於評估公允價值時，應優先採用收益法，若以其他評價方法評估時，亦應同時採用收益法。</p>	用語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p>評價人員執行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評價時，應比較下列二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用收益法評估之被收購企業之權益價值。 2.收購價格。 <p>當前項第一款之價值與第二款之收購價格相當時，計算該價值所使用之財務預測及折現率，始得作為評估個別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參考基礎。</p> <p>當該價值與收購價格就金額或相對比率顯著不相當時，應考量是否存有下列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估被收購企業之權益價值時，所採用之財務預測不合理。 2.評估被收購企業之權益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率不合理。 3.買方以過低價格收 	<p>評價人員執行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評價時，應比較下列二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用收益法評估之被收購企業之權益價值。 2.收購價格。 <p>當前項第一款之價值與第二款之收購價格相當時，計算該價值所使用之財務預測及折現率，始得作為評估個別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參考基礎。</p> <p>當該價值與收購價格就金額或相對比率顯著不相當時，應考量是否存有下列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估被收購企業之權益價值時，所採用之財務預測不合理。 2.評估被收購企業之權益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率不合理。 3.買方以過低價格收 	用語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購，致收購價格較正常水準低。</p> <p>4.買方以過高價格收購，致收購價格較正常水準高。</p> <p>5.收購價格反映該收購之特定綜效。</p> <p>6.該收購非屬常規交易。</p> <p>在上述情況下，評價人員於採用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作為無形資產評價之輸入值前，應決定是否進行必要之調整。</p>	<p>購，致收購價格較正常水準低。</p> <p>4.買方以過高價格收購，致收購價格較正常水準高。</p> <p>5.收購價格反映該收購之特定綜效。</p> <p>6.該收購非屬常規交易。</p> <p>在上述情況下，評價人員採用未來利益流量及折現率作為無形資產評價之輸入值前，應決定是否進行必要之調整。</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一一四年〇月〇日第三次修訂</u>。</p> <p>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p>	<p>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p> <p>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p>	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三十一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 第二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 <u>第三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u>	三十一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 第二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	

附錄二 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一、名詞對照表（按中文筆畫排序）

不可觀察輸入值	Unobservable inputs
市場參與者	Market participants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加權平均資產報酬率	Weighted average rate of return on assets
可觀察輸入值	Observable inputs
企業價值	Business value
<u>折現率</u>	<u>Discount rate</u>
輸入值	Inputs

二、名詞對照表（按英文字母排序）

Business value	企業價值
<u>Discount rate</u>	<u>折現率</u>
Inputs	輸入值
Market participants	市場參與者
Observable inputs	可觀察輸入值
Unobservable inputs	不可觀察輸入值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Weighted average rate of return on assets	加權平均資產報酬率

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評價人員執行無形資產之評價時，應先確認無形資產評價之<u>特定用途</u>，並依該<u>特定用途</u>遵循相關法令，且採用適當之價值標準、價值前提、評價方法及評價輸入值。</p> <p><u>評價人員對無形資產進行評價之特定用途</u>包括（但不限於）：</p> <p><u>1.財務報導目的，諸如企業合併、資產取得及出售，以及減損評估之會計處理。</u></p> <p><u>2.稅務目的，諸如移轉訂價分析、遺產及贈與之稅務規劃及報導，以及從價稅務分析。</u></p> <p><u>3.訴訟目的，諸如股東爭議、損害賠償計算或婚姻關係消滅（例</u></p>	<p>評價人員執行無形資產之評價時，應先確認無形資產評價之<u>目的</u>，並就<u>評價目的</u>遵循相關法令，且採用適當之價值標準、價值前提、評價方法及評價輸入值。</p> <p>無形資產評價之<u>目的</u>通常包括：</p> <p><u>1.交易目的，例如：</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1)企業全部或部分業務之收購或出售。</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2)無形資產之買賣或授權，包括作價投資。</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3)無形資產之質押或投保。</u></p> <p><u>2.稅務目的，例如規劃或申報。</u></p> <p><u>3.法務目的，例如訴訟、仲裁、調處、清</u></p>	<p>修改對無形資產評價之特定用途之說明。</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如離婚)。</u></p> <p><u>4.其他法令或法律事件，諸如強制性購買或國家徵收程序。</u></p> <p><u>5.其他目的，諸如一般諮詢、抵押貸款、交易目的及無償債能力之情況。</u></p>	<p><u>算、重整或破產程序。</u></p> <p><u>4.財務報導目的。</u></p> <p><u>5.管理目的。</u></p>	
第四條	<p>本公報以現金流量為衡量原則；若採非現金流量，則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其理由。</p>	<p>本公報所稱之利益流量，其衡量應以現金流量為原則；若採非現金流量，則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其理由。</p>	<p>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發布，以「現金流量」取代「利益流量」，並修改條文。</p>
第五條	<p>本公報用語之定義如下：</p> <p>1.無形資產係指：</p> <p>(1)無實際形體、可辨認及具未來經濟效益之非貨幣性資產。</p> <p>(2)商譽。</p>	<p>本公報用語之定義如下：</p> <p>1.無形資產係指：</p> <p>(1)無實際形體、可辨認及具未來經濟效益之非貨幣性資產。</p> <p>(2)商譽。</p>	<p>1.將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中「資本化率」之用語定義移至本公報。</p> <p>2.用語修改。</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2.商譽：指源自企業、業務或資產群組之未來經濟效益，且無法與企業、業務或資產群組分離者。此一定義係用於評價案件，可能與會計及稅務上對商譽之定義有所不同。</p> <p>3.貢獻性資產：與標的無形資產共同使用以實現與標的無形資產有關之展望性現金流量之資產。</p> <p>4.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收與報酬：貢獻性資產對於與標的無形資產共同使用而創造之現金流量之貢獻，簡稱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係貢獻性資產價值之合理報酬，而於某些情況下，亦須考量貢獻性資產之回收。貢獻性資產之合</p>	<p>2.商譽：指源自企業、業務或資產群組之未來經濟效益，且無法與企業、業務或資產群組分離者。此一定義係用於評價案件，可能與會計及稅務上對商譽之定義有所不同。</p> <p>3.貢獻性資產：與標的無形資產共同使用以實現與標的無形資產有關之展望性利益流量之資產。</p> <p>4.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收與報酬：貢獻性資產對於與標的無形資產共同使用而創造之利益流量之貢獻，簡稱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係貢獻性資產價值之合理報酬，而於某些情況下，亦須考量貢獻性資產之回收。貢獻性資產之合</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理報酬係參與者對該資產所要求之投資報酬，而貢獻性資產之回收係該資產原始投資之回收。</p> <p>5.可辨認淨資產價值：採用評價方法所估計之所有可辨認之有形、無形及貨幣性資產價值合計數，減除採用評價方法所估計之所有實際及潛在之負債價值合計數後之淨額。</p> <p>6.確定性等值：係足以補償投資者參與一項結果不確定之風險事項之最低金額。確定性等值之概念係將某一風險事項（例如收到未來不確定收益）之報酬，以無風險事項（例如收到確定金額現金）予以表述。確定性等值可能因每個人對風險之態度不</p>	<p>理報酬係參與者對該資產所要求之投資報酬，而貢獻性資產之回收係該資產原始投資之回收。</p> <p>5.可辨認淨資產價值：採用評價方法所估計之所有可辨認之有形、無形及貨幣性資產價值合計數，減除採用評價方法所估計之所有實際及潛在之負債價值合計數後之淨額。</p> <p>6.確定性等值：係足以補償投資者參與一項結果不確定之風險事項之最低金額。確定性等值之概念係將某一風險事項（例如收到未來不確定收益）之報酬，以無風險事項（例如收到確定金額現金）予以表述。確定性等值可能因每</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同而異。</p> <p>7.租稅攤銷利益：攤銷無形資產而產生之租稅利益。</p> <p>8.利潤分割法：係指依據各資產對<u>現金</u>流量之相對貢獻度以合理分配<u>現金</u>流量之方法。</p> <p>9.權利金率：係有意願之授權者與被授權者間，於標的無形資產經濟效益年限內，得以達成授權協議中計算權利金金額所依據之比率（例如營業額之百分比）或每單位金額（例如每銷售單位之權利金金額）。</p> <p><u>10.資本化率：表彰由投資所應產生之報酬，此報酬以年化百分比表達，通常假設此報酬係永續且具代表性。</u></p>	<p>同而異。</p> <p>7.租稅攤銷利益：攤銷無形資產而產生之租稅利益。</p> <p>8.利潤分割法：係指依據各資產對<u>利益</u>流量之相對貢獻度以合理分配<u>利益</u>流量之方法。</p> <p>9.權利金率：係有意願之授權者與被授權者間，於標的無形資產經濟效益年限內，得以達成授權協議中計算權利金金額所依據之比率（例如營業額之百分比）或每單位金額（例如每銷售單位之權利金金額）。</p>	
第十條	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	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	1.用語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時，應依評價之委任內容及<u>特定用途</u>，決定採用市場價值或市場價值以外之價值作為價值標準。</p> <p>採用市場價值以外之價值<u>作</u>為價值標準之情況，可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 2.作為處理稅務及法務相關事務之依據。 3.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以使用價值測試無形資產是否減損。 4.評估資產之使用效益。 	<p>時，應依評價<u>案件</u>之委任內容及<u>目的</u>，決定採用市場價值或市場價值以外之價值作為價值標準。</p> <p>採用市場價值以外之價值為價值標準之情況，可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 2.作為處理稅務及法務相關事務之依據。 3.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以使用價值測試無形資產是否減損。 4.評估資產之使用效益。 	<p>2.文字修改。</p>
<p>第十五條</p>	<p>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u>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第五條之規定採用評價方法及形成價值結論。</u></p>	<p>評價人員<u>如擬僅採用單一之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u>評價無形資產時，<u>應取得足以充分支持所採用方法之可觀察輸入值或事實，否則應採用多種之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u> <u>評價人員如採用兩種以上之評價方法或評價特</u></p>	<p>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發布，修改本條文。</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定方法時，應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調節，即評價人員應綜合考量不同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與價值估計之合理性及所使用資訊之品質與數量，據以形成合理之價值結論。若評價人員選擇以對每一價值估計給予權重之方式分析並調節不同價值估計間之差異，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所給予之權重及其理由。</u></p>	
第十八條	<p>商譽之價值為採用評價方法所估計之企業權益價值減除可辨認淨資產價值後之剩餘金額。 <u>商譽之各層面可能因評價之特定用途而有所不同。</u>商譽通常包括下列要素： 1.兩個或多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專屬綜效</p>	<p>商譽之價值為採用評價方法所估計之企業權益價值減除可辨認淨資產價值後之剩餘金額。 商譽通常包括下列要素： 1.兩個或多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專屬綜效</p>	文字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例如營運成本之減少、規模經濟及產品組合之動態調整等)。</p> <p>2.企業擴展業務至不同市場之機會。</p> <p>3.人力團隊所產生之效益(但通常不包括該人力團隊成員所發展之任何智慧財產)。</p> <p>4.未來資產所產生之效益,例如新客戶及未來技術。</p> <p>5.資產聚合價值及繼續經營價值之某些部分。</p> <p>若評價標的為業務或資產群組時,其商譽之處理應準用前兩項規定。</p>	<p>(例如營運成本之減少、規模經濟及產品組合之動態調整等)。</p> <p>2.企業擴展業務至不同市場之機會。</p> <p>3.人力團隊所產生之效益(但通常不包括該人力團隊成員所發展之任何智慧財產)。</p> <p>4.未來資產所產生之效益,例如新客戶及未來技術。</p> <p>5.組合及繼續經營價值。</p> <p>若評價標的為業務或資產群組時,其商譽之處理應準用前兩項規定。</p>	
第二十条	<p>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未來現金流量之風險應反映於現金流量之估計、折現率之估計或兩者之估計,惟不得遺漏或重複反映。</p>	<p>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未來利益流量之風險應反映於利益流量之估計、折現率之估計或兩者之估計,惟不得遺漏或重複反映。</p>	用語修改。
第二十	<p>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p>	<p>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p>	用語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一條	價無形資產時，應蒐集 展望性財務資訊作為收 益法之輸入值。 展望性財務資訊應包括 現金 流量之金額、時點 及不確定性之資訊。	價無形資產時，應蒐集 展望性財務資訊作為收 益法之輸入值。 展望性財務資訊應包括 利益 流量之金額、時點 及不確定性之資訊。	
第二十 二條	超額盈餘法係排除可歸 屬於貢獻性資產之 現金 流量後，計算可歸屬於 標的無形資產之 現金 流 量並將其折現，以決定 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 超額盈餘法通常適用於 客戶合約、客戶關係、 技術或進行中之研究及 發展計畫之評價。	超額盈餘法係排除可歸 屬於貢獻性資產之 利益 流量後，計算可歸屬於 標的無形資產之 利益 流 量並將其折現，以決定 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 超額盈餘法通常適用於 客戶合約、客戶關係、 技術或進行中之研究及 發展計畫之評價。	用語修改。
第二十 三條	增額收益法係比較企業 使用與未使用標的無形 資產所賺取之未來 現金 流量，以計算使用該無 形資產所產生之預估增 額 現金 流量並將其折 現，以決定標的無形資 產之價值。	增額收益法係比較企業 使用與未使用標的無形 資產所賺取之未來 利益 流量，以計算使用該無 形資產所產生之預估增 額 利益 流量並將其折 現，以決定標的無形資 產之價值。	用語修改。
第二十 六條	可類比交易法為市場法 下之評價特定方法，係	可類比交易法為市場法 下之評價特定方法，係	1.用語修改。 2.文字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參考與<u>評價標的</u>相同或<u>類似項目</u>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u>評價</u>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u>評價標的</u>之價值。</p> <p>評價人員採用可類比交易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特別注意可類比交易之相關特性，以決定該等交易價格參考之適當性。</p>	<p>參考相同或<u>相似資產</u>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u>價值</u>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標的<u>資產</u>之價值。</p> <p>評價人員採用可類比交易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特別注意可類比交易之相關特性，以決定該等交易價格參考之適當性。</p>	
第二十七條	<p>成本法主要用於評價不具可辨認<u>現金</u>流量之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通常係由企業內部產生並用於企業內部，例如管理資訊系統、企業網站及人力團隊。</p> <p>若無形資產之評價<u>可</u>採用市場法或收益法時，不得以成本法為唯一評價方法。</p>	<p>成本法主要用於評價不具可辨認<u>利益</u>流量之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通常係由企業內部產生並用於企業內部，例如管理資訊系統、企業網站及人力團隊。</p> <p>若無形資產之評價<u>得</u>採用市場法或收益法時，不得以成本法為唯一評價方法。</p>	用語修改。
第二十八條	<p>收益法所採用之<u>現金</u>流量為未來將實際發生或假設情境下之數值。</p>	<p>收益法所採用之<u>利益</u>流量為未來將實際發生或假設情境下之數值。</p>	用語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收益法下之所有評價特定方法皆高度依賴展望性財務資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估之收入。 2. 預估之毛利及營業利益。 3. 預估之稅前及稅後淨利。 4. 預估之息前（後）及稅前（後）之現金流量。 5. 估計剩餘經濟效益年限。 	<p>收益法下之所有評價特定方法皆高度依賴展望性財務資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估之收入。 2. 預估之毛利及營業利益。 3. 預估之稅前及稅後淨利。 4. 預估之息前（後）及稅前（後）之現金流量。 5. 估計剩餘經濟效益年限。 	
第三十條	<p>若評價案件之價值標準為市場價值，則租稅攤銷利益僅於其係市場參與者在該租稅制度下通常可取得者時，始應於現金流量中予以調整。</p> <p>若評價案件之價值標準非為市場價值，則租稅攤銷利益僅於其係該企業可取得者時，評價人員始應判斷是否須於現金流量中予以調整。</p>	<p>若評價案件之價值標準為市場價值，則租稅攤銷利益僅於市場參與者在該租稅制度下通常可取得者，始應於利益流量中予以調整。</p> <p>若評價案件之價值標準非為市場價值，則租稅攤銷利益僅於該企業可取得者，評價人員始應判斷是否須於利益流量中予以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語修改。 2. 文字修改。
第三十	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	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	用語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一條	<p>時，應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預估<u>現金</u>流量，並採用與其相對應之折現率。若預估<u>現金</u>流量已完全反映風險，則折現率應僅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若預估<u>現金</u>流量未完全反映風險，則折現率應反映尚未反映於<u>現金</u>流量之風險與貨幣時間價值。</p> <p>評價人員應依下列方式決定預估<u>現金</u>流量及其相對應適用之折現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預估<u>現金</u>流量係合約性、已承諾或最可能之<u>現金</u>流量，且尚未反映標的無形資產未來<u>現金</u>流量之風險時，應採用足以反映該<u>現金</u>流量風險之適當折現率，以折現<u>現金</u>流量。 2.當應用確定性等值觀念時，評價人員應將未來<u>現金</u>流量風險之 	<p>時，應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預估<u>利益</u>流量，並採用與其相對應之折現率。若預估<u>利益</u>流量已完全反映風險，則折現率應僅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若預估<u>利益</u>流量未完全反映風險，則折現率應反映尚未反映於<u>利益</u>流量之風險與貨幣時間價值。</p> <p>評價人員應依下列方式決定預估<u>利益</u>流量及其相對應適用之折現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預估<u>利益</u>流量係合約性、已承諾或最可能之<u>利益</u>流量，且尚未反映標的無形資產未來<u>利益</u>流量之風險時，應採用足以反映該<u>利益</u>流量風險之適當折現率，以折現<u>利益</u>流量。 2.當應用確定性等值觀念時，評價人員應將未來<u>利益</u>流量風險之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假設納入預估<u>現金</u>流量中，俾據以估計確定性等值<u>現金</u>流量；若未能直接估計確定性等值<u>現金</u>流量，則得以期望<u>現金</u>流量減除風險溢酬金額後之風險調整後期望<u>現金</u>流量，間接估計確定性等值<u>現金</u>流量。若該確定性等值<u>現金</u>流量已完全反映標的無形資產之風險，則應以無風險利率折現，以反映其貨幣時間價值。</p> <p>3.當預估<u>現金</u>流量係期望<u>現金</u>流量，且尚未充分反映標的無形資產未來<u>現金</u>流量之風險時，應採用足以反映該期望<u>現金</u>流量風險之適當折現率，以折現<u>現金</u>流量。</p>	<p>假設納入預估<u>利益</u>流量中，俾據以估計確定性等值<u>利益</u>流量；若未能直接估計確定性等值<u>利益</u>流量，則得以期望<u>利益</u>流量減除風險溢酬金額後之風險調整後期望<u>利益</u>流量，間接估計確定性等值<u>利益</u>流量。若該確定性等值<u>利益</u>流量已完全反映標的無形資產之風險，則應以無風險利率折現，以反映其貨幣時間價值。</p> <p>3.當預估<u>利益</u>流量係期望<u>利益</u>流量，且尚未充分反映標的無形資產未來<u>利益</u>流量之風險時，應採用足以反映該期望<u>利益</u>流量風險之適當折現率，以折現<u>利益</u>流量。</p>	
第三十二條	<p>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確保預估<u>現金</u>流</p>	<p>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確保預估<u>利益</u>流</p>	用語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量僅反映評價基準日之標的無形資產所預期產生之<u>現金</u>流量。預期產生之<u>現金</u>流量係指在合理之預期維持性支出情況下可達成之<u>現金</u>流量，不得包括因未來增額投資而可獲得之<u>現金</u>流量。</p>	<p>量僅反映評價基準日之標的無形資產所預期產生之<u>利益</u>流量。預期產生之<u>利益</u>流量係指在合理之預期維持性支出情況下可達成之<u>利益</u>流量，不得包括因未來增額投資而可獲得之<u>利益</u>流量。</p>	
第三十三條	<p>展望性財務資訊之預估期間須與標的無形資產之預期剩餘經濟效益年限一致。</p> <p>該預估期間通常可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u>明確預測期間（參見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第四十六至四十九條）</u>，並估計各年之展望性財務資訊，第二階段為第一階段後之剩餘期間。</p>	<p>展望性財務資訊之預估期間須與標的無形資產之預期剩餘經濟效益年限一致。</p> <p>該預估期間通常可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u>利益流量成長率成為常數前之期間</u>，並估計各年之展望性財務資訊，第二階段為第一階段後之剩餘期間。</p>	<p>1.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發布，敘明剩餘經濟效益年限之第一階段為明確預測期間。</p> <p>2.用語修改。</p>
第三十五條	<p>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在少數情況下，若經濟效益年限經評估為永續且因而以永續基礎預測<u>現金</u>流量，則所採</p>	<p>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在少數情況下，若經濟效益年限經評估為永續且因而以永續基礎預測<u>利益</u>流量，則所採</p>	<p>用語修改。</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用之<u>現金</u>流量永續成長率，除可證明採用較高之成長率係屬合理外，不得高於針對下列任何一項所估計之個別預期長期平均成長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產品。 2.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市場。 3.所處產業。 4.所涉及之國家或區域。 	<p>用之<u>利益</u>流量永續成長率，除可證明採用較高之成長率係屬合理外，不得高於針對下列任何一項所估計之個別預期長期平均成長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產品。 2.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市場。 3.所處產業。 4.所涉及之國家或區域。 	
第四十一條	<p>評價人員對<u>現金</u>流量折現時，應評估及辨認<u>現金</u>流量於各期內發生之時點，並決定適當之折現期間。</p> <p>若<u>現金</u>流量係於每一期內平均發生，則應假設為期中發生。</p>	<p>評價人員對<u>利益</u>流量折現時，應評估及辨認<u>利益</u>流量於各期內發生之時點，並決定適當之折現期間。</p> <p>若<u>利益</u>流量係於每一期內平均發生，則應假設為期中發生。</p>	用語修改。
第四十二條	<p>評價人員僅於未來永續期間各期<u>現金</u>流量皆按固定比率成長（減少）時，始得採用資本化率將該期間<u>現金</u>流量轉換為單一金額。</p>	<p>評價人員僅於未來永續期間各期<u>利益</u>流量皆按固定比率成長（減少）時，始得採用資本化率將該期間<u>利益</u>流量轉換為單一金額。</p>	用語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評價人員使用資本化率時，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如何確認未來期間為永續及該成長（減少）比率為固定。</p>	<p>評價人員使用資本化率時，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如何確認未來期間為永續及該成長（減少）比率為固定。</p>	
<p>第四十五條</p>	<p>評價人員採用超額盈餘法評價無形資產時，至少應決定下列評價輸入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企業或資產群組之預估<u>現金</u>流量總額。 2. 所有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 3. 將可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預估<u>現金</u>流量轉換為現值之適當折現率。 4. 標的無形資產可適用之租稅攤銷利益（<u>就評價之特定用途係屬適當者</u>）。 	<p>評價人員採用超額盈餘法評價無形資產時，至少應決定下列評價輸入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企業或資產群組之預估<u>利益</u>流量總額。 2. 所有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 3. 將可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預估<u>利益</u>流量轉換為現值之適當折現率。 4. 標的無形資產可適用之租稅攤銷利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語修改。 2. 文字修改。
<p>第四十六條</p>	<p>評價人員評價進行中之研究及發展計畫、客戶關係、客戶合約或其他性質特殊之無形資產</p>	<p>評價人員評價進行中之研究及發展計畫、客戶關係、客戶合約或其他性質特殊之無形資產</p>	<p>用語修改。</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時，若無可類比交易或無法辨認可單獨歸屬於該無形資產之<u>現金</u>流量，則應優先採用超額盈餘法。</p> <p>若存在兩項以上前述資產時，評價人員應確認何項資產最適用超額盈餘法，而其他該等資產則應採用其他方法評價，並據以決定其他該等資產之計提回報；評價人員亦得採用利潤分割法，並據以合理分配<u>現金</u>流量於該等資產，惟應於評價報告中具體說明各該等資產<u>現金</u>流量之相對貢獻度。</p>	<p>時，若無可類比交易或無法辨認可單獨歸屬於該無形資產之<u>利益</u>流量，則應優先採用超額盈餘法。</p> <p>若存在兩項以上前述資產時，評價人員應確認何項資產最適用超額盈餘法，而其他該等資產則應採用其他方法評價，並據以決定其他該等資產之計提回報；評價人員亦得採用利潤分割法，並據以合理分配<u>利益</u>流量於該等資產，惟應於評價報告中具體說明各該等資產<u>利益</u>流量之相對貢獻度。</p>	
第四十七條	<p>評價人員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時，應採用與<u>現金</u>流量一致之基礎，例如若以稅後基礎估計<u>現金</u>流量，則亦應以稅後基礎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p>	<p>評價人員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時，應採用與<u>利益</u>流量一致之基礎，例如若以稅後基礎估計<u>利益</u>流量，則亦應以稅後基礎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p>	用語修改。
第四十	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	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	用語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八條	<p>報之基本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所有已辨認之各項貢獻性資產（包括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單獨認列之無形資產，例如人力團隊），均應估計其回報或報酬。 2.貢獻性資產應反映足以支持展望性財務資訊之合理水準。 3.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不得重複扣除，亦不得遺漏。 4.當貢獻性資產對多項業務之現金流量有貢獻時，應將其計提回收與報酬分攤至該等業務。 	<p>報之基本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所有已辨認之各項貢獻性資產（包括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單獨認列之無形資產，例如人力團隊），均應估計其回報或報酬。 2.貢獻性資產應反映足以支持展望性財務資訊之合理水準。 3.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不得重複扣除，亦不得遺漏。 4.當貢獻性資產對多項業務之利益流量有貢獻時，應將其計提回收與報酬分攤至該等業務。 	
第五十六條	<p>評價人員採用增額收益法時，若評價案件之價值標準為市場價值，則應考量下列評價輸入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場參與者使用標的無形資產所預期產生 	<p>評價人員採用增額收益法時，若評價案件之價值標準為市場價值，則應考量下列評價輸入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場參與者使用標的無形資產所預期產生 	用語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之各期現金流量。</p> <p>2.市場參與者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所預期產生之各期現金流量。</p> <p>3.適用於預估各期之增額現金流量之適當資本化率或折現率。</p> <p>若評價案件之價值標準非為市場價值，則評價人員應判斷是否須將企業特定因素納入考量。</p>	<p>之各期利益流量。</p> <p>2.市場參與者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所預期產生之各期利益流量。</p> <p>3.適用於預估各期之增額利益流量之適當資本化率或折現率。</p> <p>若評價案件之價值標準非為市場價值，則評價人員應判斷是否須將企業特定因素納入考量。</p>	
第五十七條	<p>增額收益法之關鍵輸入值為預估增額現金流量。預估增額現金流量為下列兩者之差額：</p> <p>1.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可達成之現金流量。</p> <p>2.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可達成之現金流量。</p> <p>估計預估增額現金流量時，至少應考量下列項目：</p> <p>1.擁有標的無形資產之個體使用該無形資產之活動。</p> <p>2.使用相同或類似無形</p>	<p>增額收益法之關鍵輸入值為預估增額利益流量。預估增額利益流量為下列兩者之差額：</p> <p>1.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可達成之利益流量。</p> <p>2.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可達成之利益流量。</p> <p>估計預估增額利益流量時，至少應考量下列項目：</p> <p>1.擁有標的無形資產之個體使用該無形資產之活動。</p> <p>2.使用相同或類似無形</p>	用語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資產之其他個體，且相關資訊可公開取得者。</p> <p>3.參考資料來源，即參考資料係來自公開或評價人員專有之資料庫。</p> <p>4.可得之研究報告。</p>	<p>資產之其他個體，且相關資訊可公開取得者。</p> <p>3.參考資料來源，即參考資料係來自公開或評價人員專有之資料庫。</p> <p>4.可得之研究報告。</p>	
第五十八條	<p>評價人員估計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可達成之<u>現金</u>流量及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可達成之<u>現金</u>流量時，應確認兩者皆未使用與標的無形資產同性質之其他無形資產，以避免錯估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例如以品牌為評價標的，於評估使用該品牌之<u>現金</u>流量時，應先確認並未使用其他品牌。為使比較基礎一致，評估未使用該品牌之<u>現金</u>流量時，亦應先確認並未使用任何其他品牌；若無法確認並未使用任何其他品牌，除</p>	<p>評價人員估計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可達成之<u>利益</u>流量及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可達成之<u>利益</u>流量時，應確認兩者皆未使用與標的無形資產同性質之其他無形資產，以避免錯估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例如以品牌為評價標的，於評估使用該品牌之<u>利益</u>流量時，應先確認並未使用其他品牌。為使比較基礎一致，評估未使用該品牌之<u>利益</u>流量時，亦應先確認並未使用任何其他品牌；若無法確認並未使用任何其他品牌，除</p>	用語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可確認該任何其他品牌之價值接近於零外，應改用其他方法。	可確認該任何其他品牌之價值接近於零外，應改用其他方法。	
第五十九條	<p>評價人員估計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可達成之<u>現金</u>流量時，為避免低估或高估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應確認已加計或減除進行配套活動與使用貢獻性資產之必要收支。例如執行品牌價值評<u>價</u>而估計使用該品牌可達成之<u>現金</u>流量時，應減除該品牌之維護支出；又如執行新製造技術價值評<u>價</u>而估計使用該技術可達成之<u>現金</u>流量時，應考量為使用該技術而必須投入之額外機器設備投資之回收與報酬。</p>	<p>評價人員估計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可達成之<u>利益</u>流量時，為避免低估或高估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應確認已加計或減除進行配套活動與使用貢獻性資產之必要收支。例如執行品牌價值評<u>估</u>而估計使用該品牌可達成之<u>利益</u>流量時，應減除該品牌之維護支出；又如執行新製造技術價值評<u>估</u>而估計使用該技術可達成之<u>利益</u>流量時，應考量為使用該技術而必須投入之額外機器設備投資之回收與報酬。</p>	<p>1.用語修改。 2.文字修改。</p>
第六十條	<p>評價人員採用權利金節省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估計若該無形資產係被授權使用而應支付之全部權利金。</p>	<p>評價人員採用權利金節省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估計若該無形資產係被授權使用而應支付之全部權利金。</p>	<p>文字修改。</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全部權利金可能包括：</p> <p>1. <u>依</u>營業額或其他參數（例如銷售單位數）<u>計算</u>之持續性金額。</p> <p>2. <u>非依營業額</u>或其他參數<u>計算</u>之特定金額（例如依研發階段支付者）。</p> <p>計算權利金時，評價人員應設定權利金率及<u>非依營業額</u>或其他參數<u>計算</u>之特定金額，並列為關鍵輸入值。</p>	<p>全部權利金可能包括：</p> <p>1. <u>連結利益流量</u>（例如營業額）或其他參數（例如銷售單位數）之持續性金額。</p> <p>2. <u>未連結利益流量</u>或其他參數之特定金額（例如依研發階段支付者）。</p> <p>計算權利金時，評價人員應設定權利金率及<u>未連結利益流量</u>或其他參數之特定金額，並列為關鍵輸入值。</p>	
第六十一條	<p>評價人員採用權利金節省法時，至少應考量下列評價輸入值：</p> <p>1. 權利金率及相關參數之預測值。</p> <p>2. 所設定之權利金支付金額可節稅之比率。</p> <p>3. 由授權者負擔之行銷成本及其他資產使用成本。</p> <p>4. 折現率或資本化率。</p> <p>5. 標的無形資產<u>可適用</u></p>	<p>評價人員採用權利金節省法時，至少應考量下列評價輸入值：</p> <p>1. 權利金率及相關參數之預測值。</p> <p>2. 所設定之權利金支付金額可節稅之比率。</p> <p>3. 由授權者負擔之行銷成本及其他資產使用成本。</p> <p>4. 折現率或資本化率。</p> <p>5. 標的無形資產之租稅</p>	文字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之租稅攤銷利益 <u>(就評價之特定用途係屬適當者)</u> 。	攤銷利益。	
第六十三條	計算權利金之現金流量時，應考量所參考授權協議之約定，若該約定要由授權人負擔維護支出（例如廣告或維護性之研究及發展）、其他支援支出或相關租稅支出，則權利金之現金流量計算，應減除該等支出。	計算權利金利益流量時，應考量所參考授權協議之約定，若該約定要由授權人負擔維護支出（例如廣告或維護性之研究及發展）、其他支援支出或相關租稅支出，則權利金利益流量之計算，應減除該等支出。	用語修改。
第六十六條	可類比交易法之必要輸入值包括： 1.相同或類似無形資產之評價乘數或交易價格。 2.對所參考之評價乘數或交易價格所作之調整。 評價人員若無法取得充分資訊以進行前項所稱之調整，則應放棄參考該評價乘數或交易價格，或放棄採用可類比	可類比交易法之必要輸入值包括： 1.相同或類似無形資產之價值乘數或交易價格。 2.對所參考之價值乘數或交易價格所作之調整。 評價人員若無法取得充分資訊以進行前項所稱之調整，則應放棄參考該價值乘數或交易價格，或放棄採用可類比	用語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交易法。</p> <p>第一項所稱之<u>評價</u>乘數係以資產之交易價格除以某一財務參數（例如盈餘）或非財務參數（例如客戶數）。</p> <p>第一項所稱之交易價格通常係指市場活動中相同或類似無形資產之已成交價格，但極少數情況下亦得參考目前進行中交易或過去交易之買方報價或賣方報價。</p> <p>第一項所稱之調整應反映標的無形資產與所參考無形資產間之相關差異，該等差異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產之特性，包括功能、應用之地理區域及應用之市場（例如企業對企業或企業對個人之市場）。 2. 交易市場之特性（例如市場情況）。 3. 市場參與者之特性（例如可能影響價格 	<p>交易法。</p> <p>第一項所稱之<u>價值</u>乘數係以資產之交易價格除以某一財務參數（例如盈餘）或非財務參數（例如客戶數）。</p> <p>第一項所稱之交易價格通常係指市場活動中相同或類似無形資產之已成交價格，但極少數情況下亦得參考目前進行中交易或過去交易之買方報價或賣方報價。</p> <p>第一項所稱之調整應反映標的無形資產與所參考無形資產間之相關差異，該等差異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產之特性，包括功能、應用之地理區域及應用之市場（例如企業對企業或企業對個人之市場）。 2. 交易市場之特性（例如市場情況）。 3. 市場參與者之特性（例如可能影響價格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之特定買方或賣方)。</p> <p>4.交易之特性，包括交易條件及情況。</p> <p>5.交易之時點。</p>	<p>之特定買方或賣方)。</p> <p>4.交易之特性，包括交易條件及情況。</p> <p>5.交易之時點。</p>	
第六十 九條	<p>評價人員應先辨認影響評價標的價值之因素，並與擬參考可類比交易進行逐項評比分析，必要時亦應包括項目間相互影響之分析，並依其結果調整所參考之<u>評價</u>乘數或交易價格，以合理反映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p> <p>前項評比分析結果對價值之影響若無法量化時，評價人員應於工作底稿中具體敘明該等質性資訊。</p>	<p>評價人員應先辨認影響評價標的價值之因素，並與擬參考可類比交易進行逐項評比分析，必要時亦應包括項目間相互影響之分析，並依其結果調整所參考之<u>價值</u>乘數或交易價格，以合理反映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p> <p>前項評比分析結果對價值之影響若無法量化時，評價人員應於工作底稿中具體敘明該等質性資訊。</p>	用語修改。
第七十 七條	<p>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u>於中華民國一</u></p>	<p>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p>	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一四年〇月〇日第三次修訂。</u></p> <p>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p>第二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p><u>第三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u></p>	<p>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p>第二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附錄二 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一、名詞對照表（按中文筆畫排序）

人力團隊	Assembled workforce
可辨認	Identifiable
交互檢驗	Cross-check
合理性檢驗	Reasonableness check
利潤分割法	Profit split method
使用價值	Value in use

<u>明確預測期間</u>	<u>Explicit forecast period</u>
近似	Broadly analogous
<u>重置成本</u>	<u>Replacement cost</u>
<u>重製成本</u>	<u>Reproduction cost</u>
<u>評價乘數</u>	<u>Valuation multiple</u>
展望性財務資訊	Prospective financial information (PFI)
租稅攤銷利益	Tax amortization benefit (TAB)
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 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收 與報酬	Contributory asset charge (CAC)
逐項評比分析	Benchmark
<u>陳舊過時</u>	<u>Obsolescence</u>
敏感性分析	Sensitivity analysis
<u>資產聚合價值</u>	<u>Assemblage value</u>
進行之中之研究及發展計 畫	In-proces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ject
無形資產	Intangible asset
剩餘經濟效益年限	Remaining economic life
超額盈餘法	Excess earnings method
業務	Business
註：請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用語定義。	
<u>資本化率</u>	<u>Capitalization rate</u>
確定性等值	Certainty equivalent
增額收益法	Incremental income method /

	With-and-without method
應用能耐	Capability
穩健性	Robustness
權利金節省法（亦稱為 權利金免除法）	Royalty savings method (Relief-from-royalty method)

二、名詞對照表（按英文字母排序）

<u>Assemblage value</u>	<u>資產聚合價值</u>
Assembled workforce	人力團隊
Benchmark	逐項評比分析
Broadly analogous	近似
Business	業務
Capability	應用能耐
<u>Capitalization rate</u>	<u>資本化率</u>
Certainty equivalent	確定性等值
Contributory asset charge (CAC)	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貢 獻性資產之計提回收與報 酬
Cross-check	交互檢驗
Excess earnings method	超額盈餘法
<u>Explicit forecast period</u>	<u>明確預測期間</u>
Identifiable	可辨認
Incremental income method / With-and-without method	增額收益法

In-proces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ject	進行中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Intangible asset	無形資產
<u>Obsolescence</u>	<u>陳舊過時</u>
Profit split method	利潤分割法
Prospective financial information (PFI)	展望性財務資訊
Reasonableness check	合理性檢驗
Remaining economic life	剩餘經濟效益年限
<u>Replacement cost</u>	<u>重置成本</u>
<u>Reproduction cost</u>	<u>重製成本</u>
Robustness	穩健性
Royalty savings method (Relief-from-royalty method)	權利金節省法(亦稱為權利金免除法)
Sensitivity analysis	敏感性分析
Tax amortization benefit (TAB)	租稅攤銷利益
<u>Valuation multiple</u>	<u>評價乘數</u>
Value in use	使用價值

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評價之複核」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p>評價複核人員承接評價複核案件時，應確認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複核案件之委任人及評價複核報告之使用者、<u>評價複核之特定用途</u>。 2. 複核案件之基本事項，包括複核工作結束日、評價標的、<u>評價之特定用途</u>、評價基準日、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 3. 評價複核人員所具備之專業學識、經驗與持續專業訓練。 4. 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條件。 5. 複核案件應執行之流程。 	<p>評價複核人員承接評價複核案件時，應確認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複核案件之委任人及評價複核報告之使用者、<u>複核案件之目的及評價複核報告之用途</u>。 2. 複核案件之基本事項，包括複核工作結束日、評價標的、<u>評價目的</u>、評價基準日、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 3. 評價複核人員所具備之專業學識、經驗與持續專業訓練。 4. 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條件。 5. 複核案件應執行之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語修改。 2. 用語一致。
第十三條	<p>評價複核人員於必要時，應尋求具備相關專</p>	<p>評價複核人員於必要時，應尋求具備相關專</p>	<p>用語一致。</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業知識之外部專家<u>或服務機構</u>協助，並於評價複核報告中揭露該<u>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u>之資格、如何採用其所提供之資訊或意見，以及該外部專家<u>或服務機構</u>與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評價標的、複核案件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間未涉有除協助該案件所應得酬金以外之現在或預期之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p>	<p>業知識之外部專家協助，並於評價複核報告中揭露該專家之資格、如何採用其所提供之資訊或意見，以及外部專家與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評價標的、複核案件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間未涉有除協助該案件所應得酬金以外之現在或預期之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p>	
<p>第二十六條</p>	<p>評價複核報告內容應包括充分資訊，使委任人及評價複核報告使用者得以瞭解複核結論及其依據。</p> <p>評價複核報告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p> <p>1. 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之名</p>	<p>評價複核報告內容應包括充分資訊，使委任人及評價複核報告使用者得以瞭解複核結論及其依據。</p> <p>評價複核報告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p> <p>1. 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之名</p>	<p>1. 新增評價複核報告內容應包括之項目。</p> <p>2. 用語一致。</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稱及地址。</p> <p>2.委任人之名稱。</p> <p>3.評價複核報告使用<u>者</u>之名稱。</p> <p><u>4.複核之評價標的。</u></p> <p><u>5.評價</u>複核之<u>特定</u>用途。</p> <p><u>6.複核案件之重大或特殊</u>假設及限制條件。</p> <p><u>7.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u>。</p> <p><u>8.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u>所作之處理。</p> <p><u>9.評價複核報告日</u>。</p> <p><u>10.符合第十九、二十一或二十三條之規定</u>所採用之主要資訊。</p> <p><u>11.複核結論</u>。</p> <p><u>12.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u>已簽章之複核聲明書。</p> <p><u>13.酬金金額及計算基礎</u>。</p>	<p>稱及地址。</p> <p>2.委任人之名稱。</p> <p>3.評價複核報告使用<u>人</u>之名稱。</p> <p><u>4.複核之目的及評價複核報告之用途</u>。</p> <p><u>5.複核案件之重大或特殊</u>假設及限制條件。</p> <p><u>6.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u>。</p> <p><u>7.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u>所作之處理。</p> <p><u>8.評價複核報告日</u>。</p> <p><u>9.符合第十九、二十一或二十三條之規定</u>所採用之主要資訊。</p> <p><u>10.複核結論</u>。</p> <p><u>11.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u>已簽章之複核聲明書。</p> <p><u>12.酬金金額及計算基礎</u>。</p>	
第二十七條	評價複核報告中之複核聲明書至少應包括下列	評價複核報告中之複核聲明書至少應包括下列	<p>1.用語一致。</p> <p>2.文字修改。</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聲明事項：</p> <p>1.於評價複核報告中陳述之事項為真實且正確；使用於複核流程之資訊為合理且適切。</p> <p>2.評價複核報告中之各項分析、意見及結論<u>係</u>受限於本報告所陳述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且皆為評價複核人員之個人、公正及不偏之分析、意見及結論。</p> <p>3.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獨立性之聲明，包括其與評價人員或<u>該評價人員</u>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評價標的、複核案件委任人、評價案件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未涉有除該案件酬金以外之現在或預期之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p>	<p>聲明事項：</p> <p>1.於評價複核報告中陳述之事項為真實且正確；使用於複核流程之資訊為合理且適切。</p> <p>2.評價複核報告中之各項分析、意見及結論<u>僅</u>受限於本報告所陳述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且皆為評價複核人員之個人、公正及不偏之分析、意見及結論。</p> <p>3.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獨立性之聲明，包括其與評價人員或<u>其</u>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評價標的、複核案件委任人、評價案件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未涉有除該案件酬金以外之現在或預期之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4. 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對評價標的及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頗。</p> <p>5. 本複核案件並無複核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p> <p>6. 本複核案件並無或有酬金之情事。</p> <p>7. 本複核案件之各項分析、意見及結論之形成及報告所遵循之相關法令及是否遵循評價準則公報。</p> <p>8. 評價複核人員是否已親自<u>檢視</u>評價標的（若本聲明書有多於一人簽章時，應具體敘明何人親自<u>檢視</u>評價標的）。</p> <p>9. 評價複核人員是否接受外部專家<u>或服務機構</u>協助；如接受時，應具體敘明該等協助者之姓名、該等協助之性質及評價複核人</p>	<p>4. 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對評價標的及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頗。</p> <p>5. 本複核案件並無複核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p> <p>6. 本複核案件並無或有酬金之情事。</p> <p>7. 本複核案件之各項分析、意見及結論之形成及報告所遵循之相關法令及是否遵循評價準則公報。</p> <p>8. 評價複核人員是否已親自<u>實地訪查</u>評價標的（若本聲明書有多於一人簽章時，應具體敘明何人親自<u>實地訪查</u>評價標的）。</p> <p>9. 評價複核人員是否接受外部專家協助；如接受時，應具體敘明該等協助者之姓名、該等協助之性質及評價複核人員承擔之責</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員承擔之責任。	任。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u>於中華民國一一年〇月〇日第二次修訂</u>。</p> <p>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p><u>第二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u></p>	<p>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p> <p>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

評價準則公報第九號「評價及評價複核之委任書」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本公報訂定之目的，<u>係</u>規範評價及評價複核之委任書簽訂，並協助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u>以及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u>撰擬該等委任書，以確認委任之評價或評價複核之<u>特定用途</u>與範圍，以及簽訂委任書之各方之權利與義務等重要事項。</p>	<p>本公報訂定之目的，<u>在</u>規範評價及評價複核之委任書簽訂，並協助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撰擬該等委任書，以確認委任之評價或評價複核<u>案件之目的</u>與範圍，以及簽訂委任書之各方之權利與義務等重要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語修改。 2.闡明本公報訂定之目的亦包含協助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撰擬委任書。
第五條	<p>評價委任書至少應載明下列項目，以免簽約各方對委任內容產生誤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價標的。 2.<u>評價案件委任人。</u> 3.<u>評價之特定用途。</u> 4.<u>評價報告之預期使用者（如有時）。</u> 5.<u>受委任之評價人員及</u> 	<p>評價委任書至少應載明下列項目，以免簽約各方對委任內容產生誤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評價目的及</u>評價標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委任書應載明之項目。 2.將原於第六條規定評價委任書之簽約各方依其需要得列入委任書之部分項目移至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u> <u>(如有時)。</u></p> <p><u>6.評價報告使用之幣別。</u></p> <p><u>7.評價基準日。</u></p> <p><u>8.價值標準。</u></p> <p><u>9.評價人員工作之性質、範圍及限制。評價委任書須辨認對評價過程之檢視、查詢及(或)分析之任何限制或禁止。若因評價限制條件而無法取得攸關資訊，評價委任書須辨認此等限制條件，以及因該等限制條件所作之必要假設或特殊假設。</u></p> <p><u>10.所使用及依據之資訊來源及性質。</u></p> <p><u>11.評價之重大或特殊假設。</u></p> <p><u>12.採用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之工作時應有之安排，包括委任及責任歸屬事宜。</u></p> <p><u>13.對考量環境、社會及</u></p>	<p><u>2.評價工作之範圍及限制。</u></p>	<p>第五條。</p> <p>3.用語修改。</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治理（ESG）因素之要求（如有時）。</u></p> <p><u>14.擬出具評價報告之類型係詳細報告或簡明報告。</u></p> <p><u>15.評價報告之使用限制。</u></p> <p><u>16.評價應遵循之相關法令及準則。評價人員須於評價委任書中敘明評價案件之執行係遵循評價準則公報，且評價人員將評估所有重大輸入值之適當性。</u></p> <p><u>17.委任人及評價人員就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獨立性及潛在利益衝突之共識及說明。</u></p> <p><u>18.委任期間。</u></p> <p><u>19.評價報告使用之語言。</u></p>	<p><u>3.委任人及評價人員就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獨立性及潛在利益衝突之共識及說明。</u></p> <p><u>4.委任期間。</u></p> <p><u>5.擬出具評價報告之類型係詳細報告或簡明報告。</u></p> <p><u>6.評價報告之使用人。</u></p> <p><u>7.評價報告之使用限</u></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20.</u>委任人及相關當事人須配合之事項，包括所安排之<u>檢視</u>及應提供評價所需之詳實資訊。</p> <p><u>21.</u>評價報告出具之期限及份數。</p> <p><u>22.</u>酬金金額、計算基礎、支付方式及期限。</p> <p><u>23.</u>或有酬金之禁止。</p> <p><u>24.</u>簽約各方之簽章及日期。</p> <p><u>25.</u><u>評價人員與委任人間之其他約定，例如：</u></p> <p><u>(1)委任人提供資訊之期限。</u></p> <p><u>(2)委任人應提供關於資訊真實性之聲明書。</u></p> <p><u>(3)價值前提。</u></p>	<p><u>制。</u></p> <p><u>8.評價基準日，且該評價基準日應為單一日期。</u></p> <p><u>9.</u>委任人及相關當事人須配合之事項，包括所安排之<u>實地訪查</u>及應提供評價所需之詳實資訊。</p> <p><u>10.</u>評價報告出具之期限及份數。</p> <p><u>11.</u>酬金金額、計算基礎、支付方式及期限。</p> <p><u>12.</u>或有酬金之禁止。</p> <p><u>13.</u>簽約各方之簽章及日期。</p>	
第六條	(刪除)	<u>評價委任書之簽約各方依其需要，得將下列項</u>	將部分項目移至第五條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目列入委任書之內容：</u></p> <p><u>1.評價應遵循之相關法令及準則。</u></p> <p><u>2.評價之重大或特殊假設。</u></p> <p><u>3.相關調查之程度。</u></p> <p><u>4.所使用及依據之資訊來源及性質。</u></p> <p><u>5.採用外部專家報告時應有之安排，包括委任及責任歸屬事宜。</u></p> <p><u>6.評價報告使用之語言。</u></p> <p><u>7.評價報告使用之幣別及單位。</u></p> <p><u>8.在必要情況下對評價人員責任之限制。</u></p> <p><u>9.評價人員與委任人間之其他約定，例如：</u></p> <p><u>(1)委任人提供資訊之期限。</u></p> <p><u>(2)委任人應提供關於資訊真實性之聲明書。</u></p> <p><u>(3)價值標準。</u></p> <p><u>(4)價值前提。</u></p>	<p>改列為應列入委任書之項目，並刪除其他項目。</p>
第七條	評價委任書應載明，評	評價委任書應載明，評	用語一致。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價報告僅供委任人及其指定之使用 <u>者</u> 使用，除法令或專業準則規定、同業自律或經所有簽約人書面同意外，簽約各方不得將評價報告之內容向其他人提供或公開，包括抄錄、摘要、引用或揭露。	價報告僅供委任人及其指定之使用 <u>人</u> 使用，除法令或專業準則規定、同業自律或經所有簽約人書面同意外，簽約各方不得將評價報告之內容向其他人提供或公開，包括抄錄、摘要、引用或揭露。	
第八條	評價委任書得載明，對於委任人及評價報告之其他使用 <u>者</u> 因不當使用評價報告所造成之後果，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不承擔責任。	評價委任書得載明，對於委任人及評價報告之其他使用 <u>人</u> 因不當使用評價報告所造成之後果，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不承擔責任。	用語一致。
第十三條	<p>評價複核委任書除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外，準用本公報第五至十二條之規定。</p> <p>評價複核委任書之特別規定：</p> <p>1. 本公報第五條第<u>六、八、十、十三、十四及十九</u>款不適用。</p>	<p>評價複核委任書除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外，準用本公報第五至十二條之規定。</p> <p>評價複核委任書之特別規定：</p> <p>1. 本公報第五條第<u>五</u>款不適用。</p>	<p>1. 新增評價複核委任書不適用之規定。</p> <p>2. 款號調整。</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2.本公報第五條第<u>七</u>款之「評價基準日」應改為「複核工作結束日」。</p> <p>3.評價複核委任書應載明委任人及相關當事人須配合之事項，包括應提供評價複核所需之詳實資訊，例如評價委任書、評價報告及評價工作底稿。</p>	<p>2.本公報第五條第<u>八</u>款之「評價基準日」應改為「複核工作結束日」。</p> <p>3.評價複核委任書應載明委任人及相關當事人須配合之事項，包括應提供評價複核所需之詳實資訊，例如評價委任書、評價報告及評價工作底稿。</p>	
第十四條	<p>執行評價或評價複核工作過程中，如評價之<u>特定用途</u>、評價標的、評價基準日、<u>評價複核之特定用途</u>、複核工作結束日或工作範圍等發生重大變化，評價或評價複核之委任書應予修訂或重新簽訂。</p>	<p>執行評價或評價複核工作過程中，如評價<u>目的</u>、評價標的、評價基準日、複核<u>目的</u>、複核工作結束日或工作範圍等發生重大變化，評價或評價複核之委任書應予修訂或重新簽訂。</p>	用語修改。
第十九條	<p>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u>於中華民國一十四年〇月〇日第二次修</u></p>	<p>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p>	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訂。</u></p> <p>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p><u>第二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u></p>	<p>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附錄二 釋例

本附錄對評價委任書及評價複核委任書提供釋例。於下列釋例中，僅列示本公報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所規定之委任書應載明事項，其餘事項經委任人與評價人員或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雙方約定後得記載之。

釋例一 評價委任書

~~評價之目的分為五類。~~本釋例僅針對財務報導目的之資產減損測試之評價提供以下之委任書釋例。本釋例假設該評價案件並無對考量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要求。

委 任 書

委任人：承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

受任人：長安企業評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

甲方委任乙方就其所擁有之忠孝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進行評價，經雙方協議後，約定條款如下：

一、評價目的之特定用途：財務報導目的之資產減損測試。

二、評價標的：忠孝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

三、評價報告使用人之預期使用者：○○○。

四、評價報告使用之幣別：○○○。

五、評價基準日：○年○月○日。

六、價值標準：使用價值。

七、評價應遵循之相關法令及準則：乙方及其評價人員應依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執行評價，且乙方及其評價人員應評估所有重大輸入值之適當性。

八、法令與評價準則公報之遵循及獨立性之維持及職業道德規

範之遵循

1. 乙方及其評價人員執行評價工作及報告評價結果時，應秉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獨立客觀之精神，恪遵職業道德規範，~~遵循相關法令及評價準則公報~~，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2. 雙方皆認知乙方及其評價人員並未涉有除該案件酬金以外之其他任何財務或非財務利益。

九六、評價工作之性質及範圍包括：…；其限制包括：…。

十、評價所使用及依據之資訊來源及性質：…。

十一、評價之重大或特殊假設：…。

十二、採用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之工作（包括委任及責任歸屬事宜）：…。

十三七、委任期間、應提供之資訊及協助、出具報告之類型、期限及份數

1. 委任期間

本評價之委任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若因不可抗力原因需延長工作期間，甲、乙雙方應另行協商。

2. 甲方應提供之資訊及協助

為順利達成上述評價工作，甲方應提供評價所需之各項詳實資訊，並答覆有關問題之詢問。甲方應對評價工作提供協助，包括安排檢視實地訪查；其他具體事項將由乙方於工作開始前，提供資訊及協助需求清單，甲方有關人員應予配合。

3. 出具報告之類型、期限及份數

乙方應於甲方交付前款各項資訊及提供協助後○個工作日內交付甲方○份詳細評價報告。

十四、評價報告使用之語言：…。

十五、酬金計算

1. 工作酬金

酬金之計算以實際參加工作人員職等之費率及耗用時間為基礎。乙方依據過去經驗及評價標的性質（包括所處之產業與營業規模）等因素，以估計各職等人員工作時數，預估酬金介於新台幣○○○仟元至新台幣○○○仟元。乙方不得要求或收取或有酬金。

2. 代墊費用

乙方承辦委任事項所發生之代墊費用，包括差旅費、報告打字、裝訂、影印、電話、電報、傳真及郵資等，由乙方檢據向甲方請付，甲方應如數歸墊。

3. 工作酬金支付方式

甲方應於下列時間以匯款方式支付截至該日止所應支付予乙方之酬金：

- (1) ○年○月支付上述酬金○○%。
- (2) ○年○月支付上述酬金之餘款。

十六、評價報告使用限制及保密責任

1. 評價報告僅供預期使用人者使用，除法令或專業準則規定、乙方基於同業自律或經所有簽約人書面同意外，簽約各方不得將評價報告之內容向其他人提供或公開，包括抄錄、摘要、引用或揭露。
2. 除法令或專業準則規定、同業自律或甲方或相關當事人書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對簽約各方以外之人提供評價工作底稿。
3. 乙方應遵循評價準則公報之保密規定。

十七、委任書之修改及重新簽訂

乙方執行評價工作過程中，如評價目的之特定用途、評價標的、評價基準日或工作範圍等發生重大變化，本委任書應予修訂或重新簽訂。

十八、違約責任

- 1.任一方當事人有違反本委任書之規定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個工作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得另以書面通知違約方解除本委任書，若受有損害尚得向違約方請求賠償。
- 2.委任事項如因甲方因素致使乙方無法作公正詳實之評價者，得通知甲方終止本委任書，其酬金仍應如數給付；乙方如無故終止履行本委任書，其已收取之酬金應全數退還甲方。

十九、爭議之處理

因本委任書而引起之疑義爭執或糾紛，雙方應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同意以○○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委任人（簽章）：承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市○○區○○路○段○號

受任人（簽章）：長安企業評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市○○區○○路○段○號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釋例二 評價複核委任書

本釋例僅針對複核標的為詳細評價報告之複核提供以下之委任書釋例。

委 任 書

委任人：承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

受任人：南海企業評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

甲方為收購忠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委任長安企業評價股份有限公司對忠孝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進行評價並出具詳細評價報告。甲方另委任乙方就長安企業評價股份有限公司對忠孝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所出具之詳細評價報告，進行該評價報告之複核，經雙方協議後，約定條款如下：

一、評價複核之目的特定用途：交易目的之收購忠孝股份有限公司
再依甲方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應針對前述詳細
評價報告取得評價複核報告。

二、評價複核之標的：長安企業評價股份有限公司對忠孝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所出具之詳細評價報告。

三、評價複核報告之預期使用人者：○○○。

四、複核工作結束日：○年○月○日。

五、評價複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及準則：乙方及其評價複核人員
應依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
之評價準則公報執行評價複核，且乙方及其評價複核人員應
評估評價流程中所有重大輸入值之適當性。

六五、法令與評價準則公報之遵循及獨立性之維持及職業道德規範之遵循

1. 乙方及其評價複核人員執行評價複核工作及報告複核結果時，應秉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獨立客觀之精神，恪遵職業

道德規範，~~遵循相關法令及評價準則公報~~，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2.雙方皆認知乙方並未違反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評價之複核」第九條之獨立性規定。

七六、評價複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包括：…；其限制包括：…。

八、評價複核之重大或特殊假設：…。

九、採用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之工作（包括委任及責任歸屬事宜）：…。

七七、委任期間、應提供之資訊及協助、出具報告之期限及份數

1.委任期間

本評價複核之委任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若因不可抗力原因需延長工作期間，甲、乙雙方應另行協商。

2.甲方應提供之資訊及協助

為順利達成上述評價複核工作，甲方應提供評價複核所需之各項詳實資訊，並答覆有關問題之詢問。甲方應對評價複核工作提供協助，包括必要時提供評價工作底稿；其他具體事項將由乙方於工作開始前，提供資訊及協助需求清單，甲方有關人員應予配合。

3.出具報告之期限及份數

乙方應於甲方交付前款各項資訊及提供協助後○個工作日內交付甲方○份評價複核報告。

十一六、酬金計算

1.工作酬金

酬金之計算以實際參加工作人員職等之費率及耗用時間為基礎。乙方依據過去經驗及評價標的性質（包括所處之產業與營業規模）等因素，以估計各職等人員工作時數，

預估酬金介於新台幣○○○仟元至新台幣○○○仟元。乙方不得要求或收取或有酬金。

2.代墊費用

乙方承辦委任事項所發生之代墊費用，包括差旅費、報告打字、裝訂、影印、電話、電報、傳真及郵資等，由乙方檢據向甲方請付，甲方應如數歸墊。

3.工作酬金支付方式

甲方應於下列時間以匯款方式支付截至該日止所應支付予乙方之酬金：

- (1)○年○月支付上述酬金○○%。
- (2)○年○月支付上述酬金之餘款。

十二、九、評價複核報告使用限制及保密責任

- 1.評價複核報告僅供預期使用大者使用，除法令或專業準則規定、乙方基於同業自律或經所有簽約人書面同意外，簽約各方不得將評價複核報告之內容向其他人提供或公開，包括抄錄、摘要、引用或揭露。
- 2.除法令或專業準則規定、同業自律或甲方或相關當事人書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對簽約各方以外之人提供評價複核之工作底稿。
- 3.乙方應遵循評價準則公報之保密規定。

十三、委任書之修改及重新簽訂

乙方執行評價複核工作過程中，如評價複核目的之特定用途、複核標的、複核工作結束日或工作範圍等發生重大變化，本委任書應予修訂或重新簽訂。

十四、一、違約責任

- 1.任一方當事人有違反本委任書之規定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個工作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得另以書面通

知違約方解除本委任書，若受有損害尚得向違約方請求賠償。

2. 委任事項如因甲方因素致使乙方無法作公正詳實之評價複核者，得通知甲方終止本委任書，其酬金仍應如數給付；乙方如無故終止履行本委任書，其已收取之酬金應全數退還甲方。

十五三、爭議之處理

因本委任書而引起之疑義爭執或糾紛，雙方應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同意以○○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委任人（簽章）：承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市○○區○○路○段○號

受任人（簽章）：南海企業評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市○○區○○路○段○號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號「機器設備之評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報用語之定義如下：</p> <p>1.機器設備：利用機械及其他科學原理製造，為特定個體擁有，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服務、獲取租金或供管理目的使用之有形資產。單台機器設備係指獨立存在且可單獨運作之機器設備；整組機器設備係指由數台機器設備組成，以發揮特定功能。</p> <p>2.互補性資產：標的機器設備所附著或與標的機器設備整合之資產，其存在可使標的機器設備達成或增強原設計之效能。</p> <p>3.重置成本：<u>產生或取得</u>與評價標的<u>功能類</u></p>	<p>本公報用語之定義如下：</p> <p>1.機器設備：利用機械及其他科學原理製造，為特定個體擁有，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服務、獲取租金或供管理目的使用之有形資產。單台機器設備係指獨立存在且可單獨運作之機器設備；整組機器設備係指由數台機器設備組成，以發揮特定功能。</p> <p>2.互補性資產：標的機器設備所附著或與標的機器設備整合之資產，其存在可使標的機器設備達成或增強原設計之效能。</p> <p>3.重置成本：<u>重新購買或製作</u>與評價標的效</p>	<p>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發布，修改重置成本及重製成本之定義。</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似且</u>效用相近之<u>類似</u>資產之成本。</p> <p>4.重製成本：重新<u>產生</u>評價標的<u>複製品</u>之成本。</p>	<p>用相近資產之成本。</p> <p>4.重製成本：重新<u>製作</u>與評價標的<u>完全相同</u>資產之成本。</p>	
第四條	<p>評價人員執行機器設備評價時，應依評價之委任內容及<u>特定用途</u>，決定適當之價值標準。</p>	<p>評價人員執行機器設備評價時，應依評價<u>案件</u>之委任內容及<u>目的</u>，決定適當之價值標準。</p>	用語修改。
第七條	<p><u>評價人員於選擇資料及輸入值之過程中，應考量與機器設備價值相關之重大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u></p>	無。	新增評價人員應考量重大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規定。
第八七條至第十三條	條號調整。
第十四三條	<p>針對機器設備評價之主要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評價人員<u>評價機器設備時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第五條之</u></p>	<p>針對機器設備評價之主要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評價人員<u>應分析三種評價方法之適當性，採用最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一種或多種評價</u></p>	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發布，修改本條文。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u>規定採用評價方法及形成價值結論。</u>	<u>方法。</u>	
第十五 四條至 第十六 十五條	條號調整。
第十七 六條	<p>成本法主要適用於沒有市場交易之機器設備，例如特製之機器設備。機器設備若明顯為多餘或過時，通常不適用成本法。</p> <p>若機器設備之評價<u>可</u>採用市場法或收益法時，不得以成本法為唯一評價方法。</p>	<p>成本法主要適用於沒有市場交易之機器設備，例如特製之機器設備。機器設備若明顯為多餘或過時，通常不適用成本法。</p> <p>若機器設備之評價<u>得</u>採用市場法或收益法時，不得以成本法為唯一評價方法。</p>	文字修改。
第十八 七條至 第二十 十九條	條號調整。
第二十 一條	<p>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機器設備時，應蒐集並分析下列項目：</p> <p>1.標的機器設備之預估<u>現金</u>流量。</p>	<p>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機器設備時，應蒐集並分析下列項目：</p> <p>1.標的機器設備之預估<u>利益</u>流量。</p>	用語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2.標的機器設備之剩餘經濟效益年限。</p> <p>3.折現率。</p> <p>評價人員應評估前項之合理性，且於評估時應考量相關展望性財務資訊及法令規範等因素，並判斷所採用之預估<u>現金</u>流量及折現率是否合理反映標的機器設備之特定風險因素。</p>	<p>2.標的機器設備之剩餘經濟效益年限。</p> <p>3.折現率。</p> <p>評價人員應評估前項之合理性，且於評估時應考量相關展望性財務資訊及法令規範等因素，並判斷所採用之預估<u>利益</u>流量及折現率是否合理反映標的機器設備之特定風險因素。</p>	
第二十二條	條號調整。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u>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〇月〇日第二次修訂</u>。</p> <p>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p><u>第二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u></p>	<p>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p> <p>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u>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u>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u>評價人員對企業進行評價之特定用途</u>包括<u>(但不限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目的，例如合併、收購、分割、出售、讓與、受讓、籌資或員工認股。 2.法務目的，例如訴訟、仲裁、調處、清算、重整或破產程序。 3.財務報導目的。 4.稅務目的。 5.管理目的。 <p><u>企業評價亦可能作為其他評價案件（例如，股票選擇權、股權之特定類別或債務之評價）之輸入值或步驟。</u></p>	<p>企業評價之<u>目的通常</u>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目的，例如合併、收購、分割、出售、讓與、受讓、籌資或員工認股。 2.法務目的，例如訴訟、仲裁、調處、清算、重整或破產程序。 3.財務報導目的。 4.稅務目的。 5.管理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語修改。 2.新增企業評價可能被用於其他評價案件之說明。
第四條	<p>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確認評價標的之性質與範圍，惟執行企業權益之評價時，應額外確認<u>標的企業權益之</u></p>	<p>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確認評價標的之性質與範圍，惟執行企業權益之評價時，應額外確認<u>受評</u>權益對該企</p>	<p>用語修改。</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所有權人</u>對該企業之控制程度（通常應考量權益之集中或分散程度、權益所有權人間之關係及其他實質影響企業決策之能力）。</p> <p>企業權益之部分價值，不必然等於企業權益之全部價值與其所有權比例之乘積。</p>	<p>業之控制程度（通常應考量權益之集中或分散程度、權益所有權人間之關係及其他實質影響企業決策之能力）。</p> <p>企業權益之部分價值，不必然等於企業權益之全部價值與其所有權比例之乘積。</p>	
第五條	<p>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依評價之委任內容及<u>特定用途</u>，決定適當之價值標準。</p>	<p>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依評價<u>案件</u>之委任內容及<u>目的</u>，決定適當之價值標準。</p>	用語修改。
第七條	<p>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確認資訊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所依賴之資訊來源。</p> <p>評價人員應對委任人、相關當事人或其他外部專家<u>或服務機構</u>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合理性評估；必要時，應與委任</p>	<p>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確認資訊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所依賴之資訊來源。</p> <p>評價人員應對委任人、相關當事人或其他外部專家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合理性評估；必要時，應與委任人充分討論</p>	用語一致。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人充分討論後，視情況自行或由委任人作適當調整或處理。若有難以評估之事項者，應於評價報告中說明該事實及對價值之可能影響，並列為限制條件。	後，視情況自行或由委任人作適當調整或處理。若有難以評估之事項者，應於評價報告中說明該事實及對價值之可能影響，並列為限制條件。	
第十條	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就影響評價之重大事項，對財務報表進行常規化調整，以反映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表項目之經濟實質。常規化調整通常包括：	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就影響評價之重大事項，對財務報表進行常規化調整，以反映利益流量與資產負債表項目之經濟實質。常規化調整通常包括：	用語修改。
第十二條	評價人員進行財務報表調整時，應考量標的企業權益之所有權人對該企業之控制程度。由於持有非控制權益者對企業之影響力較小，故對具控制權之權益評價所作之調整，與對非控制權益評價所作之調整可能有所不同。	評價人員進行財務報表調整時，應考量受評權益之所有權人對該企業之控制程度。由於持有非控制權益者對企業之影響力較小，故對具控制權之權益評價所作之調整，與對非控制權益評價所作之調整可能有所不同。	用語修改。
第十三	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	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	配合評價準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條	時應依 <u>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u> 第五條之規定採用評價方法及形成價值結論。	時，應採用 <u>兩種以上之評價方法</u> 。如僅採用 <u>單一之評價方法</u> ，應有充分理由，並於 <u>評價報告中敘明</u> 。	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發布，修改本條文。
第十六條	<u>(刪除)</u>	<u>評價人員如採用兩種以上之評價方法時，應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調節，即評價人員應綜合考量不同評價方法與價值估計之合理性及所使用資訊之品質與數量，據以形成合理之價值結論。</u>	將本條形成價值結論之規定移至本公報第十三條。
第十七條	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 <u>可能採用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所述之三種主要評價方法</u> ，包括市場法、 <u>收益法與成本法</u> 。評價人員應依據評價之 <u>特定用途</u> 、評價標的之性質與資料蒐集之情況等採用適當之評價方法。 <u>惟因標的企業通</u>	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 <u>常用之</u> 評價方法包括 <u>收益法</u> 、市場法與 <u>資產法</u> 。評價人員應依據 <u>評價目的</u> 、評價標的之性質與資料蒐集之情況等採用適當之評價方法。	1.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發布，修改企業評價所採用評價方法之規定。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常不符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第七十八條所述之情況，故成本法極少適用於企業評價。於某些情況下，評價人員可採用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第一〇一至一〇三條所規定之總和法進行企業評價。</u></p>		2.用語修改。
第十八條	<p><u>收益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實質上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為基礎，且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應用。</u> <u>現金流量折現法係藉由將所預估之現金流量折現至評價基準日，以得出評價標的之現值。於評價某些長期性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評價標的時，現金流量折現值可能包含終值（即評價標的於明確預測期間結束日之價值）之折現值。於其他情況下，如評價標的無明確預測期間，</u></p>	<p>收益法下<u>常用</u>之評價特定方法，<u>包括利益流量折現法及利益流量資本化法。</u> <u>前項所稱之利益流量可能為各種形式之收益、現金流量或現金股利。</u> <u>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時應定義利益流量，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u></p>	<p>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發布修改對收益法下評價特定方法之說明。</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則可能僅採用具代表性之單一現金流量計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此種方法有時被稱為收益資本化法。</u></p> <p>評價人員應採用與<u>現金流量類型</u>相對應之折現率<u>或資本化率</u>，此外，<u>評價人員亦應決定與企業相關之收益或現金流量係採稅前或稅後基礎。</u></p>	<p><u>利益流量折現法係將預估之各期利益流量按適當之折現率予以折現。</u></p> <p>評價人員應採用與<u>所定義之利益流量</u>相對應之折現率。</p> <p><u>利益流量資本化法係將具代表性之單一利益流量除以資本化率或乘以價值乘數。評價人員應採用與所定義之利益流量相對應之資本化率或價值乘數。</u></p>	
第二十條	<p>評價人員<u>採用總和法</u>評價企業時，應以<u>標的</u>企業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逐項評估<u>標的</u>企業之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擔負債之價值，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決定<u>標的</u>企業之價值。</p>	<p>評價人員<u>以資產法</u>評價企業時，應以<u>受評</u>企業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逐項評估<u>受評</u>企業之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擔負債之價值，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決定<u>受評</u>企業之價值。</p>	用語修改。
第二十一條	<p>在繼續經營假設下，除因評價標的之<u>特性</u>而<u>採</u></p>	<p>在繼續經營假設下，除因評價標的<u>特性</u>而<u>慣</u></p>	<p>1.用語修改。 2.文字修改。</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用<u>總和</u>法進行<u>評價</u>外，<u>評價</u>人員不得以<u>總和</u>法為唯一之<u>評價</u>方法。</p> <p>若繼續經營假設不適當，<u>評價</u>人員通常以<u>總和</u>法<u>評估</u>企業價值。</p>	<p><u>資產</u>法進行<u>評估</u>外，<u>評價</u>人員不得以<u>資產</u>法為唯一之<u>評價</u>方法。</p> <p>若繼續經營假設不適當，<u>評價</u>人員通常以<u>資產</u>法<u>評估</u>企業價值。</p>	
第二十二條	<p><u>評價</u>人員採用收益法下之<u>現金</u>流量折現法<u>或收益</u>資本化法<u>評價</u>企業時，除考量第十條所列之各項調整外，至少應考量下列因素及其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本結構與資金成本。 2.資本支出。 3.非現金項目。 4.影響折現率與資本化率之質性風險因素。 5.預期未來<u>現金</u>流量之成長或衰退。 <p><u>評價</u>人員採用收益法下之<u>現金</u>流量折現法<u>評價</u>企業時，除應考量前項各因素外，並應考量下列因素及其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展望性財務資訊所採 	<p><u>評價</u>人員採用收益法下之<u>利益</u>流量折現法<u>及利益</u>流量資本化法<u>評價</u>企業時，除考量第十條所列之各項調整外，至少應考量下列因素及其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本結構與資金成本。 2.資本支出。 3.非現金項目。 4.影響折現率與資本化率之質性風險因素。 5.預期未來<u>利益</u>流量之成長或衰退。 <p><u>評價</u>人員採用收益法下之<u>利益</u>流量折現法<u>評價</u>企業時，除應考量前項各因素外，並應考量下列因素及其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展望性財務資訊所採 	用語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用之假設。</p> <p>2. <u>未來現金</u>流量之估計。</p> <p>3. 終值之估計。</p>	<p>用之假設。</p> <p>2. <u>展望性財務資訊利益</u>流量之估計。</p> <p>3. <u>展望性財務資訊</u>終值之估計。</p>	
第二十三條	<p>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企業時，應依據<u>標的</u>企業本身及所處產業之狀況與未來發展，參考第十條之調整事項及第二十二條之考量因素，決定未來<u>現金</u>流量及<u>明確</u>預測期間，並考慮<u>明確</u>預測期間後之狀況與相關終值之估計。當預測之趨勢與<u>標的</u>企業目前狀況存在重大差異時，評價人員應對產生差異之原因及其合理性進行分析，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p>	<p>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企業時，應依據<u>受評</u>企業本身及所處產業之狀況與未來發展，參考第十條之調整事項及第二十二條之考量因素，決定未來<u>利益</u>流量及預測期間，並考慮預測期間後之狀況與相關終值之估計。當預測之趨勢與<u>受評</u>企業目前狀況存在重大差異時，評價人員應對產生差異之原因及其合理性進行分析，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p>	用語修改。
第二十四條	<p>評價人員於決定收益法下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時，除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外，尚應考量與<u>現金</u>流量類型及未來營運有</p>	<p>評價人員於決定收益法下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時，除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外，尚應考量與<u>利益</u>流量類型及未來營運有</p>	<p>1. 用語修改。</p> <p>2. 文字修改。</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關之風險。</p> <p>前項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應優先參考市場中可觀察到類似企業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並依<u>標的</u>企業之特定風險逐一調整該折現率或資本化率。</p> <p>若無法觀察到類似企業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時，<u>應考量</u>以<u>標的</u>企業之資金成本為<u>估計</u>基礎。</p> <p>評價人員判斷未來永續期間各期<u>現金</u>流量皆按固定比率成長（減少）時，始得採用資本化率將該期間<u>現金</u>流量轉換為單一金額。</p> <p>評價人員使用資本化率時，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如何判斷未來期間各期<u>現金</u>流量為永續及該成長（減少）率為固定。</p>	<p>關之風險。</p> <p>前項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應優先參考市場中可觀察到類似企業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並依<u>受評</u>企業之特定風險逐一調整該折現率或資本化率。</p> <p>若無法觀察到類似企業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時，<u>得</u>以<u>支應受評</u>企業之資金成本為基礎<u>進行</u>調整。</p> <p>評價人員判斷未來永續期間各期<u>利益</u>流量皆按固定比率成長（減少）時，始得採用資本化率將該期間<u>利益</u>流量轉換為單一金額。</p> <p>評價人員使用資本化率時，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如何判斷未來期間各期<u>利益</u>流量為永續及該成長（減少）率為固定。</p>	
第二十五條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企業時，未來 <u>現金</u> 流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企業時，未來 <u>利益</u> 流	用語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量之風險應反映於 <u>現金</u> 流量、折現率或兩者之估計，惟不得遺漏或重複反映。	量之風險應反映於 <u>利益</u> 流量、折現率或兩者之估計，惟不得遺漏或重複反映。	
第二十六條	<p>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評價企業時，應審慎選擇可類比企業。可類比企業應與<u>標的</u>企業屬於同一產業或屬於受相同經濟因素影響之產業。選擇可類比企業須考量之因素包括<u>（但不限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u>標的</u>企業之類似<u>程度</u>（就質性與量化之企業特性而言）。 2.可類比企業資料之數量、可驗證性、時效性及攸關性。 3.可類比企業之價格是否<u>代表與適用之價值標準一致之交易</u>。 	<p>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評價企業時，應審慎選擇可類比企業。可類比企業應與<u>受評</u>企業屬於同一產業或屬於受相同經濟因素影響之產業。選擇可類比企業須考量之因素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u>受評</u>企業之類似性（就質性與量化之企業特性而言）。 2.可類比企業資料之數量、可驗證性、時效性及攸關性。 3.可類比企業之價格是否<u>屬常規交易之價格</u>。 	文字修改。
第二十七條	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評價企業時，除考量第十條所列之常規化調整外，並應調整會計處理	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評價企業時，除考量第十條所列之常規化調整外，並應調整會計處理	用語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方法（例如折舊或存貨），俾使<u>標的</u>企業與可類比企業之財務資訊具可比性。</p> <p>此外，評價人員應再對<u>標的</u>企業與可類比企業之相似程度及差異進行比較分析。</p>	<p>方法（例如折舊或存貨），俾使<u>受評</u>企業與可類比企業之財務資訊具可比性。</p> <p>此外，評價人員應再對<u>受評</u>企業與可類比企業之相似程度及差異進行比較分析。</p>	
第二十八條	<p>評價人員<u>若</u>採用市場法評價企業，<u>其於</u>選擇、計算與調整<u>評價</u>乘數時，應考量（<u>但不限於</u>）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用能合理估計<u>標的</u>企業價值之<u>評價</u>乘數。 2. 用於比較之<u>評價</u>乘數應採用一致之基礎及計算方法。 3. 評估可類比企業或可類比交易資訊之適當性及可靠性。 4. 辨認影響<u>標的</u>企業價值之因素，並與擬參考之可類比企業或可類比交易進行逐項評 	<p>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評價企業，<u>在</u>選擇、計算與調整<u>價值</u>乘數時，應考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用能合理估計<u>受評</u>企業價值之<u>價值</u>乘數。 2. 用於比較之<u>價值</u>乘數應採用一致之基礎及計算方法。 3. 評估可類比企業或可類比交易資訊之適當性及可靠性。 4. 辨認影響<u>受評</u>企業價值之因素，並與擬參考之可類比企業或可類比交易進行逐項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選擇並調整可類比交易或可類比公司之資訊之規定。 2. 文字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比分析，必要時依據<u>標的</u>企業之特性調整所參考之<u>評價</u>乘數或交易價格，以合理反映<u>標的</u>企業之價值。</p> <p><u>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第二十三至二十五條之規定選擇及調整可類比交易；此外，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第二十九至三十一條之規定選擇及調整可類比公開交易公司之資訊。</u></p>	<p>比分析，必要時依據企業之特性調整所參考之<u>價值</u>乘數或交易價格，以合理反映<u>受評</u>企業之價值。</p>	
第二十九條	<p>評價人員採用<u>總和法</u>評價<u>企業</u>時，至少應考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市場價值或其他適當之現時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 2.採用清算價值評估時，資產應以在市場上<u>被強制於特定日期前</u>處分所可獲得之價值評估，處分資產及 	<p>評價人員採用<u>資產法</u>評價時，至少應考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市場價值或其他適當之現時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 2.採用清算價值評估時，資產應以在市場上<u>短期間</u>處分所可獲得之價值評估，處分資產及結束營業之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語修改。 2.文字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結束營業之相關處理成本及稅負亦應列入考量。在此情況下不可辨認之無形資產（例如商譽）可能不具有價值，而可辨認之無形資產（例如專利或商標）則可能仍具價值。</p>	<p>關處理成本及稅負亦應列入考量。在此情況下不可辨認之無形資產（例如商譽）可能不具有價值，而可辨認之無形資產（例如專利或商標）則可能仍具價值。</p>	
第三十一條	<p>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標的企業之重要事項，通常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之屬性與歷史。 2. 主要產品與服務。 3. 市場與客戶狀況。 4. 管理狀況與正常營運流程。 5. 過去之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6. 季節或週期因素對營運之影響。 7. 主要資產與負債之狀況。 8. 未來發展前景。 9. 企業權益及企業業務過去之市場交易情形。 	<p>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受評企業之重要事項，通常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之屬性與歷史。 2. 主要產品與服務。 3. 市場與客戶狀況。 4. 管理狀況與正常營運流程。 5. 過去之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6. 季節或週期因素對營運之影響。 7. 主要資產與負債之狀況。 8. 未來發展前景。 9. 企業權益及企業業務過去之市場交易情形。 	用語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10.影響企業營運之總體經濟與產業因素。</p> <p>11.其他必要之說明。</p> <p>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u>評價</u>標的存在狀況、權利狀況與所受之限制。</p>	<p>10.影響企業營運之總體經濟與產業因素。</p> <p>11.其他必要之說明。</p> <p>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u>受評</u>標的存在狀況、權利狀況與所受之限制。</p>	
第三十二條	<p>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u>對標的</u>企業之財務分析及調整過程，通常包括：</p> <p>1.<u>標的</u>企業歷史性財務資訊分析之總結，提供<u>符合評價之特定用途</u>所需之彙總資訊。</p> <p>2.對企業財務資訊所作之重要調整及其理由。</p> <p>3.相關預測所涉及之假設或限制條件。</p> <p>4.<u>標的</u>企業與所處產業經營績效之比較。</p>	<p>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u>受評</u>企業之財務分析及調整過程，通常包括：</p> <p>1.<u>受評</u>企業歷史性財務資訊分析之總結，提供<u>足以達成評價目的</u>所需之彙總資訊。</p> <p>2.對企業財務資訊所作之重要調整及其理由。</p> <p>3.相關預測所涉及之假設或限制條件。</p> <p>4.<u>受評</u>企業與所處產業經營績效之比較。</p>	用語修改。
第三十五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	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訂，<u>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〇月〇日第二次修訂</u>。</p> <p>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p><u>第二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u></p>	<p>訂。</p> <p>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附錄二 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一、名詞對照表（按中文筆畫排序）

企業權益	Business ownership interest(s)
<u>收益資本化法</u>	<u>Income capitalisation method</u>
<u>總和法</u>	<u>Summation Method</u>

二、名詞對照表（按英文字母排序）

Business ownership interest(s)	企業權益
<u>Income capitalisation method</u>	<u>收益資本化法</u>
<u>Summation Method</u>	<u>總和法</u>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二號「金融工具之評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u>評價人員對金融工具進行評價之特定用途</u>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購、合併及出售企業或企業之一部分。 2.購買及出售。 3.財務報導。 4.法令要求，特別是銀行之償債能力及資本適足性要求。 5.內部風險控制及遵循程序。 6.稅務目的。 7.法務目的。 	<p>金融工具評價之<u>目的</u>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購、合併及出售企業或企業之一部分。 2.購買及出售。 3.財務報導。 4.法令要求，特別是銀行之償債能力及資本適足性要求。 5.內部風險控制及遵循程序。 6.稅務目的。 7.法務目的。 	用語修改。
第二十二條	<p>金融市場使用之評價方法大部分係以評價準則公報<u>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u>所述之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為基礎。</p>	<p>金融市場使用之評價方法大部分係以評價準則公報<u>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u>所述之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為基礎。</p>	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發布，修改本條文。
第二十三條	<p>採用評價特定方法或模式時，須定期以可觀察</p>	<p>採用評價特定方法或模式時，須定期以可觀察</p>	用語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之市場資料進行校準，以確保所使用之模式可反映現時市場狀況並辨認任何潛在偏差。當市場情況改變時，可能須改變使用之模式或對評價作額外調整，以確保結果最能符合評價之<u>特定用途</u>。</p>	<p>之市場資料進行校準，以確保所使用之模式可反映現時市場狀況並辨認任何潛在偏差。當市場情況改變時，可能須改變使用之模式或對評價作額外調整，以確保結果最能符合評價<u>且</u>的。</p>	
第二十九條	<p>評價人員<u>採用</u>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金融工具之價值時，依評價之<u>特定用途</u>之不同，現金流量模式中之輸入值及假設通常須反映市場參與者之要求，或反映持有者於評價基準日之預期或目標。</p>	<p>評價人員<u>使用</u>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金融工具之價值時，依評價<u>目的</u>之不同，現金流量模式中之輸入值及假設通常須反映市場參與者之要求，或反映持有者於評價基準日之預期或目標。</p>	用語修改。
第三十六條	<p>與評價有關之具體內部控制通常包括：</p> <p>1.負責評價政策及程序之治理團隊以監督企業或個體之評價流程。必要時，該團隊之組成應包括企業或個體外部之成員。</p>	<p>與評價有關之具體內部控制通常包括：</p> <p>1.負責評價政策及程序之治理團隊以監督企業或個體之評價流程。必要時，該團隊之組成應包括企業或個體外部之成員。</p>	用語一致。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2.法令遵循之內部控制制度。</p> <p>3.評價模式定期或非定期之測試及校準之規範。</p> <p>4.須由外部專家、<u>服務機構</u>或不同之內部專家進行查證之條件及標準。</p> <p>5.定期對市場價格、評價模式及輸入值進行獨立驗證。</p> <p>6.須對評價案件進行更透徹調查或要求重新核准之機制。</p> <p>7.對於無法直接由市場觀察到之重大輸入值，辨認該重要輸入值之程序（例如建立適當之審核委員會）。</p>	<p>2.法令遵循之內部控制制度。</p> <p>3.評價模式定期或非定期之測試及校準之規範。</p> <p>4.須由外部專家或不同之內部專家進行查證之條件及標準。</p> <p>5.定期對市場價格、評價模式及輸入值進行獨立驗證。</p> <p>6.須對評價案件進行更透徹調查或要求重新核准之機制。</p> <p>7.對於無法直接由市場觀察到之重大輸入值，辨認該重要輸入值之程序（例如建立適當之審核委員會）。</p>	
第四十一條	<p>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u>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〇月〇日第二次修</u></p>	<p>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p>	<p>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訂。</u></p> <p>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p><u>第二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u></p>	<p>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三號「調查與遵循」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公報訂定之目的，係對評價案件之調查與遵循訂定相關規範，俾使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能依評價之 <u>特定用途</u> 、委任內容及情況，進行適當之調查，以遵循評價準則公報之規定。本公報所稱之評價或評價案件包括評價複核。	本公報訂定之目的，係對評價案件之調查與遵循訂定相關規範，俾使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能依評價 <u>目的</u> 、委任內容及情況，進行適當之調查，以遵循評價準則公報之規定。本公報所稱之評價或評價案件包括評價複核。	用語修改。
第五條	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時，應依據評價之 <u>特定用途</u> 及所適用之價值標準，執行適當之調查。	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時，應依據評價 <u>案件之目的</u> 及所適用之價值標準，執行適當之調查。	用語修改。
第六條	評價人員決定所需證據之範圍時，應依據專業判斷以確保所取得之資訊依評價之 <u>特定用途</u> 而言係屬適當。	評價人員決定所需證據之範圍時，應依據專業判斷以確保所取得之資訊依評價 <u>目的</u> 而言係屬適當。	用語修改。
第七條	評價人員與委任人間可能同意評價人員之調查存在某些限制，此等限制應載明為評價工作之	評價人員與委任人間可能同意評價人員之調查存在某些限制，此等限制應載明為評價工作之	用語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範圍及限制。惟評價人員應依專業判斷執行充分之分析，以評估所有輸入值與假設就評價之<u>特定用途</u>而言是否適當；若前述對調查之限制致使評價人員無法充分評估輸入值及假設，則評價人員不得聲明該評價案件已遵循評價準則公報。</p>	<p>範圍及限制。惟評價人員應依專業判斷執行充分之分析，以評估所有輸入值與假設就評價<u>且</u>的而言是否適當；若前述對調查之限制致使評價人員無法充分評估輸入值及假設，則評價人員不得聲明該評價案件已遵循評價準則公報。</p>	
第十條	<p>評價人員考量其所使用資訊之可信賴程度及可靠性時，應考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價之<u>特定用途</u>。 2. 該資訊對價值結論之重大性。 3. 與評價標的有關之資訊來源之專業性。 4. 資訊來源是否獨立於評價標的之管理階層、所有權人或評價報告收受者。 	<p>評價人員考量其所使用資訊之可信賴程度及可靠性時，應考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價<u>目的</u>。 2. 該資訊對價值結論之重大性。 3. 與評價標的有關之資訊來源之專業性。 4. 資訊來源是否獨立於評價標的之管理階層、所有權人或評價報告收受者。 	用語修改。
第十一條	<p>評價人員應與評價案件所涉及之簽約各方溝通</p>	<p>評價人員應與評價案件所涉及之簽約各方溝通</p>	用語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評價之<u>特定用途</u>、價值標準、調查之範圍及限制，以及可能依賴之任何資訊及其來源。</p>	<p>評價<u>目的</u>、價值標準、調查之範圍及限制，以及可能依賴之任何資訊及其來源。</p>	
第十五條	<p>評價人員進行實體資產之檢視時，調查之適當程度將取決於該資產之性質及評價之<u>特定用途</u>。除第二十條所述之情況外，評價人員若自行決定不檢視該資產，則可能導致所提供之價值結論存在無法接受之風險，因此，評價人員於執行評價案件前，應謹慎評估該風險。</p> <p>前項所述之檢視係指確認實體資產之狀況並於必要時審閱相關紀錄及文件。</p>	<p>評價人員進行實體資產之檢視時，調查之適當程度將取決於該資產之性質及評價<u>目的</u>。除第二十條所述之情況外，評價人員若自行決定不檢視該資產，則可能導致所提供之價值結論存在無法接受之風險，因此，評價人員於執行評價案件前，應謹慎評估該風險。</p> <p>前項所述之檢視係指確認實體資產之狀況並於必要時審閱相關紀錄及文件。</p>	用語修改。
第二十五條	<p><u>若就評價之特定用途</u>須遵循之<u>所處司法管轄區</u>之法令及（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與評價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同時，評價人員應優先遵循該等法</p>	<p><u>當評價人員所</u>須遵循之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與評價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同時，評價人員應優先遵循該等法令或規定。於此情況下，評價</p>	<p>新增評價人員應將優先遵循之法令或規定作成書面紀錄並於評價報告</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令或規定。<u>惟評價人員應將優先遵循之法令或規定作成書面紀錄，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u>於此情況下，評價人員仍可聲明其執行評價案件整體已遵循評價準則公報。</p>	<p>人員仍可聲明其執行評價案件整體已遵循評價準則公報。</p>	<p>中敘明之規定。</p>
<p>第二十六條</p>	<p><u>若具有會重大影響所執行程序之性質、使用之輸入值及假設及（或）價值結論之法令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則評價人員須揭露該等法令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以及該等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與評價準則公報間之重大差異（例如，於某一情況下，評價準則公報明定應考量採用收益法，惟評價人員辨認出相關之司法管轄區規定僅能採用市場法）。</u></p>	<p>無。</p>	<p>新增評價人員須揭露重大影響評價之特定法令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規定。</p>
<p>第二十六條</p>	<p>.....</p>	<p>.....</p>	<p>條號調整。</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布，<u>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〇月〇日第一次修訂。</u></p> <p><u>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u></p>	<p>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布，<u>並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起實施。</u></p>	<p>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p>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四號「非金融負債之評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報規範之負債包含部分或全部須以非現金履約之負債。該等負債<u>包括（但不限於）</u>遞延收入或合約負債、保固、環境負債、資產除役義務、客戶忠誠計畫、某些訴訟準備與或有事項，以及某些補償性負債與保證。</p>	<p>本公報規範之負債包含部分或全部須以非現金履約之負債。該等負債<u>例舉如下</u>：遞延收入或合約負債、保固、環境負債、資產除役義務、客戶忠誠計畫、<u>電能購售契約</u>、某些訴訟準備與或有事項，以及某些補償性負債與保證。</p>	文字修改。
第九條	<p>非金融負債通常不具資產負債對稱性，因<u>非金融負債</u>除提供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外，尚包括就此等投入之額外補償。因此，非金融負債通常使用<u>未由另一方認列或評價相應資產之負債</u>架構進行評價。</p>	<p>非金融負債通常不具資產負債對稱性，因除提供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外，尚包括就此等投入之額外補償。因此，非金融負債通常使用負債架構進行評價。</p>	文字修改。
第十條	<p>於交易對方認列相應資產之情況下，評價人員須評估非金融負債之價值與其相應資產之價值</p>	<p>於交易對方認列相應資產之情況下，評價人員須評估非金融負債之價值與其相應資產之價值</p>	文字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在雙方價值標準一致之情況下是否反映資產負債對稱性。</p> <p>未於評價準則公報中定義之某些價值標準，於某些情況下要求特定考量並調節至相應資產價值，評價人員須瞭解並遵循於評價基準日<u>有效之</u>與該等價值標準有關之法規、判決及其他解釋性指引。</p> <p>評價人員通常無法調節至相應資產價值，<u>其原因包括（但不限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金融負債（例如環境負債）通常不具有交易對方所認列之相應資產，或僅可與另一資產一併移轉（例如汽車及相關保固僅可一起移轉）。 2.非金融負債之相應資產可能由多方持有，辨認及調節資產價值於實務上不可行。 	<p>在雙方價值標準一致之情況下是否反映資產負債對稱性。</p> <p>未於評價準則公報中定義之某些價值標準，於某些情況下要求特定考量並調節至相應資產價值，評價人員須瞭解並遵循於評價基準日與該等價值標準有關之法規、判決及其他解釋性指引。</p> <p><u>基於下列原因</u>，評價人員通常無法調節至相應資產價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金融負債（例如環境負債）通常不具有交易對方所認列之相應資產，或僅可與另一資產一併移轉（例如汽車及相關保固僅可一起移轉）。 2.非金融負債之相應資產可能由多方持有，辨認及調節資產價值於實務上不可行。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3.非金融負債及其相應資產之市場通常流動性極低，因而導致不對稱之資訊、高買賣價差及資產負債不對稱性。	3.非金融負債及其相應資產之市場通常流動性極低，因而導致不對稱之資訊、高買賣價差及資產負債不對稱性。	
第十一條	<u>標的</u> 非金融負債交易之參與者可能並非持有該非金融負債之企業之可類比公司或競爭者。 <u>此等參與者之例包括</u> 第三方保固單發行人及其他參與者。評價人員應考量除持有 <u>標的</u> 非金融負債之企業所處之產業外，是否另有 <u>市場</u> 參與者或市場。	非金融負債交易之參與者可能並非持有該非金融負債之企業之可類比公司或競爭者。 <u>例如，</u> 第三方保固單發行人及其他參與者。評價人員應考量除持有非金融負債之企業所處之產業外，是否另有參與者或市場。	文字修改。
第十二條	非金融負債之評價有多種 <u>特定用途</u> ，評價人員有責任瞭解評價之 <u>特定用途</u> ，以及判斷非金融負債究係 <u>應</u> 單獨評價或與其他資產合併評價。評價 <u>人員對</u> 非金融負債 <u>進行評價之特定用途</u> 包括（但不限於）：	非金融負債之評價有多種 <u>目的</u> ，評價人員有責任瞭解評價 <u>目的、判斷非金融負債是否應予評價</u> 及判斷非金融負債究係單獨評價或與其他資產合併評價。評價非金融負債之 <u>情形</u> 包括（但不限於）：	1.用語修改。 2.文字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1.財務報導目的，非金融負債之評價通常與下列事項之會計處理有關：企業合併、資產取得及出售，以及減損評估。</p> <p>2.稅務目的，可能包括移轉訂價分析、遺產與贈與稅之稅務規劃及報導，以及從價稅之稅務分析等。</p> <p>3.法務目的，非金融負債於某些情況可能係作為訴訟標的而須予以評價。</p> <p>4. <u>其他目的，諸如</u>一般諮詢、抵押貸款及交易目的之案件。</p>	<p>1.財務報導目的，非金融負債之評價通常與下列事項之會計處理有關：企業合併、資產取得及出售，以及減損評估。</p> <p>2.稅務目的，可能包括移轉訂價分析、遺產與贈與稅之稅務規劃及報導，以及從價稅之稅務分析等。</p> <p>3.法務目的，非金融負債於某些情況可能係作為訴訟標的而須予以評價。</p> <p>4.一般諮詢、抵押貸款及交易目的之案件<u>中</u> <u>有時需對非金融負債進行評價。</u></p>	
第十三條	<p>評價人員評價非金融負債時，應依評價之委任內容及<u>特定用途</u>，決定適當之價值標準。評價人員於選擇價值標準時，應考量委任人或其代表之指示及其所提供</p>	<p>評價人員評價非金融負債時，應依評價<u>案件</u>之委任內容及<u>目的</u>，決定適當之價值標準。評價人員於選擇價值標準時，應考量委任人或其代表之指示及其所提供</p>	用語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之輸入值。儘管已取得前述之指示及輸入值，評價人員仍不得使用就評價之 <u>特定用途</u> 而言非屬適當之價值標準。	之輸入值。儘管已取得前述之指示及輸入值，評價人員仍不得使用就評價 <u>目的</u> 而言非屬適當之價值標準。	
第十四條	<p>評價準則公報<u>第十五號</u>「<u>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u>」所述之三種<u>主要</u>評價方法（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之要素皆可適用於非金融負債之評價。本公報所述之評價特定方法可能顯現超過一種評價方法之要素。若評價人員須將某評價特定方法歸類於前述三種評價方法之一，則評價人員於作決定時應運用專業判斷，而不必然依照本公報之分類。</p> <p>非金融負債之評價較少採用成本法，因參與者通常預期自履約投入獲得報酬。</p>	<p>評價準則公報<u>第四號</u>「<u>評價流程準則</u>」<u>第二十三條</u>所述之三種評價方法（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之要素皆可適用於非金融負債之評價。本公報所述之評價特定方法可能顯現超過一種評價方法之要素。若評價人員須將某評價特定方法歸類於前述三種評價方法之一，則評價人員於作決定時應運用專業判斷，而不必然依照本公報之分類。</p> <p>非金融負債之評價較少採用成本法，因參與者通常預期自履約投入獲得報酬。</p>	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發布，修改本條文。
第十五	評價人員應就標的非金	評價人員應就標的非金	用語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條	<p>融負債之特定情況，選擇最適當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並無單一方法可適用於每一可能情境。選擇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時至少應考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選用之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取決於評價之委任內容及<u>特定用途</u>）。 2. 可能選用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相對優點及缺點。 3. 標的非金融負債之性質。 4. 參與者於攸關市場所採用之方法。 5. 適用各種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所需資訊之可得性。 	<p>融負債之特定情況，選擇最適當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並無單一方法可適用於每一可能情境。選擇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時至少應考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選用之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取決於評價<u>案件</u>之委任內容及<u>目的</u>）。 2. 可能選用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相對優點及缺點。 3. 標的非金融負債之性質。 4. 參與者於攸關市場所採用之方法。 5. 適用各種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所需資訊之可得性。 	
第十七條	<p>非金融負債之交易通常亦包括其他資產，例如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企業合併。</p>	<p>非金融負債之<u>單獨交易較不頻繁，該等負債</u>之交易通常亦包括其他資產，例如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企業合併。</p>	<p>文字修改。</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十九條	<p>市場基礎價值指標<u>包括</u> <u>(但不限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方所提供與標的非金融負債（例如遞延收入）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定價。 2. 第三方對相同或類似義務所發行保固單之定價。 3. 參與者對某些忠誠獎勵義務所公布指定轉換為貨幣之金額。 4. 與標的非金融負債類似之或有價值權利之交易價格。 5. 所觀察到投資於非金融負債之投資基金（例如訴訟融資投資基金）之報酬率。 	<p><u>此種</u>市場基礎價值指標 <u>例舉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方所提供與標的非金融負債（例如遞延收入）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定價。 2. 第三方對相同或類似義務所發行保固單之定價。 3. 參與者對某些忠誠獎勵義務所公布指定轉換為貨幣之金額。 4. 與標的非金融負債類似之或有價值權利之交易價格。 5. 所觀察到投資於非金融負債之投資基金（例如訴訟融資投資基金）之報酬率。 	文字修改。
第二十七條	<p>評價人員採用由上而下法<u>時執行</u>之步驟 <u>包括</u> <u>(但不限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定非現金履約義務之市價。 2. 決定移轉人已發生之成本及所使用之資 	<p>評價人員採用由上而下法之<u>主要</u>步驟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定非現金履約義務之市價。 2. 決定移轉人已發生之成本及所使用之資 	文字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產。此等成本之性質將依標的非金融負債而有所不同。例如，就遞延收入而言，該成本之組成主要為產生該非金融負債之過程中，已發生之銷售及行銷成本。</p> <p>3.決定已發生成本之合理利潤。</p> <p>4.自市價中減除已發生成本及合理利潤。</p>	<p>產。此等成本之性質將依標的非金融負債而有所不同。例如，就遞延收入而言，該成本之組成主要為產生該非金融負債之過程中，已發生之銷售及行銷成本。</p> <p>3.決定已發生成本之合理利潤。</p> <p>4.自市價中減除已發生成本及合理利潤。</p>	
第三十條	<p>評價人員採用由下而上法<u>時執行</u>之步驟<u>包括</u>（<u>但不限於</u>）如下：</p> <p>1.決定履約成本。履約成本代表履行非金融負債履約義務之相關成本，包含直接成本，惟亦可能計入間接成本（例如使用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報）。</p> <p>(1)當貢獻性資產係履行義務所需且相關成本未反映於損</p>	<p>評價人員採用由下而上法之<u>主要</u>步驟如下：</p> <p>1.決定履約成本。履約成本代表履行非金融負債履約義務之相關成本，包含直接成本，惟亦可能計入間接成本（例如使用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報）。</p> <p>(1)當貢獻性資產係履行義務所需且相關成本未反映於損</p>	<p>新增評價人員於決定對履約投入之合理加成時，不應重複計算已納入成本或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報之利潤或加成之規定。</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益表時，應將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計入履約成本中。</p> <p>(2)於少數情況下，除直接及間接成本外，計入機會成本可能係屬適當。例如，於表徵性智慧財產之授權中，履約之直接及間接成本可能係象徵性質，惟若履約義務降低標的資產產生收益之能力（例如專屬授權協議），則評價人員應考量參與者如何計入與非金融負債有關之潛在機會成本。</p> <p>2.決定對履約投入之合理加成：</p> <p>(1)於多數情況下，對某些成本加計假設利潤作為目標利潤可能係屬適當，該目標利潤可能為固</p>	<p>益表時，應將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計入履約成本中。</p> <p>(2)於少數情況下，除直接及間接成本外，計入機會成本可能係屬適當。例如，於表徵性智慧財產之授權中，履約之直接及間接成本可能係象徵性質，惟若履約義務降低標的資產產生收益之能力（例如專屬授權協議），則評價人員應考量參與者如何計入與非金融負債有關之潛在機會成本。</p> <p>2.決定對履約投入之合理加成：</p> <p>(1)於多數情況下，對某些成本加計假設利潤作為目標利潤可能係屬適當，該目標利潤可能為固</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定金額，或是與成本或價值成比例關係。</p> <p>(2) 初始起點可能使用持有標的非金融負債之企業之營業利益，此時假設目標利潤占<u>已發生</u>成本之比率相當於企業營業利益占<u>已發生</u>成本之比率。惟於多數情況下，可能有理由假設目標利潤占<u>已發生</u>成本之比率不同於企業營業利益占<u>已發生</u>成本之比率，於此等情況下，履約投入所承擔之風險、附加之價值或所投入之無形資產在衡量日後之利潤率與衡量日前所投入者之利潤率不同。</p> <p>(3) 當成本係自第三方供應商或承包商</p>	<p>定金額，或是與成本或價值成比例關係。</p> <p>(2) 初始起點可能使用持有標的非金融負債之企業之營業利益，此時假設目標利潤占成本之比率相當於企業營業利益占成本之比率。惟於多數情況下，可能有理由假設目標利潤占成本之比率不同於企業營業利益占成本之比率，於此等情況下，履約投入所承擔之風險、附加之價值或所投入之無形資產在衡量日後之利潤率與衡量日前所投入者之利潤率不同。</p> <p>(3) 當成本係自第三方供應商或承包商之實際價格、報價</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之實際價格、報價或估計價格推導而得，此等成本已包含第三方之期望利潤水準。</p> <p><u>(4) 於執行此步驟時，評價人員不應重複計算已納入成本或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報之利潤或加成。</u></p> <p>3. 決定履約時點並折現至現值。折現率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不履約風險。相較於改變折現率，透過現金流量反映不確定性之影響（例如預期履約成本或履約利潤之變動）通常較佳。</p> <p>4. 當履約成本係透過收入之一定百分比推導而得，評價人員應考量履約成本是否已隱含折現之影響。例如，就勞務合約而</p>	<p>或估計價格推導而得，此等成本已包含第三方之期望利潤水準。</p> <p>3. 決定履約時點並折現至現值。折現率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不履約風險。相較於改變折現率，透過現金流量反映不確定性之影響（例如預期履約成本或履約利潤之變動）通常較佳。</p> <p>4. 當履約成本係透過收入之一定百分比推導而得，評價人員應考量履約成本是否已隱含折現之影響。例如，就勞務合約而</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言，相較於在合約期間付款，提前付款可能<u>包含</u>折扣。因此，所推導之成本<u>已</u>折現，而可能不必再折現。</p>	<p>言，相較於在合約期間<u>內依約</u>付款，提前付款可能<u>取得</u>折扣，<u>因可預期對相同勞務支付之金額較少</u>。因此，所推導之成本<u>亦可能隱含</u>折現，而可能不必再折現。</p>	
第三十三條	<p>未於評價準則公報中定義之價值標準可能要求折現率明確反映負債特定風險；評價人員須瞭解並遵循於評價基準日<u>有效之</u>與該等價值標準有關之法規、判決及其他解釋性指引。</p>	<p>未於評價準則公報中定義之價值標準可能要求折現率明確反映負債特定風險；評價人員須瞭解並遵循於評價基準日與該等價值標準有關之法規、判決及其他解釋性指引。</p>	文字修改。
第三十六條	<p><u>對承擔履行義務之一方所加諸之條款</u>可能有助於量化不履約風險。</p>	<p><u>參與者為履行義務借入必要資金而須支付之資金成本</u>，可能有助於量化不履約風險。</p>	修改評價人員量化不履約風險時之考量因素。
第三十八條	<p>非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預估通常涉及多種情境下可能未來現金流量之模式建構，以得出機率加權期望現金流量，此方法常稱為「情境基礎</p>	<p>非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預估通常涉及多種情境下可能未來現金流量之模式建構，以得出機率加權期望現金流量，此方法常稱為「情境基礎</p>	文字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法」。情境基礎法包含某些模擬技術，例如蒙地卡羅模擬。情境基礎法通常適用於未來給付係依未來事件變動，而非於合約明訂之情況。當系統性風險因素影響非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時，評價人員應考量採用情境基礎法之適當性，而可能需運用<u>基於</u>選擇權<u>訂價</u>模式<u>之</u>其他方法。</p>	<p>法」。情境基礎法亦包含某些模擬技術，例如蒙地卡羅模擬。情境基礎法通常適用於未來給付係依未來事件變動，而非於合約明訂之情況。當系統性風險因素影響非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時，評價人員應考量採用情境基礎法之適當性，而可能需運用<u>例如</u>選擇權<u>定價</u>模式<u>等</u>其他方法。</p>	
第三十九條	<p>估計現金流量時應建立並納入明確之假設。此等假設之例舉<u>包括（但</u> <u>不限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方為履行義務而執行必要之事務時，將會發生之成本。 2. 第三方於決定移轉價格時，將會包含之其他金額，例如通貨膨脹、間接費用、設備費用、利潤及新技術之影響。 	<p>估計現金流量時應<u>儘可</u> <u>能</u>建立並納入明確之假設。此等假設例舉<u>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方為履行義務而執行必要之事務時，將會發生之成本。 2. 第三方於決定移轉價格時，將會包含之其他金額，例如通貨膨脹、間接費用、設備費用、利潤及新技術之影響。 3. 第三方之成本之金額 	文字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3. 第三方之成本之金額或時點在不同未來情境下，將會變動之程度及該等情境之相對機率。</p> <p>4. 第三方對承擔義務固有之不確定性及無法預見之情況，將要求且預期可收取之價格。</p>	<p>或時點在不同未來情境下，將會變動之程度及該等情境之相對機率。</p> <p>4. 第三方對承擔義務固有之不確定性及無法預見之情況，將要求且預期可收取之價格。</p>	
<p>第四十一條</p>	<p>基於折現率與價值間係反向關係，折現率應予以降低以反映預估風險之影響。</p> <p><u>調整</u>折現率可反映預估風險，惟<u>基於此作法之實務應用有限</u>，若評價人員係透過降低折現率而非納入風險邊際以反映預估風險，須說明其理由，或敘明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判決或其他解釋性指引。</p>	<p>基於折現率與價值間係反向關係，折現率應予以降低以反映預估風險之影響（<u>即反映承擔現金流出之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產生之風險</u>）。</p> <p><u>儘管降低</u>折現率可反映預估風險，惟<u>因實務應用之限制</u>，若評價人員係透過降低折現率而非納入風險邊際以反映預估風險，須說明其理由，或敘明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判決或其他解釋性指引。</p>	<p>文字修改。</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四十三條	<p>就風險邊際之建立而言，評價人員於所有適用情況下均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記錄建立風險邊際所使用之方法，包括使用該方法之佐證。 2. 提供<u>計算</u>風險邊際之證據，包括重要輸入值之辨認及其推導或來源之佐證。 	<p>就風險邊際之建立而言，評價人員於所有適用情況下均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記錄建立風險邊際所使用之方法，包括使用該方法之佐證。 2. 提供<u>推導</u>風險邊際之證據，包括重要輸入值之辨認及其推導或來源之佐證。 	文字修改。
第四十四條	<p>就現金流量風險邊際之建立而言，評價人員於所有適用情況下均須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非金融負債</u>之存續期間及（或）到期日，以及輸入值之一致性。 2. <u>非金融負債</u>之地理位置及（或）其可能之交易市場。 3. 預估現金流量之計價貨幣。 4. 預估現金流量之類型。例如期望現金流量（即機率加權情境）<u>或</u>最可能之現金流 	<p>就現金流量風險邊際之建立而言，評價人員於所有適用情況下均須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評價標的</u>之存續期間及（或）到期日，以及輸入值之一致性。 2. <u>評價標的</u>之地理位置及（或）其可能之交易市場。 3. 預估現金流量之計價貨幣。 4. 預估現金流量之類型，例如期望現金流量（即機率加權情境）、<u>最可能之現金流</u> 	文字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量， <u>抑</u> 或合約現金流量等。	量或合約現金流量等。	
第四十五條	<p>就現金流量風險邊際之建立而言，評價人員應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期履約成本及履約利潤之確定性愈低，風險邊際應愈高。 2. 由於大部分非金融負債之期間為有限（相對地，許多企業及資產評價之期間為非確定），在新增經驗係降低不確定性時，風險邊際應減少，反之風險邊際應增加。 3. 預期之結果分配及某些非金融負債可能具有高「尾端風險」或高嚴重性。具較廣分配及較高嚴重性之非金融負債應有較高之風險邊際。 4. 在清算事件下，非金融負債及（或）<u>任何</u> 	<p>就現金流量風險邊際之建立而言，評價人員應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期履約成本及履約利潤之確定性愈低，風險邊際應愈高。 2. 由於大部分非金融負債之期間為有限（相對地，許多企業及資產評價之期間為非確定），在新增經驗係降低不確定性時，風險邊際應減少，反之風險邊際應增加。 3. 預期之結果分配及某些非金融負債可能具有高「尾端風險」或高嚴重性。具較廣分配及較高嚴重性之非金融負債應有較高之風險邊際。 4. 在清算事件之<u>支付順位</u>下，非金融負債及（或）相關資產各自 	文字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及優先權。	之權利及優先權。	
第四十六條	評價人員於估計現金流量及風險邊際時，應考量所有合理可得之資訊。	評價人員無須執行詳盡之量化流程以建立現金流量風險邊際，但應考量所有合理可得之資訊。	文字修改。
第四十九條	當採用收益法而透過履約概念估計非金融負債之價值時，評價人員應判斷有意願承擔負債之一方是否會要求額外風險邊際以反映移轉之限制。	當採用收益法而透過履約概念估計非金融負債之價值時，評價人員應判斷投資人是否會要求額外風險邊際以反映移轉之限制。	文字修改。
第五十一條	於某些情況下，以稅後之現金流量及稅後折現率執行評價可能係屬適當。於此情況下，若評價人員使用稅後輸入值，須說明其理由，或敘明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判決或其他解釋性指引。	於某些情況下，以稅後之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執行評價可能係屬適當。於此情況下，若評價人員使用稅後輸入值，須說明其理由，或敘明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判決或其他解釋性指引。	文字修改。
第五十三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一四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一	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u>年○月○日第一次修訂。</u> <u>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u>	<u>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實施。</u>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 定方法」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評價人員應依據價值標準，選擇一種或多種攸關及適當之評價方法，評估評價標之之價值。下列三種方法為主要之評價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法。 2. 收益法。 3. 成本法。 <p><u>評價方法之選擇應尋求可觀察輸入值之最大化使用（若適當時）。</u></p>	<p>評價人員應依據價值標準，選擇一種或多種攸關及適當之評價方法，評估評價標之之價值。下列三種方法為主要之評價方法，<u>該等方法係以價格均衡、預期效益或替代之經濟原則為基礎</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法。 2. 收益法。 3. 成本法。 	<p>新增評價方法之選擇應尋求可觀察輸入值之最大化使用之規定。</p>
第四條	<p>評價人員應就評價標之之特定情況，選擇最適當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並無單一方法可適用於每一可能情境。選擇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時至少應考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選用之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取決於評 	<p>評價人員應就評價標之之特定情況，選擇最適當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並無單一方法可適用於每一可能情境。選擇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時至少應考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選用之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取決於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語修改。 2. 新增選擇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時應考量來自活絡市場之價格資訊之規定。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價之委任內容及<u>特定用途</u>)。</p> <p>2.可能選用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相對優點及缺點。</p> <p>3.評價標的之性質。</p> <p>4.攸關市場之參與者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p> <p>5.適用各種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所需資訊之可得性。</p> <p><u>6.來自活絡市場之價格資訊。</u></p>	<p>價<u>案件</u>之委任內容及<u>目的</u>)。</p> <p>2.可能選用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相對優點及缺點。</p> <p>3.評價標的之性質。</p> <p>4.攸關市場之參與者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p> <p>5.適用各種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所需資訊之可得性。</p>	
第五條	<p>評價人員應依據專業判斷，考量評價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一種或多種評價方法；如僅採用單一之評價方法，應有充分理由，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評價人員應確認以所採用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為基礎之價值結論具合理</p>	<p>評價人員應依據專業判斷，考量評價<u>案件</u>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一種或多種評價方法；如僅採用單一之評價方法，應有充分理由，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評價人員應確認以所採用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為基礎之價值結論具</p>	文字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性。若採用兩種以上之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對不同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調節以形成單一價值結論之過程，而非逕將不同價值估計進行平均作為單一價值結論。</p>	<p>合理性。若採用兩種以上之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對不同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調節以形成單一價值結論之過程，而非逕將不同價值估計進行平均作為單一價值結論。</p>	
<p>第七條</p>	<p>當評價人員因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而得出極為分歧之價值估計時，應進一步瞭解該等價值估計產生差異之原因，對<u>重大</u>分歧之價值估計逕給予權重通常並不適當。於此情況下，評價人員應依第四條之規定，重新考量何種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可提供較佳或較可靠之價值估計。</p>	<p>當評價人員因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而得出極為分歧之價值估計時，應進一步瞭解該等價值估計產生差異之原因，對<u>該等極為</u>分歧之價值估計逕給予權重通常並不適當。於此情況下，評價人員應依第四條之規定，重新考量何種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可提供較佳或較可靠之價值估計。</p>	<p>文字修改。</p>
<p>第八條</p>	<p>評價人員無論採用何種評價方法，皆應最大化使用攸關之可觀察市場</p>	<p>評價人員無論採用何種評價方法，皆應最大化使用攸關之可觀察市場</p>	<p>用語修改。</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資訊。無論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輸入值及假設之來源為何，評價人員須執行適當之分析，以評估該等輸入值與假設就評價之<u>特定用途</u>而言是否適當。</p>	<p>資訊。無論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輸入值及假設之來源為何，評價人員須執行適當之分析，以評估該等輸入值與假設就評價<u>目的</u>而言是否適當。</p>	
第九條	<p>儘管並無單一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可適用於所有情況，<u>具來自</u>活絡市場之價格資訊通常被視為評價標的價值之最有力證據。某些價值標準可能禁止評價人員對活絡市場之價格資訊作主觀調整。來自非活絡市場之價格資訊仍可能為評價標的價值之良好證據，惟可能須作主觀調整。</p>	<p>儘管並無單一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可適用於所有情況，<u>但</u>活絡市場之價格資訊通常被視為評價標的價值之最有力證據。某些價值標準可能禁止評價人員對活絡市場之價格資訊作主觀調整。來自非活絡市場之價格資訊仍可能為評價標的價值之良好證據，惟可能須作主觀調整。</p>	文字修改。
第十條	<p>評價人員<u>於決定</u>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程序時應運用專業判斷。<u>若依評價人員之專業判斷，於選擇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程序時</u></p>	<p><u>於某些情形下</u>，評價人員與委任人可能就評價人員將採用之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程序，或評價人員將執行程序之範圍達成共識。</p>	文字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受到過多</u>限制，可能導致未能<u>遵循</u>評價準則公報。</p>	<p><u>惟前述共識對評價人員及其執行程序所作之</u>限制，可能導致<u>評價案件之執行</u>未遵循評價準則公報。</p>	
第十三條	<p><u>市場法應考量交易量、交易頻率、可觀察價格之區間，以及交易接近評價基準日之程度。</u>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於作成評價標之價值結論時應綜合考量各種評價方法，並給予市場法相當權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價標的近期內有出售交易，其交易價格就價值標準而言係屬合理。 2. 評價標的或與其非常類似之項目，目前於公開市場上有活絡之交易。 3. 與評價標的非常類似之項目雖無公開市場，但有頻繁或近期可觀察之常規交易。 	<p>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於作成評價標之價值結論時應綜合考量各種評價方法，並給予市場法相當權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價標的近期內有出售交易，其交易價格就價值標準而言係屬合理。 2. 評價標的或與其非常類似之項目，目前於公開市場上有活絡之交易。 3. 與評價標的非常類似之項目雖無公開市場，但有頻繁或近期可觀察之常規交易。 	<p>新增市場法應考量交易量、交易頻率、可觀察價格之區間，以及交易接近評價基準日之程度之規定，並新增評價人員可依其專業判斷採用市場法惟應考量是否兼採其他評價方法之情況。</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若未符合前項情況但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仍可依其專業判斷採用市場法，惟應考量是否兼採其他評價方法，並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予以分析並調節，據以形成價值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市場之波動性及活絡程度而言，涉及評價標的或與其非常類似之項目之交易非屬近期。 2.評價標的或與其非常類似之項目雖有近期交易，惟無法完全依賴該等交易之資訊（例如傳聞、資訊有缺漏、買家有綜效、非常規、急迫性出售等）。 3.評價標的或與其非常類似之項目，雖於公開市場有交易，但並不活絡。 	<p>若未符合前項情況但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仍可依其專業判斷採用市場法，惟應考量是否兼採其他評價方法，並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予以分析並調節，據以形成價值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市場之波動性及活絡程度而言，涉及評價標的或與其非常類似之項目之交易非屬近期。 2.評價標的或與其非常類似之項目雖有近期交易，惟無法完全依賴該等交易之資訊（例如傳聞、資訊有缺漏、買家有綜效、非常規、急迫性出售等）。 3.評價標的或與其非常類似之項目，雖於公開市場有交易，但並不活絡。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4.可類比項目之市場交易資訊為可得，但可類比項目與評價標之間存在重大差異，可能須進行主觀之調整。	4.可類比項目之市場交易資訊為可得，但可類比項目與評價標之間存在重大差異，可能須進行主觀之調整。 <u>5.影響評價標之價值之關鍵要素為其於市場上可形成之價格，而非重新製作之成本或其產生收益之能力。</u>	
第十四條	由於許多評價標的具異質性，因此取得相同或類似項目之交易之市場證據之可能性通常較低。即使未使用市場法，評價人員於採用其他方法時仍應最大化使用 <u>可觀察</u> 輸入值（例如有效利率及報酬率等市場基礎之評價指標）。	由於許多評價標的具異質性，因此取得相同或類似項目之交易之市場證據之可能性通常較低。即使未使用市場法，評價人員於採用其他方法時仍應最大化使用 <u>市場基礎之</u> 輸入值（例如有效利率及報酬率等市場基礎之評價指標）。	文字修改。
第十五條	<u>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蒐集可作為參考之可類比項目之資訊，</u>	無。	將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原第二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u>評估其適當性，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適當性之評估結果。評價人員對重大但經評估後不參考之可類比項目之資訊，應將不參考之理由列入工作底稿，並應於評價報告中特別敘明不參考之理由。</u>		十五條揭露重大但經評估後不參考之可類比項目之資訊之規定移至本條文。
第十六 五條	條號調整。
第十七 六條	市場法通常使用自一組可類比項目推導而得之市場乘數，每一可類比項目具有不同乘數。適當乘數之選擇， <u>可能須於</u> 考量質性及量化因素 <u>後作調整及</u> 判斷。	市場法通常使用自一組可類比項目推導而得之市場乘數，每一可類比項目具有不同乘數。適當乘數之選擇，須考量質性及量化因素作判斷。	文字修改。
第十八 七至二 十四三 條	條號調整。
第二十五 四條	評價人員應分析並調整可類比交易與評價標之間之重大差異。常見須	評價人員應分析並調整可類比交易與評價標之間之重大差異。常見須	新增常見須調整可類比交易與評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調整之差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p> <p>1.重大特性（年齡、規模、規格等）。</p> <p><u>2.規模調整。</u></p> <p><u>3.權益之規模（少數或多數）。</u></p> <p>4.對評價標的或可類比項目之攸關限制。</p> <p>5.地理位置（評價標的所在地、評價標的可能交易或使用之地點）及相關經濟與監理環境。</p> <p>6.評價標的之獲利或產生獲利之能力。</p> <p>7.歷史性或預期之成長。</p> <p>8.殖利率或票面利率。</p> <p>9.擔保品之類型。</p> <p>10.可類比交易中不尋常之條款。</p> <p>11.與可類比項目及評價標的之市場流通性及控制權特性有關之差異。</p>	<p>調整之差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p> <p>1.重大特性（年齡、規模、規格等）。</p> <p>2.對評價標的或可類比項目之攸關限制。</p> <p>3.地理位置（評價標的所在地、評價標的可能交易或使用之地點）及相關經濟與監理環境。</p> <p>4.評價標的之獲利或產生獲利之能力。</p> <p>5.歷史性或預期之成長。</p> <p>6.殖利率或票面利率。</p> <p>7.擔保品之類型。</p> <p>8.可類比交易中不尋常之條款。</p> <p>9.與可類比項目及評價標的之市場流通性及控制權特性有關之差異。</p>	<p>標的間之差異項目，包括對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考量之差異。</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12.對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因素考量之差異。</u></p> <p>13.所有權特性（例如，所有權之法律形式、持份之數額）。</p>	<p>10.所有權特性（例如，所有權之法律形式、持份之數額）。</p>	
第二十六條	可類比公司法係使用與評價標的類似之可類比公開交易公司之資訊，以得出價值估計。	可類比公司法係使用與評價標的 <u>相同或</u> 類似之可類比公開交易公司之資訊，以得出價值估計。	文字修改。
第二十七條	<p>可類比公司法與可類比交易法類似。惟因此法下之可類比公司係於公開市場交易，故與可類比交易法間有下列差異：</p> <p>1.可取得評價基準日之評價乘數或指標，或可類比資料依據。</p> <p>2.可於公開申報資料中取得可類比公司之詳細資訊。</p> <p>3.公開申報資料中包含依會計準則編製之資訊。</p>	<p>可類比公司法與可類比交易法類似。惟因此法下之可類比公司係於公開市場交易，故與可類比交易法間有下列差異：</p> <p>1.可取得評價基準日之評價乘數或指標，或可類比資料依據。</p> <p>2.可於公開申報資料中取得可類比公司之詳細資訊。</p> <p>3.公開申報資料中包含依<u>各界普遍瞭解之</u>會計準則編製之資訊。</p>	文字修改。
第二十	條號調整。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八七至 三十三 十九條			
第三十一條	<p>評價人員應分析並調整可類比公開交易公司與評價標的間之重大差異。常見須調整之差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特性。（公司成立年數、規模、營業項目等） 2. 攸關之折價與溢價。（見第三十四條） 3. 對評價標的或可類比公司之攸關限制。 4. 標的公司之地理位置及相關經濟與監理環境。 5. 評價標的之獲利或產生獲利之能力。 6. 歷史性或預期之成長。 7. 與可類比公司及評價標的之市場流通性及控制權特性有關之差異。 	<p>評價人員應分析並調整可類比公開交易公司與評價標的間之重大差異。常見須調整之差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特性。（公司成立年數、規模、營業項目等） 2. 攸關之折價與溢價。（見第三十三條） 3. 對評價標的或可類比公司之攸關限制。 4. 標的公司之地理位置及相關經濟與監理環境。 5. 評價標的之獲利或產生獲利之能力。 6. 歷史性或預期之成長。 7. 與可類比公司及評價標的之市場流通性及控制權特性有關之差異。 	<p>新增常見須調整可類比公開交易公司與評價標的間之差異項目，包括對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考量之差異。</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8.<u>對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因素考量之差異。</u></p> <p>9.<u>清償順位。</u></p>	<p>8.<u>所有權之類型。</u></p>	
第三十二一至三十三條	條號調整。
第三十四條	<p>市場法下，調整之基礎為調整評價標的與可類比交易或公開交易證券間之差異。市場法下最常見之調整為折價及溢價。</p> <p>1.當可類比項目被認定為具有高於評價標的之市場流通性時，應適用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反映一項觀念，即當評價人員比較其他條件均相同之項目時，隨時可銷售之項目之價值可能高於銷售期間較長或出售受限制之項目。</p>	<p>市場法下，調整之基礎為調整評價標的與可類比交易或公開交易證券間之差異。市場法下最常見之調整為折價及溢價。</p> <p>1.當可類比項目被認定為具有高於評價標的之市場流通性時，應適用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反映一項觀念，即當評價人員比較其他條件均相同之項目時，隨時可銷售之項目之價值可能高於銷售期間較長或出售受限制之項目。</p>	文字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例如，公開交易之證券幾乎能被立即購買及出售，而非公開交易公司之股票可能需要大量時間辨認潛在買方並完成交易。許多價值標準允許評價人員考量評價標的固有之市場流通性限制，但禁止考量對特定所有者之市場流通性限制。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可採用任何合理方法進行量化，實務上通常採用選擇權訂價模式、同一公司公開交易之股票與受限制股票價值比較之研究，或公司初次上市櫃前後之股票價值比較之研究等方式進行計算。</p> <p>2.控制權溢價（有時亦稱為市場參與者收購溢價）與缺乏控制權折價。此適用於反映</p>	<p>例如，公開交易之證券幾乎能被立即購買及出售，而非公開交易公司之股票可能需要大量時間辨認潛在買方並完成交易。許多價值標準允許評價人員考量評價標的固有之市場流通性限制，但禁止考量對特定所有者之市場流通性限制。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可採用任何合理方法進行量化，實務上通常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同一公司公開交易之股票與受限制股票價值比較之研究，或公司初次上市櫃前後之股票價值比較之研究等方式進行計算。</p> <p>2.控制權溢價（有時亦稱為市場參與者收購溢價）與缺乏控制權折價。此適用於反映</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可類比項目與評價標的間對是否能藉由行使控制而制定決策及能否作出變動之差異。在所有其他條件均相同下，參與者通常偏好取得評價標的控制，惟參與者是否願意支付控制權溢價，通常取決於行使控制之能力是否可增加評價標的所有者之經濟效益。評價人員對控制權溢價與缺乏控制權折價可採用任何合理方法進行量化，實務上其計算通常以與控制權相關之特定現金流量增加或風險降低之分析，或以比較所觀察為取得公開交易證券之控制權益所支付之價格與公開交易證券於該交易尚未宣告前之價格為基礎。評價人員應</p>	<p>可類比項目與評價標的間對是否能藉由行使控制而制定決策及能否作出變動之差異。在所有其他條件均相同下，參與者通常偏好取得評價標的控制，惟參與者是否願意支付控制權溢價，通常取決於行使控制之能力是否可增加評價標的所有者之經濟效益。評價人員對控制權溢價與缺乏控制權折價可採用任何合理方法進行量化，實務上其計算通常以與控制權相關之特定現金流量增加或風險降低之分析，或以比較所觀察為取得公開交易證券之控制權益所支付之價格與公開交易證券於該交易尚未宣告前之價格為基礎。評價人員應</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考量控制權溢價與缺乏控制權折價之情況包括：</p> <p>(1) 公開市場交易之股份通常因缺乏控制權而未能制定與公司營運有關之決策。因此當評價人員採用可類比公司法評價屬控制權益之評價標的時，考量控制權溢價可能係屬適當。</p> <p>(2) 可類比交易法下之可類比交易通常反映控制權益之交易。當評價人員採用該方法評價屬非控制權益之評價標的時，考量缺乏控制權折價可能係屬適當。</p> <p>3. 大筆交易折價有時適用於評價標的為公開交易證券中數量龐大</p>	<p>考量控制權溢價與缺乏控制權折價之情況包括：</p> <p>(1) 公開市場交易之股份通常因缺乏控制權而未能制定與公司營運有關之決策。因此當評價人員採用可類比公司法評價屬控制權益之評價標的時，考量控制權溢價可能係屬適當。</p> <p>(2) 可類比交易法下之可類比交易通常反映控制權益之交易。當評價人員採用該方法評價屬非控制權益之評價標的時，考量缺乏控制權折價可能係屬適當。</p> <p>3. 大筆交易折價有時適用於評價標的為公開交易證券中數量龐大</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之股份，所有者無法於公開市場快速出售該等大量股份而不對公開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評價人員對大筆交易折價可採用任何合理方法進行量化，實務上通常使用之模型為考量參與者在出售標的股份對公開交易價格不產生負面影響之情況下（亦即，每日出售之證券部位相對小於證券日常交易量）出售所需時間之長短。在某些價值標準下，特別是財務報導目的下之公允價值，禁止大筆交易折價之調整。</p>	<p>之股份，所有者無法於公開市場快速出售該等大量股份而不對公開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評價人員對大筆交易折價可採用任何合理方法進行量化，實務上通常使用之模型為考量參與者在出售標的股份對公開交易價格不產生負面影響之情況下（亦即，每日出售之證券部位相對小於證券日常交易量）出售所需時間之長短。在某些價值標準下，特別是財務報導目的下之公允價值，禁止大筆交易折價之調整。</p>	
<p>第三十五條</p>	<p>收益法係將<u>預估</u>現金流量轉換為現值以提供評價標的之價值估計。於收益法下，評價標的之價值係藉由參照該評價標的產生之收益、現金</p>	<p>收益法係將<u>未來</u>現金流量轉換為現值以提供評價標的之價值估計。於收益法下，評價標的之價值係藉由參照該評價標的產生之收益、現金</p>	<p>文字修改。</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流量或成本節省之價值而決定。	流量或成本節省之價值而決定。	
第三十六五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於作成評價標之價值結論時應綜合考量各種評價方法，並給予收益法相當權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從參與者之觀點，評價標的產生收益之能力係影響其價值之關鍵因素。 2.評價標的未來收益之金額及時點可合理估計，而無攸關且可靠之市場上可類比項目。 <p>若未符合前項情況但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仍可依其專業判斷採用收益法，惟應考量是否兼採其他評價方法，並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予以分析並調節，據以形成價值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從參與者之觀點，評 	<p>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於作成評價標之價值結論時應綜合考量各種評價方法，並給予收益法相當權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從參與者之觀點，評價標的產生收益之能力係影響其價值之關鍵因素。 2.評價標的未來收益之金額及時點可合理估計，且極為缺乏攸關之市場上可類比項目。 <p>若未符合前項情況但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仍可依其專業判斷採用收益法，惟應考量是否兼採其他評價方法，並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予以分析並調節，據以形成價值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從參與者之觀點，評 	文字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價標的產生收益之能力僅為影響其價值之因素之一。</p> <p>2. 評價標的未來收益之金額及時點具有重大不確定性。</p> <p>3. 欠缺取得評價標的相關資訊之管道（例如，持有非控制權益者雖可取得歷史性財務報表，但無法取得財務預測或預算）。</p> <p>4. 評價標的尚未產生收益，但預計將開始產生收益。</p>	<p>價標的產生收益之能力僅為影響其價值之因素之一。</p> <p>2. 評價標的未來收益之金額及時點具有重大不確定性。</p> <p>3. 欠缺取得評價標的相關資訊之管道（例如，持有非控制權益者雖可取得歷史性財務報表，但無法取得財務預測或預算）。</p> <p>4. 評價標的尚未產生收益，但預計將開始產生收益。</p>	
第三十七六至三十八七條	條號調整。
第三十九條	<p><u>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時，應評估評價標的未來營收及獲利水準之合理性，並至少考量下列事項：</u></p> <p><u>1. 是否已參考歷史性財務資訊，並進行必要</u></p>	無。	將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原第二十七條有關採用收益法時應考量之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之常規化調整。</u></p> <p><u>2.是否已考量產業景氣、市場狀況及評價標的過去營運狀況。</u></p> <p><u>3.資本支出與財務結構是否符合未來營運需求。</u></p> <p><u>4.未來收益推估之期數及成長率等是否符合評價標的之特性。</u></p>		<p>事項之規定移至本條文。</p>
<p>第四十三條</p>	<p>雖有許多方式可施行收益法，收益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實質上係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基礎。此等評價特定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之<u>應用</u>，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觀念之一部或全部適用於收益法下之所有評價特定方法。</p>	<p>雖有許多方式可施行收益法，收益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實質上係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基礎。此等評價特定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之<u>延伸</u>，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觀念之一部或全部適用於收益法下之所有評價特定方法。</p>	<p>文字修改。</p>
<p>第四十一條</p>	<p>現金流量折現法係藉由將所預估之現金流量折現至評價基準日，以得出評價標的之現值。於評價某些長期性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評價標的</p>	<p>現金流量折現法係藉由將所預估之現金流量折現至評價基準日，以得出評價標的之現值。於評價某些長期性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評價標的</p>	<p>用語修改。</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時，現金流量折現值可能包含終值（即評價標的於明確預測期間結束日之價值）之折現值。於其他情況下，如評價標的無明確預測期間，則可能僅採用具代表性之單一現金流量計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此種方法<u>有時</u>被稱為<u>收益</u>資本化法。</p>	<p>時，現金流量折現值可能包含終值（即評價標的於明確預測期間結束日之價值）之折現值。於其他情況下，如評價標的無明確預測期間，則可能僅採用具代表性之單一現金流量計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此種方法<u>通常</u>被稱為<u>利益流量</u>資本化法。</p>	
第四十二條	條號調整。
第四十三條	<p>評價人員依據評價標的之性質選用適當之現金流量類型時，須考量下列因素：</p> <p>1.資產或企業之整體或部分之現金流量：評價人員通常採用整體現金流量。惟有時亦採用其他收益類型，例如權益現金流量或股利（僅分配予權益所有人之現金流量）。因評價標的理論</p>	<p>評價人員依據評價標的<u>或案件</u>之性質選用適當之現金流量類型時，須考量下列因素：</p> <p>1.資產或企業之整體或部分之現金流量：評價人員通常採用整體現金流量。惟有時亦採用其他收益類型，例如權益現金流量或股利（僅分配予權益所有人之現金流量）。因評價標的理論</p>	文字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上應具有單一價值，其係獨立於籌資來源或收益分配與否，故較常採用整體現金流量。</p> <p>2.稅前或稅後現金流量：適用之稅率應與價值標準一致，且於許多情況下應為參與者之稅率，而非所有者之特定稅率。</p> <p>3.名目或實質現金流量：實質現金流量不考量通貨膨脹之影響，反之，名目現金流量包括對通貨膨脹之預期，若期望現金流量已納入預期之通貨膨脹率，折現率亦應納入對通貨膨脹之調整。</p> <p>4.貨幣：貨幣之選用將影響與通貨膨脹及風險有關之假設，特別是對新興市場或具高度通貨膨脹率之貨幣</p>	<p>上應具有單一價值，其係獨立於籌資來源或收益分配與否，故較常採用整體現金流量。</p> <p>2.稅前或稅後現金流量：適用之稅率應與價值標準一致，且於許多情況下應為參與者之稅率，而非所有者之特定稅率。</p> <p>3.名目或實質現金流量：實質現金流量不考量通貨膨脹之影響，反之，名目現金流量包括對通貨膨脹之預期，若期望現金流量已納入預期之通貨膨脹率，折現率亦應納入對通貨膨脹之調整。</p> <p>4.貨幣：貨幣之選用將影響與通貨膨脹及風險有關之假設，特別是對新興市場或具高度通貨膨脹率之貨幣</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尤為如此。建立預測值所採用之貨幣及相關風險可與評價標的所在或營運之國家有關之風險分離並加以區分。</p> <p>5. 預估現金流量之類型：例如機率加權情境之現金流量、最可能之現金流量或合約現金流量等。</p> <p>此外，折現率及其他輸入值須與所選用之現金流量類型一致。</p>	<p>尤為如此。建立預測值所採用之貨幣及相關風險可與評價標的所在或營運之國家有關之風險分離並加以區分。</p> <p>5. 預估現金流量之類型：例如<u>期望現金流量</u>（即機率加權情境）、最可能之現金流量或合約現金流量等。</p> <p>此外，折現率及其他輸入值須與所選用之現金流量類型一致。</p>	
第四十四至四十五三條	條號調整。
第四十六四條	<p>明確預測期間之選擇標準取決於評價之<u>特定用途</u>、評價標的之性質、可取得之資訊及所採用之價值標準。對於存續期間較短之評價標的，就其整個存續期間預估</p>	<p>明確預測期間之選擇標準取決於評價<u>目的</u>、評價標的之性質、可取得之資訊及所採用之價值標準。對於存續期間較短之評價標的，就其整個存續期間預估現金流</p>	用語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現金流量可能較為可行且攸關。	量可能較為可行且攸關。	
第四十七條	條號調整。
第四十八條	於某些情況下，特別是當評價標的之成長及獲利於評價基準日已達到穩定水準時，可能無須考量明確預測期間，而僅以於評價基準日可得具代表性之單一現金流量作為價值計算之基礎（ <u>有時</u> 稱為 <u>收益</u> 資本化法）。	於某些情況下，特別是當評價標的之成長及獲利於評價基準日已達到穩定水準時，可能無須考量明確預測期間，而僅以於評價基準日可得具代表性之單一現金流量作為價值計算之基礎（ <u>通常</u> 稱為 <u>利益流量</u> 資本化法）。	用語修改。
第四十九條	單一投資者預計之持有期間不應作為選擇明確預測期間之唯一考量，且不應影響評價標的之價值。惟 <u>對於以投資價值作為價值標準之</u> 評價標的，則預計持有該評價標的之期間 <u>得</u> 作為決定明確預測期間之考量。	單一投資者預計之持有期間不應作為選擇明確預測期間之唯一考量，且不應影響評價標的之價值。惟 <u>若評價之目的係決定</u> 評價標的之 <u>投資價值</u> ，則預計持有該評價標的之期間 <u>通常</u> 為決定明確預測期間之考量。	文字修改。
第五十條	評價人員應使用展望性	評價人員應使用展望性	用語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四十八條	<p>財務資訊建構明確預測期間之現金流量（即預估現金流入及流出）。無論展望性財務資訊之來源為何（例如管理階層之預估），評價人員應瞭解展望性財務資訊及其假設，並執行分析以評估該等展望性財務資訊及假設就評價之<u>特定用途</u>而言是否適當。</p> <p>此等展望性財務資訊及其假設之適當性取決於評價之<u>特定用途</u>及所採用之價值標準。例如用於決定市場價值之現金流量應反映市場參與者所預期之展望性財務資訊；若採用投資價值，預估現金流量得為特定投資者合理預估之現金流量。</p>	<p>財務資訊建構明確預測期間之現金流量（即預估現金流入及流出）。無論展望性財務資訊之來源為何（例如管理階層之預估），評價人員應瞭解展望性財務資訊及其假設，並執行分析以評估該等展望性財務資訊及假設就評價<u>目的</u>而言是否適當。</p> <p>此等展望性財務資訊及其假設之適當性取決於評價<u>目的</u>及所採用之價值標準。例如用於決定市場價值之現金流量應反映市場參與者所預期之展望性財務資訊；若採用投資價值，預估現金流量得為特定投資者合理預估之現金流量。</p>	
第五十二至五十八條	條號調整。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條			
第五十九條	<p>評價人員可採用任何合理方法計算終值。雖有許多不同方法可用以計算終值，惟評價人員最常採用下列三種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成長模式（高登成長模式）。 2. 市場法或退出價值法，適用於有限年限或非確定年限之評價標的。 3. 殘值或處分成本，僅適用於有限年限之評價標的。 	<p>評價人員可採用任何合理方法計算終值。雖有許多不同方法可用以計算終值，惟評價人員最常採用下列三種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成長模式（高登成長模式），<u>僅適用於非確定年限之評價標的</u>。 2. 市場法或退出價值法，適用於有限年限或非確定年限之評價標的。 3. 殘值或處分成本，僅適用於有限年限之評價標的。 	文字修改。
第六十五至第六十四條	條號調整。
第六十七條	<p>評價人員可採用任何合理之方法及參考指標建立適當之折現率。有許多方法及參考指標能建立折現率或判斷折現率</p>	<p>評價人員可採用任何合理之方法及參考指標建立適當之折現率。有許多方法及參考指標能建立折現率或判斷折現率</p>	文字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之合理性，常見之方法及折現率參考指標包括（但不限於）： 1.資本資產訂價模式。 2.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3.觀察到或推估之利率或殖利率。 4.堆疊法。	之合理性，常見之方法及折現率參考指標包括（但不限於）： 1.資本資產定價模式。 2.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3.觀察到或推估之利率或殖利率。 4.堆疊法。	
第六十八至七十六條	條號調整。
第七十一至七十九條	評價人員須考量建立預估現金流量之 <u>特定用途</u> ，以及預估現金流量之假設是否與所採用之價值標準一致。若預估現金流量之假設與價值標準不一致，可能須調整預估現金流量或折現率。	評價人員須考量建立預估現金流量之 <u>目的</u> ，以及預估現金流量之假設是否與所採用之價值標準一致。若預估現金流量之假設與價值標準不一致，可能須調整預估現金流量或折現率（ <u>見第七十二條</u> ）。	用語修改。
第七十二條	條號調整。
第七十三條	許多方式可評估達成評價標的之預估現金流量之	許多方式可評估達成評價標的之預估現金流量之	將考量與評價標的之環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風險，常見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p> <p>1.辨認預估現金流量之關鍵組成部分，並將該等關鍵組成部分與下列項目比較：</p> <p>(1)評價標的之歷史營運及財務績效。</p> <p>(2)可類比項目之歷史績效及預期績效。</p> <p>(3)產業之歷史績效及預期績效。</p> <p>(4)評價標的主要營運國家或地區之預期短期及長期成長率。</p> <p>2.確認評價標的之預估現金流量為期望現金流量（即機率加權情境）、最可能之現金流量（即最有可能情境）或其他類型之現金流量。</p> <p>3.評價人員若使用期望現金流量，應考量用</p>	<p>風險，常見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p> <p>1.辨認預估現金流量之關鍵組成部分，並將該等關鍵組成部分與下列項目比較：</p> <p>(1)評價標的之歷史營運及財務績效。</p> <p>(2)可類比項目之歷史績效及預期績效。</p> <p>(3)產業之歷史績效及預期績效。</p> <p>(4)評價標的主要營運國家或地區之預期短期及長期成長率。</p> <p>2.確認評價標的之預估現金流量為期望現金流量（即機率加權情境）、最可能之現金流量（即最有可能情境）或其他類型之現金流量。</p> <p>3.評價人員若使用期望現金流量，應考量用</p>	<p>境、社會及治理（ESG）特性相關之風險新增至評估達成評價標的預估現金流量之風險之常見程序。</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以推導期望現金流量之不同可能結果之相對離散程度（例如：高離散程度可能顯示需調整折現率）。</p> <p>4.將先前對評價標的之預估與實際結果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性及可靠性。</p> <p>5.考量質性因素。</p> <p>6.考量採用其他方法（例如市場法）所得出之價值估計。</p> <p><u>7.考量與評價標的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特性相關之風險。</u></p>	<p>以推導期望現金流量之不同可能結果之相對離散程度（例如：高離散程度可能顯示需調整折現率）。</p> <p>4.將先前對評價標的之預估與實際結果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性及可靠性。</p> <p>5.考量質性因素。</p> <p>6.考量採用其他方法（例如市場法）所得出之價值估計。</p>	
第七十四至七十六條	條號調整。
第七十五條	採用成本法提供價值估計所依據之經濟學原理為：除非涉及過度時間投入、不便性、風險或	採用成本法提供價值估計所依據之經濟學原理為：除非涉及過度時間投入、不便性、風險或	文字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其他因素，買方不會為評價標的支付高於取得（無論係透過購買或建置）與評價標的效用相近資產之成本。</p> <p>成本法係藉由計算評價標的之現時重置成本或重製成本，並減除所有攸關之陳舊過時，以提供價值估計。</p>	<p>其他因素，買方不會為評價標的支付高於取得（無論係透過購買或建置）與評價標的效用相近資產之成本。</p> <p>成本法係藉由計算評價標的之現時重置成本或重製成本，並減除實體退化及所有其他攸關之陳舊過時，以提供價值估計。</p>	
第七十八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於作成評價標的之價值結論時，應綜合考量各種評價方法，並給予成本法相當權重：</p> <p>1.參與者於不受法令規定限制之情況下，可重新產生與評價標的之效用幾乎相同之資產，且重新產生該資產之速度夠快，因此參與者不願意為立即使用評價標的而額外支付一筆重大費用。</p> <p>2.評價標的未直接產生</p>	<p>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於作成評價標的之價值結論時，應綜合考量各種評價方法，並給予成本法相當權重：</p> <p>1.參與者於不受法令規定限制之情況下，可重新產生與評價標的之效用幾乎相同之資產，且重新產生該資產之速度夠快，因此參與者不願意為立即使用評價標的而額外支付一筆重大費用。</p> <p>2.評價標的未直接產生</p>	<p>新增評價人員應給予成本法相當權重之情況，並作文字修改。</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收益，且其獨特之性質使評價人員無法採用收益法或市場法評價。</p> <p>3.所採用之價值標準主要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p> <p><u>4.評價標的係於近期內產生或發行並出售予市場參與者，致使成本法所使用之假設具高度可靠性。</u></p> <p>若未符合前項情況但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仍可依其專業判斷採用成本法，惟應考量是否兼採其他評價方法，並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予以分析並調節，據以形成價值結論：</p> <p>1.參與者可考量重新產生類似效用之資產，但此方式存在潛在之法令規定限制或重新產生該資產耗時甚</p>	<p>收益，且其獨特之性質使評價人員無法採用收益法或市場法評價。</p> <p>3.所採用之價值標準主要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u>即重置價值</u>。</p> <p>若未符合前項情況但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仍可依其專業判斷採用成本法，惟應考量是否兼採其他評價方法，並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予以分析並調節，據以形成價值結論：</p> <p>1.參與者可考量重新產生類似效用之資產，但此方式存在潛在之法令規定限制或重新產生該資產耗時甚</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長。</p> <p>2.當成本法被採用作為其他評價方法之合理性檢驗時（例如，採用成本法確認某一業務按繼續經營基礎評價之價值是否高於清算基礎下之價值）。</p>	<p>長。</p> <p>2.當成本法被採用作為其他評價方法之合理性檢驗時（例如，採用成本法確認某一業務按繼續經營基礎評價之價值是否高於清算基礎下之價值）。</p> <p><u>3.評價標的係於近期內產生，致使成本法所使用之假設具高度可靠性。</u></p>	
第七十九至八十七條	條號調整。
第八十八條	<p>成本要素可能因評價標的之類型而有所不同，且應包含評價基準日重置或重製該評價標的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常見之應考量項目包含：</p> <p>1.直接成本：</p> <p>(1)原料。</p> <p>(2)人工。</p>	<p>成本要素可能因評價標的之類型而有所不同，且應包含評價基準日重置或重製該評價標的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常見之應考量項目包含：</p> <p>1.直接成本：</p> <p>(1)原料。</p> <p>(2)人工。</p>	文字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2.間接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輸成本。 (2)安裝成本。 (3)專業服務費（例如，設計、許可、建築或法律等相關費用）。 (4)其他費用（例如，佣金等）。 (5)製造費用。 (6)稅負。 (7)財務成本（例如，債務融資利息）。 (8)評價標的生產者之利潤（例如，投資者之要求報酬）。 	2.間接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輸成本。 (2)安裝成本。 (3)專業服務費（例如，設計、許可、建築或法律等相關費用）。 (4)其他費用（例如，佣金等）。 (5)製造費用。 (6)稅負。 (7)財務成本（例如，債務融資利息）。 (8)評價標的生產者之利潤、<u>開發者利潤</u>（例如，投資者之要求報酬）。 	
第八十九條	<u>評價人員採用成本法評價時，應考量計入反映因未擁有評價標的而在購買或製作評價標的期間所可能發生之機會成本。</u>	無。	將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原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移至本條文。
第九十七條	條號調整。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至九十九 九六條			
第一〇〇 九十七條	現金或約當現金不會發生陳舊過時，故無須進行調整。	現金或約當現金不會發生陳舊過時，故無須進行調整。 <u>對具市場流通性之資產不應調整至低於採用市場法所決定之市場價值。</u>	文字修改。
第一〇二 九十八至二〇二 九十九條	條號調整。
第一〇三 一〇〇條	評價人員採用總和法之主要步驟如下： 1.採用適當之評價方法，評估評價標的各組成部分之價值。 2.加總各組成部分之價值以得出評價標的之價值。	評價人員採用總和法之主要步驟如下： 1.採用適當之評價方法 <u>及評價特定方法</u> ，評估評價標的各組成部分之價值。 2.加總各組成部分之價值以得出評價標的之價值。	文字修改。
第一〇四 一〇四條	<u>評價人員採用總和法評價時，至少應考量下列事項：</u>	無。	將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1.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u></p> <p><u>2.採用清算價值評估時，應假設評價標的或其相關資產及負債在市場上短期間處分所可獲得之價值，處分之相關成本與稅負亦應列入考量。</u></p>		<p>準則」原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移至本條文。</p>
<p>第一〇五條</p>	<p><u>在繼續經營假設下，除因評價標的特性而慣用總和法進行評估外，不得以總和法為唯一之評價方法。若僅以總和法為唯一之評價方法時，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其理由。</u></p>	<p>無。</p>	<p>將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原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移至本條文。</p>
<p>第一〇六一條</p>	<p><u>評價模式係於執行評價特定方法時所使用之整體或部分量化之工具；評價模式將輸入值轉換為輸出值以發展價值結論，而評價特定方法則為發展價值結論之特定技術。</u></p>	<p><u>評價模式係統合採用量化之方法、系統、技術並運用質性判斷以進行估計並記錄價值。</u></p>	<p>修改評價模式之說明，並新增評價模式與評價特定方法間差異之說明。</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一〇七條	<u>評價模式須符合評價之特定用途，並與輸入值一致。</u>	無。	新增評價模式須符合評價之特定用途並與輸入值一致之規定。
第一〇八條	<u>評價模式可由內部開發，亦可自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取得。</u>	無。	新增評價模式來源之說明。
第一〇九條	<u>評價人員所使用之評價模式須經測試，以確保該評價模式輸出值之準確性且其就評價之特定用途、價值標準及評價標的係屬適當。</u>	無。	新增評價人員所使用之評價模式須經測試之規定。
第一一〇條	<u>在所有情況下，評價人員於選擇及使用評價模式時，以及評價模式中對輸入值之採用，須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若缺乏評價人員之專業判斷，評價模式(例如，自動評價模式)將無法產生遵循評價準則公報之評價結果。</u>	無。	新增評價人員於選擇及使用評價模式時須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之規定。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一一 一條之 標題	<u>採用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之工作</u>		新增標題。
第一一 一條	<u>若評價人員未具有執行評價每一層面所需之所有評價模式，其可委任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提供評價模式。</u>	無。	新增評價人員可委任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提供評價模式之規定。
第一一 二條	<u>於採用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之工作前，評價人員須評估該等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之能力並將其作成書面紀錄。</u>	無。	新增評價人員於採用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之工作前須評估其能力並作成書面紀錄之規定。
第一一 三條之 標題	<u>適當之評價模式之特性</u>		新增標題。
第一一 三條	<u>評價人員須判定評價模式是否適當，意指依評價標的、工作範圍及評價特定方法而言「符合目的」。評價人員須運用</u>	無。	新增適當之評價模式之特性之規定。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專業判斷尋求評價模式之特性間之平衡，以選擇最適當之評價模式。適當之評價模式之特性包括：</u></p> <p><u>1.準確性：該評價模式係免於錯誤且其運作方式與評價之特定用途一致。</u></p> <p><u>2.完整性：該評價模式反映評價標的之所有特性以決定價值結論。</u></p> <p><u>3.時效性：評價模式反映截至評價基準日之市場狀況。</u></p> <p><u>4.透明度：所有建構及依賴評價模式者須了解評價模式之運作及其先天限制。</u></p>		
<p><u>第一一四條</u></p>	<p><u>於某些情況下，評價模式可能無法包含所有此等特性。因此，評價人員須確認依工作範圍及評價特定方法，以所採用之評價模式評估評</u></p>	<p>無。</p>	<p>新增評價人員依工作範圍及評價特定方法評估評價模式是否適當之規</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u>價標的係屬適當。</u>		定。
第一一五條之標題	<u>評價模式之選擇與使用</u>		新增標題。
第一一五條	<u>評價人員應依評價之特定用途、價值標準及評價標的選擇評價模式。</u>	無。	新增評價人員應依評價之特定用途、價值標準及評價標的選擇評價模式之規定。
第一一六條	<u>無論評價模式係內部開發或自外部取得，評價人員須評估該評價模式，以判定該評價模式是否符合評價之特定用途。</u>	無。	新增評價人員須判定評價模式是否符合評價之特定用途之規定。
第一一七條	<u>評價人員須了解評價模式之操作方式。</u>	無。	新增評價人員須了解評價模式之操作方式之規定。
第一一八條	<u>評價人員應測試評價模式之功能，且須分析輸出值之準確性。評價</u>	無。	新增評價人員應辨認評價模式之任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u>人員應辨認該評價模式之任何重大限制，以及任何可能之重大調整。</u>		何重大限制及任何可能之重大調整之規定。
第一一九條	<u>評價人員對所使用之評價模式應定期維護、監督、評估並調整，以確保其保持適當、準確及完整。</u>	無。	新增評價人員對所使用之評價模式應定期維護、監督、評估並調整之規定。
第一二〇條	<u>若評價人員已辨認出所使用之評價模式具有重大限制或應作調整，其須說明該等限制或調整、對該等限制或調整之正當性提供依據，並將該等限制或調整作成書面紀錄。</u>	無。	新增評價人員須說明評價模式之重大限制或調整、對該等限制或調整之正當性提供依據，並將該等限制或調整作成書面紀錄之規定。
第一二一條	<u>若評價人員無法對評價模式之重大限制或調整之正當性提供依</u>	無。	新增若評價人員無法對評價模式之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u>據，該評價案件未遵循評價準則公報。</u>		重大限制或調整之正當性提供依據，該評價案件未遵循評價準則公報之規定。
第一二二條之標題	<u>評價模式之書面紀錄</u>		新增標題。
第一二〇二條	<u>評價人員對適當之評價模式之書面紀錄應包括：</u> 1. <u>選擇或建構評價模式之佐證。</u> 2. <u>輸入值及輸出值之描述。</u> 3. <u>重大之輸入值。</u> 4. <u>限制。</u> 5. <u>所執行之品質管制程序及結果。</u>	<u>於使用或建構評價模式時，評價人員須：</u> 1. <u>維持適當之紀錄以支持所選擇或建構之評價模式。</u> 2. <u>瞭解並確保評價模式之輸出值、重大假設及受限制之情況與價值標準及評價之範圍一致。</u> 3. <u>考量與評價模式中所作假設相關之主要風險。</u>	新增評價人員對適當之評價模式之書面紀錄應包括之內容之規定。
第一二三條	<u>書面紀錄應充分描述評價人員選擇評價模</u>	無。	新增規定書面紀錄應充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u>式之理由及於運用專業判斷時所作之考量。</u>		分描述評價人員選擇評價模式之理由及於運用專業判斷所作之考量。
第一〇三條	<u>(刪除)</u>	<u>無論評價模式之性質為何，評價人員若欲聲明已遵循評價準則公報，除本公報外，尚須確保所使用或建構之評價模式已遵循評價準則公報之所有其他規定。</u>	本次修訂條文新增對評價模式之完整具體規定，故刪除此條文。
第一二〇四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發布， <u>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〇月〇日第一次修訂。</u> <u>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u>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發布， <u>並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實施。</u>	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

附錄二 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一、名詞對照表（按中文筆畫排序）

自動評價模式 Automated valuation model

堆疊法 Build-up Method

總和法 ~~Summation Method~~

二、名詞對照表（按英文字母排序）

Automated valuation model 自動評價模式

Build-up Method 堆疊法

~~Summation Method~~ 總和法

評價實務指引第一號「現金流量折現法」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本指引用語之定義如下：</p> <p>1.內部報酬率：使投資之未來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等於投資之取得成本之折現率。</p> <p>2.（刪除）</p> <p>3.（刪除）</p> <p>4.企業價值：通常係指企業中權益之總價值加上淨債務。所稱之淨債務係指企業之付息債務或與付息債務相關負債之價值，減除任何得用以償付債務之超額現金。超額現金係指現金及約當現金扣除營運必要現金之餘額。</p> <p>5.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企業扣除經營支出及必要資本投資後可支付予權益所有人及債</p>	<p>本指引用語之定義如下：</p> <p>1.內部報酬率：使投資之未來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等於投資之取得成本之折現率。</p> <p>2.（刪除）</p> <p>3.（刪除）</p> <p>4.企業價值：通常係指企業中權益之總價值加上淨債務。所稱之淨債務係指企業之付息債務或與付息債務相關負債之價值，減除任何得用以償付債務之超額現金。超額現金係指現金及約當現金扣除營運必要現金之餘額。</p> <p>5.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企業扣除經營支出及必要資本投資後可支付予權益所有人及債</p>	<p>1. 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發布，修改「現金流量法」之定義。</p> <p>2. 文字修改。</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權人之現金流量。</p> <p>6. (刪除)</p> <p>7. 名目現金流量：<u>包含預期通貨膨脹影響</u>，以各期貨幣<u>金額</u>表達之<u>預期</u>現金流量。</p> <p>8. 收益率：係指投資所產生之報酬，一般以投資成本、當時市場價值或面額為基礎計算之年度報酬率表達。常用之收益率例如到期收益率或當期收益率。</p> <p>9. 折現率：用以將未來一筆或多筆現金流量轉換為現值之報酬率。</p> <p>10. 初始收益率：投資標的初始可獲取之收益（例如，利息、現金股利及租金）除以投資所支付之價格。</p> <p>11.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p>	<p>權人之現金流量。</p> <p>6. (刪除)</p> <p>7. 名目現金流量：以各期貨幣<u>單位所</u>表達之現金流量，<u>亦即包含物價水準變動之現金流量</u>。</p> <p>8. 收益率：係指投資所產生之報酬，一般以投資成本、當時市場價值或面額為基礎計算之年度報酬率表達。常用之收益率例如到期收益率或當期收益率。</p> <p>9. 折現率：用以將未來一筆或多筆現金流量轉換為現值之報酬率。</p> <p>10. 初始收益率：投資標的初始可獲取之收益（例如，利息、現金股利及租金）除以投資所支付之價格。</p> <p>11.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土地或建築物之全部或一部分，或兩者皆有)。</p> <p>12. (刪除)</p> <p>13.系統性風險：係指影響整個市場而非僅影響特定企業或資產之風險。系統性風險通常無法透過分散投資而消除，亦稱為市場風險。</p> <p>14.非系統性風險：係指個別企業或資產所特有之風險，係可分散之風險。</p> <p>15.風險溢酬：係指風險性資產之投資者所要求高於無風險資產報酬率之額外報酬率。</p> <p>16.展望性財務資訊：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中用以估計現金流</p>	<p>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土地或建築物之全部或一部分，或兩者皆有)。</p> <p>12. (刪除)</p> <p>13.系統性風險：係指影響整個市場而非僅影響特定企業或資產之風險。系統性風險通常無法透過分散投資而消除，亦稱為市場風險。</p> <p>14.非系統性風險：係指個別企業或資產所特有之風險，係可分散之風險。</p> <p>15.風險溢酬：係指風險性資產之投資者所要求高於無風險資產報酬率之額外報酬率。</p> <p>16.展望性財務資訊：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中用以估計現金流</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量之預測財務資料。</p> <p>17.現金流量：一段期間內由單一資產、資產群組或企業所產生之現金。</p> <p>18.現金流量折現法：收益法下<u>評價</u>特定方法<u>之基礎</u>，係採用合理之折現率將所有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予以加總，<u>以得出評價標的之現值</u>。</p> <p>19.淨現值：將未來各期現金流入減除所有現金流出(包含投資成本)後之淨現金流量，使用適當之折現率折現至特定日所計算之價值。</p> <p>20.現值：將未來現金流量以適當之折現率折現至特定日之價值。</p> <p>21.終值：在現金流量折現法下，將明確預測</p>	<p>量之預測財務資料。</p> <p>17.現金流量：一段期間內由單一資產、資產群組或企業所產生之現金。</p> <p>18.現金流量折現法：收益法下<u>之</u>特定方法，係採用合理之折現率將所有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予以加總以<u>估計</u>現值。</p> <p>19.淨現值：將未來各期現金流入減除所有現金流出(包含投資成本)後之淨現金流量，使用適當之折現率折現至特定日所計算之價值。</p> <p>20.現值：將未來現金流量以適當之折現率折現至特定日之價值。</p> <p>21.終值：在現金流量折現法下，將明確預測</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期間後之所有剩餘 預估現金流量折現 至<u>明確</u>預測期間結 束日之價值。</p> <p>22.無風險報酬率：係指 無違約風險之投資 於市場所能得到之 報酬率（亦即純利率 加通貨膨脹率）。純 利率係指無違約風 險且無通貨膨脹之 報酬率。</p> <p>23.（刪除）</p> <p>24.資本化因子：將具代 表性之單一期間收 益轉換為資本價值 之乘數。</p> <p>25.（刪除）</p> <p>26.實質現金流量：<u>就預 期通貨膨脹</u>作調整 後之<u>預期</u>現金流量。</p> <p>27.權益自由現金流 量：企業扣除經營支 出、必要資本投資及 增加或減少債務融</p>	<p>期間後之所有剩餘 預估現金流量折現 至預測期間結束日 之價值。</p> <p>22.無風險報酬率：係指 無違約風險之投資 於市場所能得到之 報酬率（亦即純利率 加通貨膨脹率）。純 利率係指無違約風 險且無通貨膨脹之 報酬率。</p> <p>23.（刪除）</p> <p>24.資本化因子：將具代 表性之單一期間收 益轉換為資本價值 之乘數。</p> <p>25.（刪除）</p> <p>26.實質現金流量：<u>將名 目現金流量</u>作調整 <u>以排除物價水準之 影響</u>後之現金流量。</p> <p>27.權益自由現金流 量：企業扣除經營支 出、必要資本投資及 增加或減少債務融</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資後可支付予權益 所有人之現金流量。	資後可支付予權益 所有人之現金流量。	
第六條	任何資產之價值係反映自該資產產生之預期 <u>現金</u> 流量於評價基準日之現值。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資產價值或企業價值時，儘管所使用之條件及輸入值有所不同，但其基本原則係屬相同。	任何資產之價值係反映自該資產產生之預期 <u>利益</u> 流量於評價基準日之現值。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資產價值或企業價值時，儘管所使用之條件及輸入值有所不同，但其基本原則係屬相同。	用語修改。
第七條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藉由將所預估之現金流量折現至評價基準日， <u>以得出評價標的之現值。於評價某些長期性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評價標的時，現金流量折現值可能包含終值（即評價標的於明確預測期間結束日之價值）之折現值。於其他情況下，如評價標的無明確預測期間，則可能僅採用具代表性之單一現金流量計算評價</u>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藉由將 <u>明確預測期間內</u> 所預估之現金流量折現至評價基準日， <u>並加總，再將明確預測期間結束日之終值亦折現至評價基準日，最後將二者之結果合計，以產生資產或企業價值之估計。下列係現金流量折現法</u> 所需之關鍵輸入值： <u>1.現金流量之</u> 明確預測期間。 <u>2.明確預測期間內各期</u>	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發布，修改對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說明，並新增採用現金流量法之主要步驟。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標的之價值，此種方法</u> <u>有時被稱為收益資本</u> <u>化法。</u> <u>評價人員採用現金流</u> <u>量折現法之主要步驟</u> <u>及其中所需之關鍵輸</u> <u>入值如下：</u></p> <p><u>1.依據評價標的及案件</u> <u>之性質，選擇最適當</u> <u>之現金流量類型（亦</u> <u>即，稅前或稅後，企</u> <u>業自由現金流量或權</u> <u>益自由現金流量、實</u> <u>質或名目等）。</u></p> <p><u>2.如有明確預測期間，</u> <u>決定預估現金流量之</u> <u>最適預測期間。</u></p> <p><u>3.如有明確預測期間，</u> <u>建立該期間內各期之</u> <u>預估現金流量。</u></p> <p><u>4.如有明確預測期間，</u> <u>依據評價標的之性質</u> <u>判斷其是否有終值，</u> <u>並決定適當之終值。</u></p> <p><u>5.決定適當之折現率。</u></p> <p><u>6.將預估未來現金流量</u></p>	<p>之預估現金流量。</p> <p><u>3.明確預測期間結束日</u> <u>之資產或企業價值</u> <u>（亦即終值）。</u></p> <p><u>4.用以折現預估未來現</u> <u>金流量（包括終值）</u> <u>之適當折現率。</u></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包括終值,如有時)予以折現。</u></p>		
第八條	<p><u>評價人員選擇</u>明確預測期間時應考量下列因素：</p> <p><u>1.評價標的之存續期間。</u></p> <p><u>2.可取得可靠資料以作為預測基礎之合理期間。</u></p> <p><u>3.明確預測期間應足以使評價標的之獲利及成長達到穩定水準。該期間後可使用終值。</u></p> <p><u>4.就具週期性之評價標的，明確預測期間通常應包含一個完整週期。</u></p> <p><u>5.就有限年限之評價標的（例如多數金融資產），通常預估評價標的整個存續期間之現金流量。</u></p>	<p><u>決定</u>明確預測期間時須<u>審慎</u>考量下列<u>一項或多項</u>因素：</p> <p><u>1.現金流量之波動可被合理預測之期間。</u></p> <p><u>2.企業或資產之獲利達到穩定水準所需之期間。</u></p> <p><u>3.資產之存續期間。</u></p> <p><u>4.預計持有資產之期間。</u></p>	<p>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發布，修改評價人員選擇明確預測期間時應考量之因素。</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九條	<p><u>明確預測期間</u>之選擇取決於評價之<u>特定用途</u>、<u>評價標的</u>之性質、可取得之資料及所採用之價值標準。對於存續期間較短之資產，<u>就其整個存續期間</u> <u>預估</u> 現金流量 <u>可能較為可行且攸關</u>。</p> <p><u>於某些情況下，特別是當評價標的之成長及獲利於評價基準日已達到穩定水準時，可能無須考量明確預測期間，而僅以於評價基準日可得具代表性之單一現金流量作為價值計算之基礎（有時稱為收益資本化法）。</u></p> <p>對於<u>以市場價值作為價值標準之評價標的</u>，市場參與者若對其明確預測期間有公認之慣例，則評價時應將此慣例納入考量。<u>另單一投資者預計之持有</u></p>	<p><u>第八條所述考量因素</u>之選<u>用</u>取決於評價<u>目的</u>、<u>資產</u>之性質、可取得之資料及所採用之價值標準。對於存續期間較短之資產，<u>應預估</u> 其整個存續期間之現金流量。對於<u>採用</u>市場價值<u>評價之資產</u>，市場參與者若對其明確預測期間有公認之慣例，則評價時應將此慣例納入考量。<u>若評價之目的係決定資產之投資價值</u>，則預計持有該<u>資產</u>之期間 <u>通常即</u>為決定明確預測期間之<u>最適當因素</u>。</p>	<p>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發布，修改評價人員對明確預測期間之選擇標準及對預計持有期間之考量。</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期間不應作為選擇明確預測期間之唯一考量，且不應影響評價標的之價值。對於以投資價值作為價值標準之評價標的</u>，則預計持有該<u>評價標的</u>之期間<u>得作為決定明確預測期間之考量</u>。</p>		
第十條	<p><u>評價人員</u>使用展望性財務資訊建構明確預測期間之現金流量（即預估現金流入及流出）時，應根據<u>評價標的之性質</u>、現金流量之型態、資料之可取得性及預測期間之長短<u>等因素</u>，選用適當之固定區間（例如<u>每周</u>、每月、每季或每年），將現金流量分為適當之區間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模式之建構應足以反映既定之未來事項（例如合約終止或合約到期時之修改與重訂）或預</p>	<p>使用展望性財務資訊建構明確預測期間之現金流量（即預估現金流入及流出）時，應根據現金流量之型態、資料之可取得性及預測期間之長短，選用適當之固定區間（例如每月、每季或每年），將現金流量分為適當之區間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模式之建構應足以反映既定之未來事項（例如合約終止或合約到期時之修改與重訂）或預期之未來事項（該等事項若預期發</p>	<p>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發布，修改評價人員建構明確預測期間之現金流量應考量之因素，並新增現金流量之預估須考量季節性及周期性因素之規定。</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期之未來事項（該等事項若預期發生將導致現金流入及流出之變動）。</p> <p><u>評價人員須確認現金流量之預估已適當考量評價標的之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u></p>	<p>生將導致現金流入及流出之變動）。</p>	
<p>第十一條</p>	<p>預估現金流量之<u>類型</u>如下：</p> <p>1. <u>合約或承諾</u>現金流量（例如一系列固定租金給付）。</p> <p>2. <u>單一最可能</u>之現金流量（儘管仍可能有不利或有利之境況未反映於該預估中），或可能反映以特定事項（例如成功開發新產品線）為條件之現金流量。</p> <p>3. <u>機率加權</u>期望現金流量。</p> <p>4. <u>多種情境下可能未來</u>現金流量。</p>	<p><u>評價人員得使用展望性財務資訊預估合約現金流量或最可能未來現金流量。例如，一組</u>預估現金流量<u>可能為</u>合約現金流量（例如一系列固定租金給付）<u>或</u>最可能現金流量（儘管仍可能有不利或有利之境況未反映於該預估中），或可能反映以特定事項（例如成功開發新產品線）為條件之現金流量。</p> <p><u>評價人員亦得使用展望性財務資訊決定預估之期望現金流量。理論上，期望現金流量表</u></p>	<p>1. 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發布，修改預估現金流量之類型。</p> <p>2. 將不同類型之現金流量可能需採用不同之折現率之規定移至第十二條。</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彰所有可能情境（但實務上，通常只建立有限數量之個別情境）之現金流量之機率加權平均數。</u></p> <p><u>前述兩種類型之現金流量顯然反映不同之風險，因此將影響折現率之選用。評價所使用之預估現金流量類型取決於受評資產或企業之類型之市場實務慣例或可取得展望性財務資訊之性質。</u></p>	
<p><u>第十二條</u></p>	<p><u>不同類型之現金流量通常反映不同程度之風險，且可能需採不同之折現率。例如，機率加權期望現金流量包含對各種可能結果之預期而非依據特定情況或事件（評價人員應注意，當採用機率加權期望現金流量，並不一定必須使用複雜模式及技術以考量所有可</u></p>	<p>無。</p>	<p>將第十一條中不同類型之現金流量可能需採用不同之折現率之規定移至本條文，並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發</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能現金流量之機率分配。相反地，評價人員可能建立有限數量之離散情境及機率以掌握可能現金流量之序列)。單一最可能之現金流量可能取決於某些未來事項，因此需採不同之折現率以反映不同風險。</u></p>		<p>布，修改文字並新增例舉。</p>
<p>第十三 三條</p>	<p><u>無論展望性財務資訊之來源為何（例如管理階層之預估），評價人員應瞭解展望性財務資訊及其假設，並執行分析以評估該等展望性財務資訊及假設就評價之特定用途而言是否適當。此展望性財務資訊及其假設之適當性取決於評價之特定用途及所採用之價值標準。例如用於決定市場價值之預估現金流量應反映市場參與者所預期之展望性財</u></p>	<p><u>評價人員須以適當之假設為基礎預估現金流量。此等假設之適當性取決於評價目的及所採用之價值標準。若採用市場價值，預估現金流量應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若採用投資價值，預估現金流量得為特定投資者對企業合理預估之現金流量。</u></p>	<p>1. 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發布，新增評價人員應瞭解並分析展望性財務資訊及假設是否適當之規定。 2. 文字修改。</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務資訊</u>；若採用投資價值，預估現金流量得為特定投資者合理預估之現金流量。</p>		
<p>第十四 三條</p>	<p>評價人員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企業評價時，得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或權益自由現金流量。</p> <p><u>實務上評價人員可用以推導企業自由現金流量及權益自由現金流量之公式例舉如下：</u></p> <p><u>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 EBIT × (1 - 所得稅率) + 非現金流出之費用 (例如折舊攤銷等) + / - 淨營運資金之變動 - 資本支出。</u></p> <p><u>權益自由現金流量 =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 利息支出 × (1 - 所得稅率) - (償還債務 - 借入債務)。</u></p>	<p>評價人員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企業評價時，得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或權益自由現金流量。</p>	<p>新增推導企業自由現金流量及權益自由現金流量之公式。</p>
<p>第十五 四條</p>	<p>評價人員依據評價標的或案件之性質選用</p>	<p><u>預估之現金流量可能為名目或實質現金流</u></p>	<p>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適當之現金流量類型時，須考量下列因素：</u></p> <p><u>1.資產或企業之整體或部分之現金流量：評價人員通常採用整體現金流量。惟有時亦採用其他收益類型，例如權益現金流量或股利（僅分配予權益所有人之現金流量）。因評價標的理論上應具有單一價值，其係獨立於籌資來源或收益分配與否，故較常採用整體現金流量。</u></p> <p><u>2.稅前或稅後現金流量：適用之稅率應與價值標準一致，且於許多情況下應為參與者之稅率，而非所有者之特定稅率。</u></p> <p><u>3.名目或實質現金流量：實質現金流量不考量通貨膨脹之影響，反之，名目現金</u></p>	<p><u>量。預估現金流量亦可能為稅前或稅後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之選擇取決於評價目的、資料之可取得性及受評資產或企業類型之市場實務慣例。</u></p>	<p>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發布，修改評價人員選用現金流量類型時應考量之因素。</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流量包括對通貨膨脹之預期，若期望現金流量已納入預期之通貨膨脹率，折現率亦應納入對通貨膨脹之調整。</u></p> <p><u>4.貨幣：貨幣之選用將影響與通貨膨脹及風險有關之假設，特別是對新興市場或具高度通貨膨脹率之貨幣尤為如此。建立預測值所採用之貨幣及相關風險可與評價標的所在或營運之國家有關之風險分離並加以區分。</u></p> <p><u>5.預估現金流量之類型：例如機率加權情境之現金流量、最可能之現金流量或合約現金流量等。</u></p> <p><u>此外，折現率及其他輸入值須與所選用之現金流量類型一致。</u></p>		
第十六	<u>評價人員取得之展望</u>	<u>當企業之展望性財務</u>	配合評價準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五條	<p><u>性財務資訊經常僅反映會計收益及費損，惟其通常宜採用參與者預期之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例如，計算現金流量時，應加回非現金費用（例如折舊及攤銷費用），並減除與資本支出有關之預期現金流出及調整與淨營運資金之變動有關之現金流入或流出。</u></p>	<p><u>資訊係以應計基礎之會計資料推估時，將稅後營業利益調節至現金流量係屬必要。將稅後營業利益調節至現金流量時，應加回非現金費用（例如折舊及攤銷費用），並減除與資本支出有關之現金流出及調整與淨營運資金之變動有關之現金流入或流出。</u></p>	<p>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發布修改文字。</p>
第十七條	<p><u>當評價所採用之貨幣（評價貨幣）與預估現金流量所使用之貨幣（功能性貨幣）不同時，評價人員應就下列幣別換算方法擇一採用：</u></p> <p><u>1.對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流量折現時，採用就該功能性貨幣而言係屬適當之折現率，再將該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評價基準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評</u></p>	<p>無。</p>	<p>新增評價貨幣與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應採用之幣別換算方法之規定。</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價貨幣。</u></p> <p><u>2.採用外幣兌換遠期曲線將功能性貨幣預測值換算為評價貨幣預測值，並採用就該評價貨幣而言係屬適當之折現率將該預測值予以折現。當評價人員無法取得可靠之外幣兌換遠期曲線時（例如因攸關之外幣兌換市場缺乏流動性）則可能無法採用此方法，僅能採用第一款所述之方法。</u></p>		
第十八 六條	<p><u>當評價標的之經濟效益年限超過明確預測期間時，評價人員須決定該期間結束日評價標的之終值。該終值須再折現至評價基準日，所使用之折現率通常與明確預測期間預估現金流量之折現率相同。</u></p>	<p>當<u>受評資產</u>之經濟效益年限<u>或受評企業之營運期間</u>超過明確預測期間時，須決定<u>該資產或企業</u>之終值。<u>於估計終值時，須考量該資產或企業於明確預測期間後之成長可能性。若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市場價值，則終值等同該資產或企</u></p>	<p>將終值再折現至評價基準日所使用之折現率之規定移至本條文；另將估計終值之規定移至第十九條。</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業於明確預測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價值。若估計投資價值，終值將反映特定投資者於明確預測期間後繼續持有該資產之價值。於某些情況下，終值可能係預先決定之固定金額，例如合約中所明定之款項。</u></p>	
<p><u>第十九條</u></p>	<p><u>終值之估計應考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評價標的本質上為有限年限或非確定年限，此將影響計算終值所採用之方法。</u> <u>2. 評價標的於明確預測期間後之未來成長可能性。</u> <u>3. 於明確預測期間結束日是否預期將收取一筆預先決定之固定金額。</u> <u>4. 計算終值時，評價標的之預期風險水準。</u> <u>5. 針對現金流量變化具週期性之評價標的，</u> 	<p>無。</p>	<p>將估計終值之規定移至本條文，另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發布，修改評價人員估計終值時應考量之因素。</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評價人員於計算終值時應考量評價標的現金流量變化之週期性，且不應假設現金流量永久處於「高峰」或「低谷」之水準。</u></p> <p><u>6. 評價標的於明確預測期間結束日之固有租稅屬性（如有時），以及該等租稅屬性是否預期持續至永久。</u></p>		
<p>第二十一條</p>	<p>無。</p>	<p><u>受評資產或企業於明確預測期間結束日之終值須再折現至評價基準日，所使用之折現率通常與明確預測期間預估現金流量之折現率相同；惟評價人員若考量其風險可能不同，則應使用不同之折現率。</u></p>	<p>將終值須再折現至評價基準日所使用之折現率之規定移至第十八條。</p>
<p>第二十二條</p>	<p>...</p>	<p>...</p>	<p>條號調整。</p>
<p>第二十七條</p>	<p><u>評價人員可採用任何合理方法計算終值。雖有許多不同方法可用</u></p>	<p><u>評價人員可使用多種技術估計終值，例如對明確預測期間結束日</u></p>	<p>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以計算終值，惟評價人員最常採用下列三種方法：</u></p> <p><u>1.固定成長模式（高登成長模式）。</u></p> <p><u>2.市場法或退出價值法，適用於有限年限或非確定年限之評價標的。</u></p> <p><u>3.殘值或處分成本，僅適用於有限年限之評價標的。</u></p>	<p><u>以後期間之現金流量採用資本化因子或使用固定成長模式。終值亦可自其他評價方法推導，例如使用退出乘數之市場法（此非於評價基準日所觀察之市場乘數，而應為經適當調整後之預測乘數）。</u></p>	<p>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發布，修改評價人員計算終值最常採用之方法。</p>
<p><u>第二十二條之標題</u></p>	<p><u>固定成長模式（高登成長模式）</u></p>	<p>無。</p>	<p>新增標題。</p>
<p><u>第二十二條</u></p>	<p><u>固定成長模式係假設評價標的之現金流量以固定比率永續成長（或減少）。</u></p>	<p>無。</p>	<p>新增固定成長模式之介紹。</p>
<p><u>第二十九條</u></p>	<p>用以推導企業終值之固定成長模式，係假設企業以固定成長率永續成長，並採常規化現金流量（係企業長期穩定狀態下之自由現金流量）加以估計。公式</p>	<p>用以推導企業終值之固定成長模式，係假設企業以固定成長率永續成長，並採常規化現金流量（係企業長期穩定狀態下之自由現金流量）加以估計。公式</p>	<p>修改參照條號。</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如下： $\text{終值} = \frac{\text{FCFn} \times (1+g)}{(r-g)}$ FCFn = 明確預測期間 最後一年(第 n 年)之常規化 自由現金流量 g = 永續成長率 r = 折現率(加權平均資 金成本或權益資金 成本，選用折現率 時見 <u>第三十九條</u>)	如下： $\text{終值} = \frac{\text{FCFn} \times (1+g)}{(r-g)}$ FCFn = 明確預測期間 最後一年(第 n 年)之常規化 自由現金流量 g = 永續成長率 r = 折現率(加權平均資 金成本或權益資金 成本，選用折現率 時見 <u>第二十六條</u>)	
<u>第二十四條之標題</u>	<u>市場法或退出價值法</u>	無。	新增標題。
<u>第二十四條</u>	<u>市場法或退出價值法可透過多種方式執行，惟其最終目的係計算明確預測期間結束日評價標的之價值。</u>	無。	新增市場法或退出價值法之介紹。
<u>第二十五條</u>	<u>市場法或退出價值法下常見之終值計算方式包含採用市場證據基礎之資本化因子或市場乘數。</u> 評價人員 <u>採</u> 用資本化	評價人員用 <u>以推導資</u>	新增市場法或退出價值法下常見終值計算方式之說明，並修改文字。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因子 <u>推導評價標的終值</u> 之公式如下： 終值 = 明確預測期間 結束日後具代 表性之單一期 間 <u>現金流量</u> ×資 本化因子	<u>產終值之</u> 資本化因子 <u>法</u> 之公式如下： 終值 = 明確預測期間 結束日後具代 表性之單一期 間 <u>淨利益</u> ×資本 化因子	
<u>第二十六條</u>	<u>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或退出價值法時，應遵循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對市場法及市場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之相關規定。惟評價人員亦應考量明確預測期間結束日之預期市場情況，並據以調整。</u>	無。	新增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或退出價值法估計終值時時，應遵循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對市場法及其下評價特定方法之規定。
<u>第二十七條之標題</u>	<u>殘值或處分成本</u>	無。	新增標題。
<u>第二十七條</u>	某些 <u>評價標的</u> 之終值可能與先前之現金流量關聯性極低或完全	某些 <u>資產</u> 之終值可能與先前之現金流量關聯性極低或完全不具	用語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不具關聯， <u>該等評價標的之例子包括遞耗型評價標的，例如礦產或油井。</u>	關聯，遞耗 <u>資產即為一例</u> ，如礦產或油井。	
<u>第二十八條</u>	<u>於第二十七條所述之情況下，終值通常係以評價標的之殘值減除處分評價標的之支出計算。於處分支出超過殘值之情況下，終值為負數，稱為處分成本或評價標的之除役義務。</u>	無。	新增處分成本之說明。
<u>第二十九條</u>	預估現金流量折現時所使用之折現率不僅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亦應反映與 <u>現金流量類型及評價標的</u> 之未來營運相關之風險。 <u>預估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折現率須與現金流量類型一致。</u>	預估現金流量折現時所使用之折現率不僅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亦應反映與 <u>受評資產或企業</u> 之未來營運相關之風險。	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發布，修改折現率應反映之因素，並敘明預估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折現率須與現金流量類型一致。
<u>第三十</u>	<u>評價人員可採用任何</u>	無。	敘明評價人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u>條</u>	<p><u>合理之方法及參考指標建立適當之折現率。有許多方法及參考指標能建立折現率或判斷折現率之合理性，常見之方法及折現率參考指標包括（但不限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資本資產訂價模式。</u> <u>2.加權平均資金成本。</u> <u>3.觀察到或推估之利率或殖利率。</u> <u>4.堆疊法。</u> 		<p>員可採用任何合理之方法及參考指標建立適當之折現率，並彙總常見建立折現率之方法及參考指標。</p>
<u>第三十一條</u>	<p><u>評價人員於評估折現率之適當性時，應視情況考量交叉檢核性分析。常見之分析包括（但不限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內部報酬率。</u> <u>2.加權平均資產報酬率。</u> <u>3.其他方法（例如市場法）下之價值估計，或將收益法下之隱含乘數與可類比公司市場乘數或可類比交易</u> 	無。	<p>新增評價人員評估折現率時應視情況考量交叉檢核性分析之規定。</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第三三 十二四 條</p>	<p><u>乘數相互比較。</u></p> <p><u>評價人員於建立折現率時至少應考量：</u></p> <p><u>1. 評價標的之類型。例如，評價債務所採用之折現率可能不同於評價不動產或評價企業所採用之折現率。</u></p> <p><u>2. 市場中可類比交易之隱含利率。</u></p> <p><u>3. 評價標的之地理位置及（或）其可能之交易市場。</u></p> <p><u>4. 評價標的之存續期間及（或）到期日，以及輸入值之一致性。例如，所採用無風險利率之期間長短將視情況而定，惟一般作法係使所採用無風險利率之期間與所考量之預估現金流量期間相配合。</u></p> <p><u>5. 所採用之價值標準。</u></p> <p><u>6. 預估現金流量之計價貨幣。</u></p>	<p><u>預估現金流量折現時所使用之折現率係取決於價值標準、受評資產或企業之類型或現金流量之衡量基礎。例如，若評價之目的係估計市場價值，則折現率應反映市場參與者對風險之考量；若評價之目的係估計投資價值，則折現率應反映特定投資者於考量該資產或企業特定用途之風險後所要求之報酬率。</u></p>	<p>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發布，修改評價人員建立折現率時應考量之事項。</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三十三條	<p><u>就折現率之建立而言，評價人員須：</u></p> <p><u>1.記錄建立折現率所使用之方法及使用該方法之佐證。</u></p> <p><u>2.提供推導折現率之證據，包括重要輸入值之辨認及其推導或來源之佐證。</u></p>	無。	新增評價人員建立折現率須有適當佐證並作成紀錄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p><u>評價人員建立折現率時，須考量達成評價標的預估現金流量之風險。具體而言，評價人員須評估折現率是否假設所涉及之風險。例如，若使用合約現金流量或最可能現金流量之相同量，則反映有關未來違約預期之折現率即屬適當。在與預估現金流量之相同基礎下，可透過對市場上可類比項且之交易觀察到之報酬率進行分析，以獲得適當之折現率。</u></p>	<p>預估現金流量<u>折現時所使用之折現率應反映</u>預估現金流量之<u>性質及</u>風險。例如，若使用合約現金流量或最可能現金流量，則反映有關未來違約預期之折現率即屬適當。在與預估現金流量之相同基礎下，可透過對市場上可類比<u>資產或可類比負債</u>之交易觀察到之報酬率進行分析，以獲得適當之折現率。</p> <p>若使用機率加權現金</p>	文字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若使用機率加權<u>期望</u>現金流量，則不得使用上述之折現率，因機率加權<u>期望</u>現金流量通常已反映有關未來違約之假設，故應使用與期望現金流量固有風險相當之折現率。此折現率通常源自可產生資產預期報酬率之<u>訂</u>價模式，該等模式應足以反映各種可能之結果。</p>	<p>流量，則不得使用上述之折現率，因機率加權現金流量通常已反映有關未來違約之假設，故應使用與期望現金流量固有風險相當之折現率。此折現率通常源自可產生資產預期報酬率之<u>定</u>價模式，該等模式應足以反映各種可能之結果。</p>	
<p><u>第三十五條</u></p>	<p><u>許多方式可評估達成評價標的預估現金流量之風險，常見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u></p> <p><u>1.辨認預估現金流量之關鍵組成部分，並將該等關鍵組成部分與下列項目比較：</u></p> <p><u>(1) 評價標的之歷史營運及財務績效。</u></p> <p><u>(2) 可類比項目之歷史績效及預</u></p>	<p>無。</p>	<p>新增評價人員評估萍價標的達成預估現金流量之風險之程序之規定。</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期績效。</u></p> <p><u>(3) 產業之歷史績效及預期績效。</u></p> <p><u>(4) 評價標的主要營運國家或地區之預期短期及長期成長率。</u></p> <p><u>2.確認評價標的之預估現金流量為期望現金流量（即機率加權情境）、最可能之現金流量（即最有可能情境）或其他類型之現金流量。</u></p> <p><u>3.評價人員若使用期望現金流量，應考量用以推導期望現金流量之不同可能結果之相對離散程度（例如：高離散程度可能顯示需調整折現率）。</u></p> <p><u>4.將先前對評價標的之預估與實際結果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性及可靠性。</u></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5.考量質性因素。</u></p> <p><u>6.考量採用其他方法（例如市場法）所得出之價值估計。</u></p> <p><u>7.考量與評價標的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特性相關之風險。</u></p>		
<p><u>第三十六條</u></p>	<p><u>若評價人員判斷評價標的預估現金流量之某些風險尚未反映於折現率，則須調整預估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以處理尚未反映之風險。</u></p> <p><u>1.評價人員調整預估現金流量時，應提供該調整係屬必要之理由、進行量化程序以支持該調整，並記錄調整之性質及金額。</u></p> <p><u>2.評價人員調整折現率時，應記錄不適合或不可能調整預估現金流量之原因、提供此等風險尚未反映於折現率之理由、進行量</u></p>	<p>無。</p>	<p>新增評價人員須調整預估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以處理尚未反映之風險之規定。</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化及質性程序以支持該調整，並記錄調整之性質及比率。評價人員於調整過程中應考量所有合理可得之資訊。</u></p>		
<p><u>第三十七條</u></p>	<p><u>評價人員建立折現率時，應適當考量評價標的係以單獨基礎或於組合中評估，對非系統性風險及推導整體折現率之影響。例如，評價人員應考量市場參與者究係以單獨基礎評估評價標的之折現率；抑或係評估評價標的於較廣之組合中，考量非系統性風險分散程度潛在影響後之折現率。</u></p>	<p>無。</p>	<p>新增評價人員建立折現率時應考量評價標的係以單獨基礎或於組合中評估之規定。</p>
<p><u>第三十八條</u></p>	<p><u>評價人員應考量集團內企業間之協議及移轉訂價對折現率之影響。例如，集團內之業務單位或企業常透過集團內之協議訂定固</u></p>	<p>無。</p>	<p>新增評價人員應考量集團內企業間之協議及移轉訂價對折現率之影響</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定或保證報酬，此可能降低企業預估現金流量之風險，並降低適當之折現率；惟該集團內其他業務單位或企業將被認定為承擔剩餘之超額報酬與風險，因而增加該業務單位或企業預估現金流量之風險並提高適當之折現率。</u></p>		<p>之規定。</p>
<p>第三三十九六條</p>	<p>...</p>	<p>...</p>	<p>條號調整。</p>
<p>第四二十七條</p>	<p>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通常係市場參與者對特定投資項目所要求之報酬率。僅涉及債務與權益之簡單計算一例為：</p>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D + E))$ <p>K_e = 權益資金成本 E = 權益之市場價值</p>	<p>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通常係市場參與者對特定投資項目所要求之報酬率。僅涉及債務與權益之簡單計算一例為：</p>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D + E))$ <p>K_e = 權益資金成本 E = 權益之市場價值</p>	<p>文字修改。</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K_d = 付息債務資金成本</p> <p>D = 付息債務之市場價值</p> <p>T = 稅率</p>	<p>K_d = 付息債務資金成本</p> <p>D = 付息債務之市場價值</p> <p>T = <u>公司</u>之稅率</p>	
<p>第<u>四三</u> <u>十二六</u> 條</p>	<p>權益資金成本表彰投資者對權益之預期報酬率。權益資金成本於市場中並非隨時可觀察。對於權益資金成本之估計有數個模式，最普遍之方法係使用資本資產<u>訂</u>價模式或其延伸模式。在資本資產<u>訂</u>價模式下，權益資金成本之計算如下：</p> <p>$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alpha$</p> <p>$R_f$ = 無風險報酬率，係無風險資產目前之報酬率</p> <p>R_m = 市場投資組合之預期報酬率</p> <p>$(R_m - R_f)$ = 權益市場風險溢酬</p>	<p>權益資金成本表彰投資者對權益之預期報酬率。權益資金成本於市場中並非隨時可觀察。對於權益資金成本之估計有數個模式，最普遍之方法係使用資本資產<u>定</u>價模式或其延伸模式。在資本資產<u>定</u>價模式下，權益資金成本之計算如下：</p> <p>$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alpha$</p> <p>$R_f$ = 無風險報酬率，係無風險資產目前之報酬率</p> <p>R_m = 市場投資組合之預期報酬率</p> <p>$(R_m - R_f)$ = 權益市場風險溢酬</p>	<p>文字修改。</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β = beta 值，係特定資產風險相對於所有風險性資產組合之風險之程度，用以衡量系統性（或無法分散之）風險</p> <p>α = alpha 值，即企業之特定風險溢酬（用以反映企業規模及財務困境等之風險溢酬）</p>	<p>β = beta 值，係特定資產風險相對於所有風險性資產組合之風險之程度，用以衡量系統性（或無法分散之）風險</p> <p>α = alpha 值，即企業之特定風險溢酬（用以反映企業規模及財務困境等之風險溢酬）</p>	
<p>第<u>四三</u> <u>十二九</u> 至<u>四三</u> <u>十三條</u></p>	<p>...</p>	<p>...</p>	<p>條號調整。</p>
<p>第<u>四三</u> <u>十四一</u> 條</p>	<p>現金流量折現法可應用於不同價值標準下之評價，例如市場價值、投資價值、財務報導目的下之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評價人員須考量<u>預估現金流量之特定用途，以及預估現金流量之假設是否與所</u>採用<u>之</u>價值標準</p>	<p>現金流量折現法可應用於不同價值標準下之評價，例如市場價值、投資價值、財務報導目的下之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評價人員應依<u>評價目的</u>採用<u>不同</u>價值標準<u>進而選取不同性質之輸入值</u>。</p>	<p>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發布，闡明評價人員須考量<u>預估現金流量之假設是否與價值標</u></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稅前<u>基礎</u>，而企業評價之<u>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估計</u>通常<u>採用</u>稅後<u>基礎</u>。由於調整稅前折現率與稅後折現率可能複雜且容易出錯，進行該調整時應特別謹慎。</p>	<p>如，不動產之現金流量（如租金）及折現率之<u>資訊</u>通常為稅前，而企業評價之折現率<u>資訊</u>通常<u>為</u>稅後。由於調整稅前折現率與稅後折現率可能複雜且容易出錯，進行該調整時應特別謹慎。</p>	<p>特定方法」之發布，新增現金流量類型之選用應依據參與者之觀點之規定。</p> <p>2.文字修改。</p>
<p>第<u>五四</u> <u>十四一</u> 至<u>五四</u> <u>十七四</u> 條</p>	<p>...</p>	<p>...</p>	<p>條號調整。</p>
<p>第<u>五四</u> <u>十八五</u> 條</p>	<p>本指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七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一一四年〇月〇日第二次修訂</u>。</p> <p>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p><u>第二次修訂條文自中</u></p>	<p>本指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七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p> <p>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p>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u>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u>		

附 錄

附錄一 釋例

說明：

下列釋例對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應用提供例示，未完整納入評價人員所執行之全部評價流程。釋例中所有數字及資訊皆為假設情況，並未將實務上評價所面臨之所有情況納入考量。評價人員應自行依評價標的之實際情況作專業判斷，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參數，以產生合理適切之價值結論；評價人員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評價時，應依評價準則公報之規定處理，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相關參數（例如折現率、成長率）應有合理之資訊佐證，評價人員不宜逕引用本釋例之內容。

釋例一 資產之評價—以投資性不動產為例

（本釋例係為使實務界瞭解如何應用本指引之條文於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評價人員仍應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依評價標的之實際情況進行評價。不動產估價之作業程序、方法及估價應遵行內政部發布之「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

情境

計算辦公大樓之市場價值。該建築物屋齡已 15 年且有六層樓，係

出租給單一承租人。該租賃係於三年前簽訂為期 10 年之租約，並約定於合約之第五年依據市場租金進行租金調整協商。在評價基準日之合約年租金為新台幣 560,000 元，且直至合約之第五年仍維持相同。合約之第五年將進行租金調整協商，並以租金調整協商時之市場行情為依據，調整合約第六年至第十年之租金，且該租金於合約之第六年至第十年皆為固定（即「回歸市場行情條款」）。本釋例所假設之租金及相應之折現率不考量營運費用、修繕費用、地價稅及房屋稅等費用。

對於辦公大樓目前之市場租金行情為新台幣 600,000 元。

折現率

現金流量係以名目數額為基礎。折現率係分析於相同市場中近期所出售類似不動產之初始收益率，並依據建築物與地點之品質、承租人身分及租賃條款所產生未來收益之比較風險作適當調整而推算。本釋例所要求之報酬率（折現率）為 9%，該市場通常以考量購買方成本後之淨報酬衡量報酬率；計算終值之資本化率為 7%，該資本化率已反映市場參與者對平均年度成長率 2% 之預期。

明確預測期間

評價考量租賃剩餘期間（七年）之現金流量，並於二年後（合約之第五年）調整合約第六年至第十年之租金，且假設於七年後（合約之第十年底）出售。因每半年收取租金，故現金流量係以每半年為基礎共 14 期進行分析。相對應之每半年所要求之報酬率為 4.4%（即 $(1.044)^2 = 1.09$ ）。本釋例假設租金之現金流量係於期末發生。

終值

評價基準日後第七年底之終值係將所預期之第八年租金（租賃結束之每年租金為新台幣 689,000 元，即 $600,000 \times (1+2\%)^7$ ），按 7% 資本化率推算第八年初之終值。資本化率之選擇如同折現率之選擇，應充分考量每一案例之實際情況及對預估現金流量之風險所作之審慎評估。

計算

於釋例之表格中使用上述輸入值計算出之市場價值為新台幣 8,129,000 元。

投資性不動產（具成長率）

輸入值					
所要求之年化報酬率：k	9.00% ^(a)	名目			
所要求之半年化報酬率	4.40%				
永續固定收益成長率（g）	2.00% ^(a)				
資本化率：k - g	7.00% ^(a)	名目			
剩餘租約年數	7				
調整租金之年度	5				
購買方成本	6.00% ^(a)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訂約租金		560	每半年	280 ^(b)	
目前之市場租金		600	每半年	300 ^(b)	
調整後之市場租金		624	每半年	312 ^(b)	每年成長率 2%
出售時之市場租金		689			每年成長率 2%

明確預測期間 1 (每半年)	總額	第 1 年				第 2 年					
		H1	H2	H3	H4						
各期之收益		280	280	280	280						
期間之現金流量		280	280	280	280						
現值因子 (@4.4%)		1.000	0.958	0.917	0.879						
現值金額	1,051	280	268.2	256.8	246.1						
明確預測期間 2 (每半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H5	H6	H7	H8	H9	H10	H11	H12	H13	H14
回歸市場行情之收益		312	312	312	312	312	312	312	312	312	312
期間之現金流量		312	312	312	312	312	312	312	312	312	312
現值因子 (@4.4%)		0.842	0.806	0.772	0.740	0.709	0.679	0.650	0.623	0.596	0.571
現值金額	2,180	262.7	251.5	240.9	230.9	221.2	211.8	202.8	194.4	186.0	178.2
終值											
租賃結束之每年租金 (第 8 年)						689	每年租金				
年化資本化因子 (@7.00%)						14.29					
						9,845.8					
現值因子 (@9.00%)						0.547					
出售時終值之現值	5,386										
調整購買方成本前之總價值	8,617										
購買方之成本調整 ^(c) (市場價值@6%)	488										
目前市場價值	8,129										

(a)：此為考量購買方成本後所要求之報酬率。

(b)：本釋例係以半年租金計算，實務上使用者可視租金之收取頻率，以年租金、季租金或月租金計算。

(c)：此處之減項乃因**明確**預測期間及終值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已減除購買方成本之報酬為基礎，故現金流量亦應減除購買方成本（此等成本包括交易所發生之各項收費、佣金及任何不可回收之稅金）；若標的所處市場之報酬率計算並非以考量購買方成本後之淨額為基礎，則標的市場價值之計算不應減除購買方成本。準此，所處市場之報酬係減除何等成本，則標的市場價值之計算即應減除該等成本。

釋例二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計算

以下說明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計算及以資本資產定價模式為基礎計算之權益資金成本。

於評價基準日：

1. 債務比率為 20%。
2. 稅前債務資金成本為 9%。
3. 無風險利率為 2.3%。
4. 權益市場風險溢酬為 7.5%。
5. 根據對市場上可類比公司之觀察，資產 beta 值為 0.60。
6. 公司之特定風險溢酬為 3%。

基於上述假設，可推算名目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為 10%，推算過程如下所述：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計算

輸入值

輸入值		說明
資產 beta 值（未舉債之權益 beta 值）	=	0.6 源自可類比公司之分析
債務比率（%）	=	20% 與可類比公司之付息債務比率一致
公司之所得稅稅率	=	20% 公司之所得稅稅率（有效稅率）
無風險利率	=	2.3% 10 年期政府公債於評價基準日之殖利率
權益市場風險溢酬	=	7.5% 視為已開發國家目前投資環境下之適當值
alpha 值	=	3% 公司之特定風險溢酬

資本資產定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	=	2.3%	10 年期政府公債於評價基準日之殖利率
舉債下之權益 beta 值	=	0.72	= 資產 beta 值 \times (1 + ((1 - 稅率) \times (付息債務/權益)))
權益市場風險溢酬	=	7.5%	視為已開發國家目前投資環境下之適當值
alpha 值	=	3%	公司特定風險溢酬
所要求之權益報酬率	=	10.7%	= 無風險利率 + (舉債下之權益 beta 值 \times 權益市場風險溢酬) + alpha 值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所要求之權益報酬率	=	10.7%	由以上計算得出
稅前債務資金成本	=	9%	具可類比風險之公司之付息債務資金成本
債務比率（%）	=	20%	參考可類比公司之付息債務比率
權益比率（%）	=	80%	1 - 付息債務比率（%）
公司之所得稅稅率	=	20%	公司之所得稅稅率（有效稅率）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10%	= 權益比率（%） \times 所要求之權益報酬率 + 付息債務比率（%） \times (1 - 稅率) \times 稅前債務資金成本

註：本釋例中之債務係指付息債務。

釋例三 企業之評價

簡介

下列四個簡例說明，於評價企業價值或企業之權益價值時，不論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以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或權益自由現金流量為基礎，亦不論其係以實質或名目為基礎，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所得之價值估計在理論上皆應相同。此四個簡例僅在說明現金流量折現法之基礎理論，實務上所使用之現金流量類型將取決於企業之性質、資產之類型及所處之市場；如第四十條所述，並不建議將以一套資料假設為基礎之資訊調整為以另一套資料假設為基礎之資訊（即就評價之目的，輸入值應與市場參與者常用之基礎一致）。此四例之終值係以固定成長模式及假設退出乘數為估算基礎。

情境

甲公司為一從事食品流通的公司，甲公司之管理階層委任評價人員估算甲公司之企業價值及權益價值。於本情境下，評價人員將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市場價值（見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十七條）。

甲公司管理階層預估：

1. 甲公司第一年之收入為新台幣 250 仟元，收入於明確預測期間（假設持續四年）預估每年成長 4%。預期於第四年後甲公司逐漸邁入成熟期，故第四年後之收入以永續成長率 2% 穩定成長。
2. 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淨利率（EBITDA margin）預估維持為每年收入之 20%。
3. 折舊預估為每年收入之 2%，資本支出假設與折舊相等（甲公司

- 目前於該產業已趨近成熟階段，資本支出僅係維持現有產能)。
4. 甲公司並無攤銷費用。
 5. 淨營運資金按收入之 2% 估計。
 6. **明確**預測期間之適用稅率假設為 20%。
 7. 甲公司每年新發行之債務為新台幣 0.2 仟元。

於決定適當之終值時，由於預期明確預測期間後甲公司邁入成熟期，故評價人員以長期穩定狀況下之自由現金流量估計終值，即以第四年之自由現金流量乘以 (1+永續成長率 2%)。評價人員於考量常規化及展望性 (預測) 乘數後，估計適當之退出乘數 (以明確預測期間結束日次一年之預測 EBITDA 為基礎) 為 9。

甲公司對其預估採取名目基礎及實質基礎，長期通貨膨脹率假設每年為 2.3%。

於評價基準日，評價人員使用資本資產**定訂**價模式決定權益資金成本為 10.7%。名目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 10% (其詳細計算列示於釋例二)，此相應之實質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 7.5%。債務之市場價值估計為企業價值之 50%。

簡例一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稅後/名目現金流量、固定成長、終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	2	3	4	終值
收入	250.0	260.0	270.4	281.2	
EBITDA	50.0	52.0	54.1	56.2	
減：折舊	(5.0)	(5.2)	(5.4)	(5.6)	
EBIT	45.0	46.8	48.7	50.6	
所得稅	(9.0)	(9.4)	(9.7)	(10.1)	
加：折舊	5.0	5.2	5.4	5.6	
資本支出	(5.0)	(5.2)	(5.4)	(5.6)	
淨營運資金之變動	(0.2)	(0.2)	(0.2)	(0.2)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35.8	37.2	38.8	40.3	41.1
終值					513.8
折現期間 ^{註1}	0.5	1.5	2.5	3.5	3.5
折現因子 ^{註2}	0.953	0.867	0.788	0.716	0.716
現值	34.1	32.3	30.6	28.9	367.9
企業價值	493.8				
減：債務之市場價值	(246.9)				
權益價值	246.9				
主要假設					
EBITDA 利潤率		20.0%			
所得稅率		20.0%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0.0%			
明確預測期間後之固定成長率		2.0%			
債務之市場價值		企業價值之 50%			

註 1：本釋例假設現金流量於全年度平均發生，故以期中折現計算。

註 2：為簡化表達，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計算後可能含有尾差。

簡例二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稅後/名目現金流量、退出乘數、終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	2	3	4	終值
收入	250.0	260.0	270.4	281.2	286.8
EBITDA	50.0	52.0	54.1	56.2	57.4
減：折舊	(5.0)	(5.2)	(5.4)	(5.6)	
EBIT	45.0	46.8	48.7	50.6	
所得稅	(9.0)	(9.4)	(9.7)	(10.1)	
加：折舊	5.0	5.2	5.4	5.6	
資本支出	(5.0)	(5.2)	(5.4)	(5.6)	
淨營運資金之變動	(0.2)	(0.2)	(0.2)	(0.2)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35.8	37.2	38.8	40.3	
終值					516.6
折現期間 ^{註1}	0.5	1.5	2.5	3.5	3.5
折現因子 ^{註2}	0.953	0.867	0.788	0.716	0.716
現值	34.1	32.3	30.6	28.9	369.9
企業價值	495.7				
減：債務之市場價值	(247.8)				
權益價值	247.9				

主要假設

EBITDA 利潤率	20.0%
所得稅率	20.0%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0.0%
明確預測期間後之固定成長率	2.0%
退出乘數（以 EBITDA 為基礎）	9
債務之市場價值	企業價值之 50%

註 1：本釋例假設現金流量於全年度平均發生，故以期中折現計算。

註 2：為簡化表達，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計算後可能含有尾差。

簡例三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稅後/實質現金流量、固定成長、終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	2	3	4	終值
收入	250.0	254.2	258.4	262.7	
EBITDA	50.0	50.8	51.7	52.5	
減：折舊	(5.0)	(5.1)	(5.2)	(5.3)	
EBIT	45.0	45.7	46.5	47.2	
所得稅	(9.0)	(9.1)	(9.3)	(9.4)	
加：折舊	5.0	5.1	5.2	5.3	
資本支出	(5.0)	(5.1)	(5.2)	(5.3)	
淨營運資金之變動	—	(0.1)	(0.1)	(0.1)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36.0	36.5	37.1	37.7	37.6
終值					482.1
折現期間 ^{註1}	0.5	1.5	2.5	3.5	3.5
折現因子 ^{註2}	0.964	0.897	0.835	0.776	0.776
現值	34.7	32.7	31.0	29.3	374.1
企業價值	501.8				
減：債務之市場價值	(250.9)				
權益價值	250.9				

主要假設

EBITDA 利潤率	20.0%
所得稅率	20.0%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實質	7.5%
債務之市場價值	企業價值之 50%

註 1：本釋例假設現金流量於全年度平均發生，故以期中折現計算。

註 2：為簡化表達，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計算後可能含有尾差。

簡例四 權益自由現金流量（稅後/名目現金流量、固定成長、終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	2	3	4	終值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35.8	37.2	38.8	40.3	
減：利息×（1－稅率） ^{註1}	(17.8)	(17.8)	(17.8)	(17.8)	
加：新發行之債務	0.2	0.2	0.2	0.2	
權益自由現金流量	18.2	19.6	21.2	22.7	23.2
終值					266.7
折現期間 ^{註2}	0.5	1.5	2.5	3.5	3.5
折現因子 ^{註3}	0.950	0.859	0.776	0.701	0.701
現值	17.3	16.8	16.5	15.9	187.0
權益價值	253.5				
加：債務之市場價值	253.5				
企業價值	507.0				

主要假設

所得稅率 20.0%

權益資金成本 10.7%

明確預測期間後之固定成長率 2.0%

註1：第1年之稅後利息係以簡例一所計算之債務市場價值（246.9）乘以稅前債務資金成本（9%），再乘以（1－稅率）得出，即： $246.9 \times 9\% \times (1 - 20\%) = 17.8$ 。由於每年新發行債務之金額較小，故每年稅後利息之金額經四捨五入計算後並無差異。

註2：本釋例假設現金流量於全年度平均發生，故以期中折現計算。

註3：為簡化表達，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計算後可能含有尾差。

釋例四 機率加權現金流量與最可能之現金流量 之比較

簡介

以下二例列示評價人員使用機率加權現金流量與最可能之現金流量評價企業時，兩者間之差異。為簡化起見，釋例中省略現金流量計算之完整過程，而僅列示以企業自由現金流量（FCFF）折現推算企業價值之過程。本釋例亦說明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計算及以資本資產定價模式為基礎計算之權益資金成本。

折現率

於評價基準日：

1. 債務權益比為 0.67（債務比率為 40%與權益比率為 60%）。
2. 稅前債務資金成本為 10%。
3. 無風險利率為 4%。
4. 權益市場風險溢酬為 5%。
5. 舉債下之權益 beta 值為 1.5。
6. 明確預測期間之適用稅率為 23%。

本釋例假設不考慮就企業規模風險或國家風險作調整，且未作 alpha 值調整。因機率加權現金流量已表彰各種可能之結果，即已將非系統性風險納入考量，故所適用之折現率無須再額外調整公司特定之風險（alpha 值）。因此，適用於機率加權現金流量之折現率為僅代表系統性風險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0%）。

情境

於以下情境中，評價人員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企業價值。

基本（最可能之）情況

某企業面臨特定市場之現有產品線即將可能被禁止之情形，於是計劃開發新產品線以解決目前法規上之問題。整體而言，管理階層抱持樂觀看法，認為開發新產品線可成功改善對企業之負面影響且該企業將產生可觀之利潤。管理階層以產品開發成功為基礎預期最可能之情況（基本情況），並依其觀點預估可能之結果。

其他可能之情況

與評價人員更進一步討論財務預測後，管理階層列示出若干其他情境，包括企業蒙受無法自產品線終止及產品之負面形象中快速恢復之較差情況，以及新開發之產品若被廣為接受則企業將自高利潤獲益之較佳情況。管理階層所列示之各種情境於關鍵的第一年達成不同之銷售水準、並於往後之年度有不同之收入、獲利能力及資本投資率（本釋例僅列示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之成長結果）。長期通貨膨脹率為每年 3.5%。本釋例採用期中折現慣例。

分析

評價人員根據上述三種情境計算加權平均之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以估計企業價值，並作出結論：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0%，得出企業價值之估計值為新台幣 1,473 仟元。見「一、機率加權現金流量」。就比較之目的而言，若將折現率 10% 使用於以產品開發成功為基礎之預期最可能之情況（基本情況），則所得出之企業價值新台幣 1,671 仟元將高出上述估計值 1,473 仟元約 13.5%。換言之，企業價值將被高估。

若將折現率 11% 適用於基本情況，則所得出之企業價值新台幣

1,452 千元將接近上述估計值 1,473 千元（仍有些微差異 21 千元）。此意謂若採用基本情況，對於推估中之非系統性風險，折現率之風險調整為 1%（11%－10%）。見「二、最可能之現金流量」。

說明

評價人員於決定上述營業情境之機率時，得以其產業及企業之經驗評估各種事件之可能性，或由管理階層直接進行評估。管理階層之評估過程最好能以探究各種不確定性並瞭解其動因之方式進行，俾能對相關預估作出更切合實際之評估。此作法亦可偵測出管理階層在其對營業之預估中未考量之某些層面及風險。

此外，適用於最可能之現金流量（或以產品開發成功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折現率理論上將可透過對市場上可類比資產或可類比公司之交易所觀察到之報酬率進行分析而得（在與預估現金流量之相同基礎下）。惟此種報酬率可能並非隨時可觀察。

在求算各種營業情境之機率（使用機率加權現金流量）或就非系統性風險調整折現率（使用最可能或以產品開發成功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過程中，儘管皆存在某些主觀性之爭議，然而，對企業所面臨之不確定性予以拆解及分析，將有助於提升對風險及價值評估之說服力及穩健性。

一、機率加權現金流量

	機率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最終現金流 量/終值
情境 1—較佳情況	10%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90.0	103.5	113.9	119.5	123.7
成長率(%)			15.0%	10.0%	5.0%	3.5%
情境 2—基本情況	60%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90.0	100.8	110.9	116.4	120.5
成長率(%)			12.0%	10.0%	5.0%	3.5%
情境 3—較差情況	30%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60.0	63.0	66.2	68.8	71.2
成長率(%)			5.0%	5.0%	4.0%	3.5%

機率加權之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81.0	89.7	97.8	102.4	106.0
成長率(%)		10.9%	8.9%	4.7%	3.5%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0.0%					1,630.8
終值成長率	3.5%					
折現期間		0.5	1.5	2.5	3.5	3.5
折現因子		0.953	0.867	0.788	0.716	0.716
現值		77.2	77.8	77.1	73.3	1,167.6
企業價值	1,473					

二、最可能之現金流量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最終現金 流量/終值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90.0	100.8	110.9	116.4	120.5
成長率(%)		12.0%	10.0%	5.0%	3.5%

基本情況

折現率	10.0%(a)					1,853.8
終值成長率	3.5%					
折現期間		0.5	1.5	2.5	3.5	3.5
折現因子		0.953	0.867	0.788	0.716	0.716
現值		85.8	87.4	87.4	83.3	1,327.3
企業價值	1,671.2					
與一、所計算之企業價值之差異	13.5%					

折現率	11.0%(b)					1,606.7
終值成長率	3.5%					
折現期間		0.5	1.5	2.5	3.5	3.5
折現因子		0.949	0.855	0.770	0.694	0.694
現值		85.4	86.2	85.4	80.8	1,115
企業價值	1,452.8					
與一、所計算之企業價值之差異	-1.4%					

隱含風險調整	1.0%	(b)-(a)				
---------------	-------------	---------	--	--	--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計算

資本資產定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	4.0%
舉債下之權益 beta 值	1.5
權益市場風險溢酬	5.0%
alpha 值	0.0%
所要求之權益報酬率	$11.5\% = \text{無風險利率} + (\text{舉債下之權益 beta 值} \times \text{權益市場風險溢酬}) + \text{alpha 值}$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所要求之權益報酬率	11.5%
稅前債務資金成本	10.0%
債務比率 (%)	40.0%
權益比率 (%)	60.0%
公司之所得稅率	23.0%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0.0\% = \text{權益資金成本} \times \text{權益比率}(\%) + \text{債務資金成本} \times (1 - \text{稅率}) \times \text{付息債務比率}(\%)$

附錄三 本指引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一、名詞對照表（按中文筆畫排序）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Free cash flow to firm
純利率	Pure rate
退出乘數	Exit multiple
區間	Interval
期中折現慣例	Mid-period discounting convention
預測期間	Forecast period
資本資產定價模式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二、名詞對照表（按英文字母排序）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資本資產定價模式
Exit multiple	退出乘數
Forecast period	預測期間
Free cash flow to firm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Interval	區間
Mid-period discounting convention	期中折現慣例
Pure rate	純利率

評價實務指引第三號「無形資產評價之指引」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明確<u>界定評價標的並瞭解評價之特定用途</u>。例如，客戶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等）之價值通常與現有客戶合約及客戶關係（持續性客戶關係，包括現有及未來之合約）之價值有所不同。<u>哪些無形資產需被評價以及對標的無形資產之界定可能依評價之特定用途而有所不同</u>，此不同界定可能導致所評估之價值有重大差異。</p>	<p>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明確瞭解評價<u>且的並明確界定評價標的</u>。例如，<u>評價基準日之現有</u>客戶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等）之價值通常與現有客戶合約及客戶關係（持續性客戶關係，包括現有及未來之合約）之價值有所不同。對標的無形資產之界定可能<u>因評價目的之不同而異</u>，此不同界定可能導致所評估之價值有重大差異。</p>	<p>1.用語修改。 2.文字修改。</p>
第三條	<p>評價人員可能<u>依評價之特定用途決定一項或多項個別無形資產之價值</u>。惟評價人員於評價企業、企業權益、不動產、機器及設備時，應</p>	<p><u>當無形資產之評價係評價案件之一部分時</u>，評價人員可<u>直接對該無形資產進行評價</u>。惟評價人員於評價企業、企業權益、不動產、機器及</p>	<p>文字修改。</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考量該等評價標的是否涉及相關之無形資產，以及該等無形資產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評價標的。例如，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飯店時，該飯店之品牌對價值之貢獻可能已反映於該飯店所產生之收益。</p>	<p>設備時，應考量該等評價標的是否涉及相關之無形資產，以及其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評價標的。例如，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飯店時，該飯店之品牌所產生之價值可能已反映於該飯店所產生之收益。</p>	
第五條	<p>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十條之規定，依評價之委任內容及特定用途，決定適當之價值標準。評價人員於選擇價值標準時，應考量委任人或其代表之指示及其所提供之輸入值。儘管已取得前述之指示及輸入值，評價人員仍不得使用就評價之特定用途而言非屬適當之價值標準。例如，若委任人指示以投資價值作為財</p>	<p>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十條之規定，依評價案件之目的，決定適當之價值標準。評價人員於選擇價值標準時，應考量委任人或其代表之指示及其所提供之輸入值。儘管已取得前述之指示及輸入值，評價人員仍不得使用就評價目的而言非屬適當之價值標準。例如，若委任人指示以投資價值作為財務報導</p>	用語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務報導目的評價之價值標準，即非屬適當。	目的評價之價值標準，即非屬適當。	
第六條	評價準則公報第 <u>十五號</u> 「 <u>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u> 」所述之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可適用於無形資產之評價。	評價準則公報第 <u>四號</u> 「 <u>評價流程準則</u> 」 <u>第二十三條</u> 所述之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 <u>皆可</u> 適用於無形資產之評價。	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 <u>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u> 」之發布，修改本條文。
第七條	<u>除本公報另有規定外，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第四條之規定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u>	<u>評價人員應就標的無形資產之特定情況，選擇最適當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並無單一方法可適用於每一可能情境。選擇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時至少應考量下列事項：</u> <u>1.所選用之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取決於評價案件之委任內容及目的）。</u> <u>2.可能選用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相對優點及缺點。</u>	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 <u>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u> 」之發布，修改本條文。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3.標的無形資產之性質。</u></p> <p><u>4.參與者於攸關市場所採用之方法。</u></p> <p><u>5.適用各種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所需資訊之可得性。</u></p>	
第九條	<p><u>評價人員於決定對無形資產之評價是否採用市場法時，須遵循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第十三條之規定。</u></p>	<p><u>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於作成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結論時應綜合考量各種評價方法，並給予市場法相當的權重：</u></p> <p><u>1.標的無形資產近期內有出售交易，其交易價格就價值標準而言係屬合理。</u></p> <p><u>2.標的無形資產或與其非常類似之資產，目前於公開市場上有活絡之交易。</u></p> <p><u>3.與標的無形資產非常類似之資產，雖無公開市場，但有頻繁或近期可觀察之常規交</u></p>	<p>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發布，修改本條文。</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易。</u></p> <p><u>若未符合前項情況但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仍可採用市場法，惟亦應兼採其他評價方法，並權衡各方法之結果以產生最終之價值結論：</u></p> <p><u>1.就市場之波動性及活絡程度而言，涉及標的無形資產或與其非常類似之資產交易非屬近期。</u></p> <p><u>2.標的無形資產或與其非常類似之資產雖有近期交易，惟無法完全依賴該等交易之資訊（例如傳聞、資訊有缺漏、綜效買家、非常規、急迫性出售等）。</u></p> <p><u>3.標的無形資產或與其非常類似之資產，雖於公開市場有交易，但並不活絡。</u></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4.可類比資產之市場交易之資訊為可得，但可類比資產與標的無形資產間存在重大差異，可能須進行主觀之調整。</u></p> <p><u>5.影響無形資產價值之關鍵要素為其於市場上可形成之價格，而非重新製作之成本或其產生收益之能力。</u></p>	
第十一條	由於無形資產通常具異質性且較少與其他資產分開交易，因此相同無形資產交易之市場證據之 <u>可得性較為有限</u> ；若市場證據 <u>係可得，其通常包含與標的資產類似但不完全</u> 相同之無形資產之交易資訊。評價人員應詳細分析該類似資產與標的無形資產間之相似程度及差異。	由於無形資產通常具異質性且較少與其他資產分開交易，因此 <u>取得</u> 相同無形資產交易之市場證據之 <u>可能性較低</u> 。若 <u>有</u> 市場證據，通常 <u>為</u> 類似但不相同之無形資產之交易資訊。評價人員應詳細分析該類似資產與標的無形資產間之相似程度及差異。	文字修改。
第十五條	<u>評價人員於決定對無形資產之評價是否採用收</u>	<u>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於作成標的無形</u>	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益法時，須遵循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第三十六條之規定。</u></p>	<p><u>資產之價值結論時應綜合考量各種評價方法，並給予收益法相當的權重：</u></p> <p><u>1.從參與者之觀點，標的無形資產產生收益之能力係影響其價值之關鍵因素。</u></p> <p><u>2.標的無形資產未來收益之金額及時點可合理估計，且極為缺乏攸關之市場上可類比資產。</u></p> <p><u>若未符合前項情況但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仍可採用收益法，惟亦應兼採其他評價方法，並權衡各方法之結果以產生最終之價值結論：</u></p> <p><u>1.從參與者之觀點，標的無形資產產生收益之能力僅為影響其價值之因素之一。</u></p> <p><u>2.標的無形資產未來收</u></p>	<p>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發布，修改本條文</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益之金額及時點具有重大不確定性。</u></p> <p><u>3.無法取得標的無形資產之相關資訊（例如，持有非控制權益者雖可取得歷史性財務報表，但無法取得財務預測或預算）。</u></p> <p><u>4.標的無形資產尚未產生收益，但預計將開始產生收益。</u></p>	
第十八條	<p>收益法<u>包含</u>許多評價特定方法。本指引<u>進一步</u>討論下列評價特定方法：</p> <p>1.超額盈餘法。</p> <p>2.權利金節省法。</p> <p>3.增額收益法。</p> <p>4.綠地法（格林菲爾德法）。</p> <p>5.通路商法。</p>	<p>收益法<u>下</u>有許多評價特定方法。本指引討論下列評價特定方法：</p> <p>1.超額盈餘法。</p> <p>2.權利金節省法。</p> <p>3.增額收益法。</p> <p>4.綠地法（格林菲爾德法）。</p> <p>5.通路商法。</p>	文字修改。
第十九條	<p>於超額盈餘法下，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係以排除可歸屬於貢獻性資產之<u>現金</u>流量後所餘可歸</p>	<p>於超額盈餘法下，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係以排除可歸屬於貢獻性資產之<u>利益</u>流量後所餘可歸</p>	用語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u>現金</u>流量之現值估計。例如，將企業併購案中收購者所支付之整體收購價格分攤至所取得之有形資產、可辨認無形資產及商譽時，評價人員常採用超額盈餘法評估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p>	<p>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u>利益</u>流量之現值估計。例如，將企業併購案中收購者所支付之整體收購價格分攤至所取得之有形資產、可辨認無形資產及商譽時，評價人員常採用超額盈餘法評估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p>	
<p>第二十条</p>	<p>貢獻性資產係與標的無形資產共同使用以實現與標的無形資產有關之展望性<u>現金</u>流量之資產。</p>	<p>貢獻性資產係與標的無形資產共同使用以實現與標的無形資產有關之展望性<u>利益</u>流量之資產。</p>	<p>用語修改。</p>
<p>第二十一条</p>	<p>評價人員採用超額盈餘法評價時，係估計可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u>現金</u>流量之現值，其可能使用數個期間之預估<u>現金</u>流量（多期間超額盈餘法）、單一期間之預估<u>現金</u>流量（單一期間超額盈餘法）；或將單一期間之預估<u>現金</u>流量予以資本化（資本化超額盈</p>	<p>評價人員採用超額盈餘法評價時，係估計可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u>利益</u>流量之現值，其可能使用數個期間之預估<u>利益</u>流量（多期間超額盈餘法）、單一期間之預估<u>利益</u>流量（單一期間超額盈餘法）；或將單一期間之預估<u>利益</u>流量予以資本化（資本化超額盈</p>	<p>用語修改。</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餘法)。	餘法)。	
第二十三條	大多數無形資產具有多期間之經濟效益，且各期間經濟效益之成長（或衰退）型態可能有所不同，隨時間經過可能需要不同水準之貢獻性資產。 <u>因此</u> ，多期間超額盈餘法具備評價人員能預估各期間輸入值變動之彈性，因此為適當且最常用之超額盈餘法。	大多數無形資產具有多期間之經濟效益，且各期間經濟效益之成長（或衰退）型態可能有所不同，隨時間經過可能需要不同水準之貢獻性資產。多期間超額盈餘法具備評價人員能預估各期間輸入值變動之彈性，因此為適當且最常用之超額盈餘法。	文字修改。
第二十四條	評價人員於採用超額盈餘法時 <u>應執行</u> 之步驟 <u>包括</u> （但不限於）： 1. 預估標的無形資產與相關貢獻性資產未來各期間產生之收入。 2. 預估為產生來自標的無形資產與相關貢獻性資產收入之未來各期間所需費用。 3. 調整費用，排除與產生新無形資產有關但	評價人員於採用超額盈餘法時 <u>所進行之主要步驟如下</u> ： 1. 預估標的無形資產與相關貢獻性資產未來各期間產生之收入。 2. 預估為產生來自標的無形資產與相關貢獻性資產收入之未來各期間所需費用。 3. 調整費用，排除與產生新無形資產有關但	1. 用語修改。 2. 文字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與為達成標的無形資產與相關貢獻性資產之預估未來收入無關之費用。例如：</p> <p>(1)當僅評價現有之技術時，與發展新技術有關之研究及發展支出非屬必要。</p> <p>(2)當評價現有之客戶相關之無形資產時，與取得新客戶有關之行銷費用非屬必要。</p> <p>4.辨認並評估為達成預估收入及費用所需之貢獻性資產。貢獻性資產通常包括營運資金、固定資產、人力團隊，以及標的無形資產以外之已辨認無形資產。</p> <p>5.以對各貢獻性資產相關風險之評估為基礎，決定各貢獻性資產之適當報酬率以估</p>	<p>與為達成標的無形資產與相關貢獻性資產之預估未來收入無關之費用。例如：</p> <p>(1)當僅評價現有之技術時，與發展新技術有關之研究及發展支出非屬必要。</p> <p>(2)當評價現有之客戶相關之無形資產時，與取得新客戶有關之行銷費用非屬必要。</p> <p>4.辨認為達成預估收入及費用所需之貢獻性資產。貢獻性資產通常包括營運資金、固定資產、人力團隊，以及標的無形資產以外之已辨認無形資產。</p> <p>5.以對各貢獻性資產相關風險之評估為基礎，決定各貢獻性資產之適當報酬率以估</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計貢獻性資產之要求報酬。例如，低風險資產（例如營運資金）所要求之報酬率通常相對較低。貢獻性無形資產及高度專業之機器及設備所要求之報酬率通常相對較高。</p> <p>6.於每一預測期間，自預估收入減除相關費用後之淨額，減除貢獻性資產之要求報酬，以得出僅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u>現金</u>流量（超額盈餘）。</p> <p>7.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適當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並將上述之<u>現金</u>流量折現（或資本化）。</p> <p>8.加計標的無形資產之租稅攤銷利益（<u>就評價之特定用途係屬適當者</u>）（見第六十二條</p>	<p>計貢獻性資產之要求報酬。例如，低風險資產（例如營運資金）所要求之報酬率通常相對較低。貢獻性無形資產及高度專業之機器及設備所要求之報酬率通常相對較高。</p> <p>6.於每一預測期間，自預估收入減除相關費用後之淨額，減除貢獻性資產之要求報酬，以得出僅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u>利益</u>流量（超額盈餘）。</p> <p>7.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適當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並將上述之<u>利益</u>流量折現（或資本化）。</p> <p>8.<u>適當地考量是否</u>加計標的無形資產之租稅攤銷利益（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至第六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p>評價人員對產生<u>現金</u>流量有貢獻之所有現時及未來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等貢獻性資產，均應估計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收與報酬（以下簡稱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當貢獻性資產對多項業務之<u>現金</u>流量有貢獻時，應將其計提回報分攤至各該業務。</p>	<p>評價人員對產生<u>利益</u>流量有貢獻之所有現時及未來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等貢獻性資產，均應估計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收與報酬（以下簡稱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當貢獻性資產對多項業務之<u>利益</u>流量有貢獻時，應將其計提回報分攤至各該業務。</p>	用語修改。
第二十九條	<p>若貢獻性無形資產係採用權利金節省法評價，<u>無論係稅前或稅後基礎</u>，該貢獻性無形資產之計提回報應等於權利金。</p>	<p>若貢獻性無形資產係採用權利金節省法評價，<u>則</u>該貢獻性無形資產之計提回報應等於權利金<u>（通常調整為稅後權利金）</u>。</p>	文字修改。
第三十條	<p>超額盈餘法僅應適用於產生特定<u>現金</u>流量之多項資產中之單一無形資產。<u>超額盈餘法通常適用於</u>最主要或最重要之無形資產。例如，若某</p>	<p>超額盈餘法僅應適用於產生特定<u>利益</u>流量之多項資產中之單一無形資產，<u>通常為其中</u>最主要或最重要之無形資產。例如，若某企業同時使</p>	<p>1.用語修改。 2.文字修改。</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企業同時使用技術及營業名稱於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亦即共同產生收入）時，評價人員於評價該企業之無形資產時，僅應採用超額盈餘法評價其中一項無形資產，而採用其他評價特定方法評價另一無形資產。惟若企業擁有多條產品線，且每一產品線使用不同技術且各自產生可區分之收入及利潤時，則超額盈餘法得適用於多種不同技術之評價。</p>	<p>用技術及營業名稱於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亦即共同產生收入）時，評價人員於評價該企業之無形資產時，僅應採用超額盈餘法評價其中一項無形資產，而採用其他評價特定方法評價另一無形資產。惟若企業擁有多條產品線，且每一產品線使用不同技術且各自產生可區分之收入及利潤時，則超額盈餘法得適用於多種不同技術之評價。</p>	
第三十一條	<p>於權利金節省法下，無形資產之價值係以擁有標的無形資產（相較於自第三方取得授權）而可節省之假設性權利金支付之價值所決定。觀念上，權利金節省法亦可被視為適用於所有者將無形資產授權予第三</p>	<p>於權利金節省法下，無形資產之價值係參照擁有標的無形資產（相較於自第三方取得授權）而可節省之假設性權利金支付之價值所決定。觀念上，權利金節省法亦可被視為適用於所有者將無形資產授權予第</p>	文字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方時可能收取之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折現法。	三方時可能收取之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折現法。	
第三十二條	<p>評價人員於採用權利金節省法時<u>應執行</u>之步驟<u>包括（但不限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標的無形資產於其經濟效益年限內之效益度量進行預測。該預測係用於計算可節省之權利金支付。最常見之效益度量為收入，因大多數權利金之支付係以收入之百分比計算。惟於某些評價案件中亦得採用其他效益度量（例如單位數）。 2.建立標的無形資產之權利金率。評價人員可使用兩種方法推估假設性之權利金率。第一種方法係基於可類比或類似交易之市場權利金率。此方法 	<p>評價人員於採用權利金節省法時<u>所進行之主要</u>步驟<u>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標的無形資產於其經濟效益年限內之效益度量進行預測。該預測係用於計算可節省之權利金支付。最常見之效益度量為收入，因大多數權利金之支付係以收入之百分比計算。惟於某些評價案件中亦得採用其他效益度量（例如單位數）。 2.建立標的無形資產之權利金率。評價人員可使用兩種方法推估假設性之權利金率。第一種方法係基於可類比或類似交易之市場權利金率。此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語修改。 2.文字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之前提為須存在以常規交易授權之可類比無形資產。第二種方法係採用利潤分割法，即基於有意願之被授權者就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權利，在假設性之常規交易下願意分割予有意願之授權者之利潤。</p> <p>3.將選用之權利金率應用於第一款所述之預測，以計算因擁有標的無形資產而節省之權利金。</p> <p>4.估計標的無形資產之被授權者須負擔之額外費用（例如前端支付）。評價人員分析權利金率時，應瞭解相關費用（例如維護、行銷及廣告）係由授權者或被授權者負擔。若權利金率係以「總額」表達，通常</p>	<p>之前提為須存在以常規交易授權之可類比無形資產。第二種方法係採用利潤分割法，即基於有意願之被授權者就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權利，在假設性之常規交易下願意分割予有意願之授權者之利潤。</p> <p>3.將選用之權利金率應用於第一款所述之預測，以計算因擁有標的無形資產而節省之權利金。</p> <p>4.估計標的無形資產之被授權者須負擔之額外費用（例如前端支付）。評價人員分析權利金率時，應瞭解相關費用（例如維護、行銷及廣告）係由授權者或被授權者負擔。若權利金率係以「總額」表達，通常</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視為授權者須負擔與所授權資產之所有權有關之全部責任及費用；若權利金率係以「淨額」表達，則通常視為被授權者須負擔與所授權資產有關之某些或全部責任及費用。根據權利金率係以「總額」或「淨額」表達，可判斷評價標的無形資產時應<u>不</u>減除或減除相關費用（例如與假設性授權資產有關之維護、行銷或廣告費用）。（見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六十三條）。</p> <p>5.若假設性之成本及權利金支付係可節稅，則可採用<u>攸關</u>之稅率以決定與擁有無形資產有關之稅後權利金節省金額。惟就某些</p>	<p>視為授權者須負擔與所授權資產之所有權有關之全部責任及費用；若權利金率係以「淨額」表達，則通常視為被授權者須負擔與所授權資產有關之某些或全部責任及費用。根據權利金率係以「總額」或「淨額」表達，可判斷評價標的無形資產時應減除或<u>不</u>減除相關費用（例如與假設性授權資產有關之維護、行銷或廣告費用）。（見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六十三條）。</p> <p>5.若假設性之成本及權利金支付係可節稅，則可採用<u>適當</u>之稅率以決定與擁有無形資產有關之稅後權利金節省金額。惟就某些</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特定用途</u>（例如移轉訂價）而言，通常不考量稅負之影響，此步驟應予省略。</p> <p>6.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適當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並將因擁有無形資產預期可節省之權利金折現（或資本化）。</p> <p>7.加計標的無形資產之租稅攤銷利益（<u>就評價之特定用途係屬適當者</u>）（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p>	<p><u>目的</u>（例如移轉訂價）而言，通常不考量稅負之影響，此步驟應予省略。</p> <p>6.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適當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並將因擁有無形資產預期可節省之權利金折現（或資本化）。</p> <p>7.<u>適當地考量是否</u>加計標的無形資產之租稅攤銷利益（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p>	
第三十三條	<p>評價人員於選定權利金率時，不論係基於市場上之交易或利潤分割法（或兩者），均應考量標的無形資產本身及使用該資產之環境之特性。該等考量將作為在所觀察到交易之範圍內及（或）在利潤分割法下標的無形資產可得之利</p>	<p>評價人員於選定權利金率時，不論係基於市場上之交易或利潤分割法（或兩者），均應考量標的無形資產本身及使用該資產之環境之特性。該等考量將作為在所觀察到交易之範圍內及（或）在利潤分割法下標的無形資產可得之利</p>	文字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潤範圍內選擇權利金率之基礎。評價人員應考量標的無形資產之本身及環境因素，包括（<u>但</u> <u>不限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競爭環境。例如標的無形資產之市場規模、實際可行之替代資產之可得性、競爭者數量、進入障礙及是否有轉換成本。 2. 標的無形資產對於所有者之重要性。例如標的無形資產是否為所有者與競爭者有所區別之關鍵因素、標的無形資產於所有者之行銷策略中之重要性、標的無形資產相較於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重要性，以及所有者花費於開發、維護及改善標的無形資產之金額。 3. 標的無形資產之生命 	<p>潤範圍內選擇權利金率之基礎。評價人員應考量標的無形資產之本身及環境因素，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競爭環境。例如標的無形資產之市場規模、實際可行之替代資產之可得性、競爭者數量、進入障礙及是否有轉換成本。 2. 標的無形資產對於所有者之重要性。例如標的無形資產是否為所有者與競爭者有所區別之關鍵因素、標的無形資產於所有者之行銷策略中之重要性、標的無形資產相較於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重要性，以及所有者花費於開發、維護及改善標的無形資產之金額。 3. 標的無形資產之生命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週期。例如標的無形資產之預期經濟效益年限及變得陳舊過時之任何風險。	週期。例如標的無形資產之預期經濟效益年限及變得陳舊過時之任何風險。	
第三十四條	<p>評價人員於選定權利金率時，亦應考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訂授權協議時，被授權者願意支付之權利金率取決於其利潤水準及被授權無形資產對該利潤之相對貢獻。例如，消費性產品之製造商在取得某營業名稱授權之交易中，不會接受使其利潤低於銷售一般產品之利潤之權利金率。 2. 對於可觀察之權利金交易，評價人員應瞭解移轉予被授權者之特定權利及任何限制。例如，權利金協議可能包括對使用被授權無形資產之重大 	<p>評價人員於選定權利金率時，亦應考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訂授權協議時，被授權者願意支付之權利金率取決於其利潤水準及被授權無形資產對該利潤之相對貢獻。例如，消費性產品之製造商在取得某營業名稱授權之交易中，不會接受使其利潤低於銷售一般產品之利潤之權利金率。 2. 對於可觀察之權利金交易，評價人員應瞭解移轉予被授權者之特定權利及任何限制。例如，權利金協議可能包括對使用被授權無形資產之重大 	文字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限制。<u>此等限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對特定地區或特定產品之限制。</u>評價人員應瞭解授權協議下權利金支付之安排。<u>此等特性包括（但不限於）前端支付、里程碑支付、取得或處分被授權無形資產之選擇權等。</u></p>	<p>限制（<u>例如僅限於使用在特定地區或產品</u>）。此外，評價人員應瞭解授權協議下權利金支付之安排，包括<u>是否有</u>前端支付、里程碑支付、被授權無形資產之<u>買權或賣權</u>等。</p>	
第三十五條	<p>增額收益法所稱之收益係指<u>現金</u>流量。增額收益法比較下列兩種情境以評估無形資產之價值：企業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情境與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之情境。</p>	<p>增額收益法所稱之收益係指<u>利益</u>流量。<u>依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四條之規定，利益流量之衡量應以現金流量為原則。</u></p> <p>增額收益法比較下列兩種情境以評估無形資產之價值：企業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情境與<u>企業</u>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之情境。</p>	<p>1.用語修改。 2.文字修改。</p>
第三十	<p>評價人員於採用增額收</p>	<p>評價人員於採用增額收</p>	<p>1.用語修改。</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七條	<p>益法時<u>應執行之步驟</u>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假設企業使用<u>資產</u>，其中包括標的無形資產之情境下，建立收入、費用、資本支出及企業所需之營運資金之<u>現金</u>流量預測值。 2.將前款之未來<u>現金</u>流量預測值，採用適當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折現(或資本化)，以得出此「使用」情境下之企業價值。 3.在假設企業使用<u>資產</u>，但不包括標的無形資產之情境下，建立收入、費用、資本支出及企業所需之營運資金之<u>現金</u>流量預測值。 4.將前款之未來<u>現金</u>流量預測值，採用適當之折現率(或資本化 	<p>益法時<u>所進行之主要</u>步驟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假設企業使用包括標的無形資產之<u>所有資產</u>之情境下，建立收入、費用、資本支出及企業所需之營運資金之<u>利益</u>流量預測值。 2.將前款之未來<u>利益</u>流量預測值，採用適當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折現(或資本化)，以得出此「使用」情境下之企業價值。 3.在假設企業使用<u>所有</u>資產，但不包括標的無形資產之情境下，建立收入、費用、資本支出及企業所需之營運資金之<u>利益</u>流量預測值。 4.將前款之未來<u>利益</u>流量預測值，採用適當之折現率(或資本化 	2.文字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率)折現(或資本化),以得出此「未使用」情境下之企業價值。</p> <p>5.將「未使用」情境下之企業價值自「使用」情境下之企業價值扣除。</p> <p>6.加計標的無形資產之租稅攤銷利益(就評價之特定用途係屬適當者)(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p>	<p>率)折現(或資本化),以得出此「未使用」情境下之企業價值。</p> <p>5.將「未使用」情境下之企業價值自「使用」情境下之企業價值扣除。</p> <p>6.適當地考量是否加計標的無形資產之租稅攤銷利益(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p>	
第三十九條	採用增額收益法時,使用與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兩種情境下價值之差異應僅反映於現金流量之預估,而非於兩種情境下使用不同折現率。	採用增額收益法時,使用與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兩種情境下價值之差異應僅反映於利益流量之預估,而不應於兩種情境下使用不同折現率。	1.用語修改。 2.文字修改。
第四十二條	<p>評價人員於採用綠地法時應執行之步驟包括(但不限於):</p> <p>1.在假設企業於評價基準日僅持有標的無形</p>	<p>評價人員於採用綠地法時所進行之主要步驟如下:</p> <p>1.在假設企業於評價基準日僅持有標的無形</p>	文字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資產之情境下，對該企業營運之收入、費用、營運所需之其他所有資產之取得、建造或承租等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等現金流量（<u>且</u>包括逐步達到穩定水準所需之時間）進行預測。</p> <p>2.使用企業適當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將前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或資本化），以決定僅有標的無形資產時之企業價值。</p> <p>3.加計標的無形資產之租稅攤銷利益（<u>就評價之特定用途係屬適當者</u>）（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p>	<p>資產之情境下，對該企業營運之收入、費用、營運所需之其他所有資產之取得、建造或承租等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等現金流量（包括逐步達到穩定水準所需之時間）進行預測。</p> <p>2.使用企業適當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將前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或資本化），以決定僅有標的無形資產時之企業價值。</p> <p>3.<u>適當地考量是否</u>加計標的無形資產之租稅攤銷利益（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p>	
第四十五條	<p>評價人員於採用通路商法時<u>應執行</u>之步驟<u>包括</u>（<u>但不限於</u>）：</p> <p>1.建立與現有客戶關係有關之收入之預測</p>	<p>評價人員於採用通路商法時<u>所進行之主要</u>步驟<u>如下</u>：</p> <p>1.建立與現有客戶關係有關之收入之預測</p>	文字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值。此預測值應反映來自現有客戶之預期收入成長以及客戶流失之影響。</p> <p>2.辨認若干與企業有類似客戶關係之可類比通路商，並計算該等通路商之利潤率。</p> <p>3.將可類比通路商利潤率應用於收入之預測值，以得出預估通路商利潤。</p> <p>4.辨認與配銷職能有關且係為達成預估收入及費用所需之貢獻性資產。通路商之貢獻性資產通常包括營運資金、固定資產及人力團隊，惟通路商很少需要其他資產（例如商標或技術）。對該貢獻性資產之要求水準應與僅從事配銷職能之參與者所要求之水準一致。</p>	<p>值。此預測值應反映來自現有客戶之預期收入成長以及客戶流失之影響。</p> <p>2.辨認若干與企業有類似客戶關係之可類比通路商，並計算該等通路商之利潤率。</p> <p>3.將可類比通路商利潤率應用於收入之預測值，以得出預估通路商利潤。</p> <p>4.辨認與配銷職能有關且係為達成預估收入及費用所需之貢獻性資產。通路商之貢獻性資產通常包括營運資金、固定資產及人力團隊，惟通路商很少需要其他資產（例如商標或技術）。對該貢獻性資產之要求水準應與僅從事配銷職能之參與者所要求之水準一致。</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5.以各貢獻性資產相關之風險評估為基礎，決定各貢獻性資產之適當報酬率以估計貢獻性資產之要求報酬。</p> <p>6.於每一預測期間，自預估通路商利潤中減除貢獻性資產之要求報酬，以得出僅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超額盈餘。</p> <p>7.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適當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並將超額盈餘折現（或資本化）。</p> <p>8.加計標的無形資產之租稅攤銷利益（<u>就評價之特定用途係屬適當者</u>）（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p>	<p>5.以各貢獻性資產相關之風險評估為基礎，決定各貢獻性資產之適當報酬率以估計貢獻性資產之要求報酬。</p> <p>6.於每一預測期間，自預估通路商利潤中減除貢獻性資產之要求報酬，以得出僅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超額盈餘。</p> <p>7.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適當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並將超額盈餘折現（或資本化）。</p> <p>8.<u>適當地考量是否</u>加計標的無形資產之租稅攤銷利益（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p>	
第四十八條	<u>評價人員於決定對無形資產之評價是否採用成本法時，須遵循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第七十</u>	<u>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於作成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結論時應綜合考量各種評價方法，</u>	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八條之規定。</u></p>	<p><u>並給予成本法相當的權重：</u></p> <p><u>1.參與者於不受法令規定限制之情況下，可重新產生與標的無形資產之效用幾乎相同之資產，且重新產生該資產之速度夠快，因此參與者不願意為立即使用標的無形資產而額外支付一筆重大費用。</u></p> <p><u>2.標的無形資產並未直接產生收益，且其獨特之性質使評價人員無法採用收益法或市場法評價。</u></p> <p><u>若未符合前項情況但有<u>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仍可採用成本法，惟亦應兼採其他評價方法，並權衡各方法之結果以產生最終之價值結論：</u></u></p> <p><u>1.參與者可考量重新產</u></p>	<p>定方法」之發布，修改本條文。</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生類似效用之無形資產，但存在法令規定之潛在限制或重新產生該無形資產之耗時甚長。</u></p> <p><u>2.當成本法被採用作為其他評價方法之合理性檢驗時（例如，採用成本法確認標的無形資產之現時使用價值是否高於清算基礎下之價值）。</u></p> <p><u>3.標的無形資產係於近期內產生，故成本法所使用之假設具高度可靠性。</u></p>	
第四十九條	<p>常見可採用成本法評價無形資產之例子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第三方取得之軟體。 2.內部開發並用於內部且為非銷售之軟體。 3.人力團隊。 	<p>常見可<u>符合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而</u>採用成本法評價無形資產之例子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第三方取得之軟體。 2.內部開發並用於內部且為非銷售之軟體。 3.人力團隊。 	文字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五十三條	<p>折現率指標係以市場證據或可觀察到之交易為基礎之可觀察利率。評價人員通常考量之折現率指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期間與標的無形資產經濟效益年限類似之無風險利率。 2.期間與標的無形資產經濟效益年限類似之債務資金成本或借款利率。 3.標的無形資產之參與者或其擁所有者/使用者之權益資金成本或權益報酬率。 4.標的無形資產之參與者或擁有（或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企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5.對於包含標的無形資產之近期企業併購交易，應考量此併購交易之內部報酬率。 	<p>折現率指標係以市場證據或可觀察到之交易為基礎之可觀察利率。評價人員通常考量之折現率指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期間與標的無形資產經濟效益年限類似之無風險利率。 2.期間與標的無形資產經濟效益年限類似之債務資金成本或借款利率。 3.標的無形資產之參與者之權益資金成本或權益報酬率。 4.標的無形資產之參與者或擁有（或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企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5.對於包含標的無形資產之近期企業併購交易，應考量此併購交易之內部報酬率。 	文字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6. 評價人員如係對企業所有資產進行評價，應執行加權平均資產報酬率分析，以確認所選用標的無形資產之折現率為合理。	6. 評價人員如係對企業所有資產進行評價，應執行加權平均資產報酬率分析，以確認所選用標的無形資產之折現率為合理。	
第五十四條	<p>評價人員於評價無形資產時（特別是採用收益法評價時），一項重要考量因素為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有些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受限於法令、技術、功能或經濟因素而為有限，其他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則為非確定。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p> <p>就評價而言與會計或稅務目的下之剩餘耐用年限之觀念不同。</p>	<p>評價人員於評價無形資產時（特別是採用收益法評價時），一項重要考量因素為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有些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受限於法令、技術、功能或經濟因素而為有限，其他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則為非確定。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p> <p>與會計或稅務目的下之剩餘耐用年限之觀念不同。</p>	文字修改。
第五十五條	<p>評價人員於評估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時，應個別及綜合考量法令、技術、功能及經濟等因素。</p>	<p>評價人員於評估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時，應個別及綜合考量法令、技術、功能及經濟等因素。例如，某一受</p>	為簡化條文內容，將評估經濟效益年限之例舉移至附錄一釋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專利權保護之製藥技術，雖距離專利權到期尚有五年之剩餘法定年限，但某具有較佳療效之藥品競爭者可能預計於三年內進入市場，此可能導致評估該專利權之經濟效益年限僅有三年。相對地，若該技術於專利權到期後，用於生產學名藥時仍存有價值，則該技術之預期經濟效益年限可能超過專利權之法定年限。</u></p>	<p>例四。</p>
<p>第五十六條</p>	<p>評價人員於評估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時，亦應考量該無形資產之使用或<u>其可能</u>被取代之情況。某些無形資產可能於另一全新、較佳或較便宜之替代資產出現時突然被取代，而其他無形資產則可能<u>僅</u>隨著時間經過緩慢地被取代。</p>	<p>評價人員於評估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時，亦應考量該無形資產之使用或被取代之情況。某些無形資產可能於另一全新、較佳或較便宜之替代資產出現時突然被取代，而其他無形資產則可能隨著時間經過緩慢地被取代。<u>(例如某電腦軟體開發商每年皆</u></p>	<p>1.文字修改。 2.為簡化條文內容，將考量對無形資產隨著時間被取代之例舉移至附錄一釋例四。</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u>會發布軟體之新版本，但每次新發布僅取代當時一部分之原始碼</u> 。	
第五十七條	對於客戶相關之無形資產之評價，客戶流失係估計其經濟效益年限及 <u>現金</u> 流量之關鍵因素。客戶流失係對現有客戶之未來流失所作之量化預測。客戶流失雖為展望性之估計，然通常以客戶流失之歷史性觀察資料作為估計之基礎。	對於客戶相關之無形資產之評價，客戶流失係估計其經濟效益年限及 <u>利益</u> 流量之關鍵因素。客戶流失係對現有客戶之未來流失所作之量化預測。客戶流失雖為展望性之估計，然通常以客戶流失之歷史性觀察資料作為估計之基礎。	用語修改。
第五十八條	下列為衡量客戶流失之幾種方式： 1.若客戶之流失與客戶關係存在期間之長短無關，則可假設客戶於其經濟效益年限內之流失率為固定（例如前一年度餘額之某百分比）。 2.若客戶之流失與客戶關係存在期間之長短有關，則可假設客戶	下列為衡量客戶流失之幾種方式： 1.若客戶之流失 <u>率</u> 與客戶關係存在期間之長短無關，則可假設客戶於其經濟效益年限內之流失率為固定（例如前一年度餘額之某百分比）。 2.若客戶之流失 <u>率</u> 與客戶關係存在期間之長短有關，則可假設客	1.文字修改。 2.為簡化條文內容，將衡量客戶流失方式之例舉移至附錄一釋例五。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於其經濟效益年限內之流失率為變動。</p> <p>3.以收入或客戶數量兩者中較適當者作為衡量客戶流失之基礎（依客戶群組之特性）。</p> <p>4.將客戶劃分為不同群組可能係屬必要。客戶可能以<u>下列</u>因素為基礎劃分，<u>包括（但不限於）</u>：客戶之地理位置、規模，<u>以及</u>所購買產品或服務之類型。</p> <p>5.客戶流失之衡量期間可能因情況不同而異。<u>該期間之選擇應反映無形資產使用之</u></p>	<p>戶於其經濟效益年限內之流失率為變動。</p> <p><u>於此情況下，新客戶之流失率通常高於舊客戶之流失率。</u></p> <p>3.以收入或客戶數量兩者中較適當者作為衡量客戶流失之基礎（依客戶群組之特性）。</p> <p>4.將客戶劃分為不同群組可能係屬必要。<u>例如，銷售產品予批發商與零售商之企業就每一群組可有不同之客戶流失率。</u>客戶亦可能以<u>其他</u>因素為基礎劃分，<u>例如以</u>客戶之地理位置、規模及所購買產品或服務之類型<u>為基礎劃分</u>。</p> <p>5.客戶流失之衡量期間可能因情況不同而異。<u>例如，對於客戶為按月訂購之企業而</u></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u>特性。</u>	<u>言，若某特定客戶已超過一個月無訂購，即意謂該客戶可能已流失。相對地，對於銷售大型工業產品之企業而言，除非一年以上無來自某客戶之收入，否則不會將該客戶視為已流失。</u>	
第五十九條	<u>考量客戶流失後之收入計算應反映整個衡量期間客戶流失之預期樣態。</u>	<u>對於客戶流失率之使用應注意與其衡量方式之一致性，衡量方式有二： 1.若客戶流失率之衡量係以期間開始日與期間結束日（通常為一年）之客戶數量為基礎，則第一預測年度客戶流失率之使用，應採用「期中」慣例，因通常假設客戶係於全年度流失。例如，若客戶流失率之衡量係以檢視年度開始日之客戶數量（100位）與年度結束日剩餘之</u>	為簡化條文內容，將衡量客戶流失率之方式之例舉移至附錄一釋例六。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u>客戶數量（90 位）為基礎，則企業於該年度平均有 95 位客戶（假設客戶流失係於全年度平均發生）。雖然客戶流失率可能被描述為 10%，但第一預測年度之客戶流失僅能使用該比率之半數。</u></p> <p><u>2.若客戶流失率之衡量係基於比較逐年之收入或客戶數量，則客戶流失率之使用，通常無須進行期中調整。例如，若客戶流失率之衡量係以檢視第一年產生收入之客戶數量（100 位）與第二年該等相同客戶中產生收入之客戶數量（90 位）為基礎，則客戶流失率仍為 10%，但無須進行期中調整，使用上與前款</u></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u>有所不同。</u>	
第六十條	若以收入為基礎估計客戶流失，該收入可能包含來自現有客戶之收入成長。 <u>若可能</u> ，將現有客戶之收入拆分成成長與流失， <u>將有助於衡量及應用</u> 。	若以收入為基礎估計客戶流失，該收入可能包含來自現有客戶之收入成長。 <u>實務上之最佳作法通常會</u> 將現有客戶之收入拆分成成長與流失， <u>以估計客戶流失</u> 。	文字修改。
第六十二條	於許多課稅轄區，無形資產 <u>（於某些情況下，包含商譽）</u> 可基於稅務目的而攤銷。 <u>無形資產之價值是否包含租稅攤銷利益，取決於評價之特定用途及所使用之評價方法。</u>	於許多課稅轄區，無形資產可基於稅務目的而攤銷， <u>減少納稅個體之稅務負擔並有效增加現金流量</u> 。 <u>無形資產之價值是否包含租稅攤銷利益，取決於評價目的及所使用之評價方法。</u>	1.用語修改。 2.文字修改。
第六十四條	評價人員評估租稅攤銷利益時所使用之折現率可能為下列之一： 1.適用於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企業之折現率，例如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u>（於此觀點下，</u> 因攤銷可用以抵	評價人員評估租稅攤銷利益時所使用之折現率 <u>實務上</u> 可能為下列之一： 1.適用於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企業之折現率，例如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u>（此觀點之支持者認為，</u> 因攤銷可	文字修改。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銷企業所產生收益之稅負，故應使用適用於企業整體之折現率)。</p> <p>2.適用於標的無形資產之折現率。(於此觀點下，租稅攤銷利益之風險與產生租稅攤銷利益之標的無形資產之風險緊密連結，故計算租稅攤銷利益所使用之折現率應與評價標的無形資產時所使用之折現率相同)。</p>	<p>用以抵銷企業所產生收益之稅負，故應使用適用於企業整體之折現率)。</p> <p>2.適用於標的無形資產之折現率。(此觀點之支持者認為，租稅攤銷利益之風險與產生租稅攤銷利益之標的無形資產之風險緊密連結，故計算租稅攤銷利益所使用之折現率應與評價標的無形資產時所使用之折現率相同)。</p>	
第六十五條	<p>本指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五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〇月〇日第二次修訂。</p> <p>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p>	<p>本指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五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p> <p>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p>	<p>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p>

條次	建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提前適用。 <u>第二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u>	提前適用。	

釋例四 評估無形資產經濟效益年限之例示（第五十五及五十六條）

條文內容

評價人員於評估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時，應個別及綜合考量法令、技術、功能及經濟等因素

評價人員於評估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時，應考量該無形資產之使用或其可能被取代之情況。某些無形資產可能僅隨著時間經過

例示

某一受專利權保護之製藥技術，雖距離專利權到期尚有五年之剩餘法定年限，但某具有較佳療效之藥品競爭者可能預計於三年內進入市場，此可能導致評估該專利權之經濟效益年限僅有三年。相對地，若該技術於專利權到期後，用於生產學名藥時仍存有價值，則該技術之預期經濟效益年限可能超過專利權之法定年限。

某電腦軟體開發商每年皆會發布軟體之新版本，但每次新發布僅取代當時一部分之原始碼。

緩慢地被取代。

釋例五 衡量客戶流失方式之考量（第五十八條）

衡量客戶流失之方式

例示

將客戶劃分為不同群組（第 4 款）

銷售產品予批發商與零售商之企業就每一群組可有不同之客戶流失率。

客戶亦可能以下列因素為基礎劃分，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之地理位置、規模，以及所購買產品或服務之類型。

客戶流失之衡量期間可能因情況不同而異（第 5 款）

對於客戶為按月訂購之企業而言，若某特定客戶已超過一個月無訂購，即意謂該客戶可能已流失。相對地，對於銷售大型工業產品之企業而言，除非一年以上無來自某客戶之收入，否則不會將該客戶視為已流失。

釋例六 衡量客戶流失率之方式例示（第五十九條）

衡量客戶流失率之方式

例示

- 1.若客戶流失率之衡量係以期間開始日與期間結束日（通常為一年）之客戶數量為基礎，則第一預測年度客戶流失率之使用，應採用「期中」慣例，因通常假設客戶係於全年度流失。

若客戶流失率之衡量係以檢視年度開始日之客戶數量（100位）與年度結束日剩餘之客戶數量（90位）為基礎，則企業於該年度平均有95位客戶（假設客戶流失係於全年度平均發生）。雖然客戶流失率可能被描述為10%，但第一預測年度之客戶流失僅能使用該比率之半數。
- 2.若客戶流失率之衡量係基於比較逐年之收入或客戶數量，則客戶流失率之使用，通常無須進行期中調整。

若客戶流失率之衡量係以檢視第一年產生收入之客戶數量（100位）與第二年該等相同客戶中產生收入之客戶數量（90位）為基礎，則客戶流失率仍為10%，但無須進行期中調整，使用上與前項有所不同。